

耀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六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经营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经营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6,105,425.90 元、-41,348,709.57 元、-10,274,339.07 元，经营现金流净额逐年减少。本公司经营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由本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所致。公司作为园林工程施工类企业，其工程施工业务采用先垫付后结算的模式，即“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先行垫付保证金、采购款、劳务费等款项，待项目取得一定进展时按照具体进度向甲方或发包方进行分期结算、分期收款。随着公司承接项目数量的增加和工程项目规模的扩大，工程结算周期也相应延长，公司需要垫付的资金金额也不断上升，导致近年来公司在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使本公司面临着一定的偿债风险。若项目前期资金不能及时收回，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周转，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进一步发展。

目前经营所需的现金流主要依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外部投资者增资及银行借款，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收回资金、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现金且不能获得更多外部资金支持，公司可能由于营运资金不足，而无法保证正常的采购付款及日常运营，并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00,890,969.49 元、237,705,987.10 元和 214,412,038.00 元，占各年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3.43%、66.69%和 65.00%，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例较高，这与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应收项目工程款较大的原因是公司按照与甲方或发包方结算金额确认相应的应收账款，工程结算相对滞后，结算与回款存在时间差，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均较大。公司已按照既定会计政策在期末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是，随着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如果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余额增加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4 月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39,165,631.22

元、74,115,343.81 元、72,614,652.99 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1、4.37、0.76。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相应的存货规模亦有所增长。目前公司存货中主要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苗木等）和工程施工余额。随着公司承接项目数量的增加，工程施工余额占存货比例逐年增加。报告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是，如果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由于准入门槛较低，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尤其在园林绿化施工领域，导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而且很多园林施工企业是以前地方园林局下属单位改制而来的，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地位，其他地方企业进入该区域市场具有一定难度。其次，随着园林绿化行业逐步走向成熟，规模化、全国化经营成为趋势，“大行业、小公司”的市场格局逐步转向“大行业、大公司”阶段。国内多家园林绿化企业已登陆资本市场，凭借资金实力在全国范围内扩大业务，市场竞争也趋于更加激烈。尽管公司具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企业资质，而且公司已具备跨区域经营能力、大中型项目施工等能力，但是，业务的跨区域扩张势必使公司面对更激烈的市场竞争。同时，我国政府针对房地产市场颁布了一系列调控措施，以抑制房地产市场的泡沫化，这使得中高端房地产项目的地产景观项目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房地产公司对承做地产景观工程的园林绿化企业的工程质量、设计能力和进度控制有了更高的要求，也将使部分地产景观工程项目出现低价竞争的不利局面。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影响到公司园林绿化业务的拓展，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技术人才流失、短缺的风险

由于园林行业的综合性特点，要求从业人员不但要有工程技术能力，还要有一定的艺术修养水平，而且还应具有一定的植物选培、基质配置、工程施工等综合技术，涉及生态学、岩体工程力学、土壤肥料学、农学、生物学、园林学、工程机械学等多个学科知识，同时工程管理以及统筹协调能力也是园林绿化工程管理人员必不可少的专业技能。目前行业内的这类人才比较稀缺，特别是复合型人才较为匮乏，而人力资源的稀缺和优秀管理团队的缺失是进入园林行业的一个重要制约因素。公司通过培养和外聘聚集了一批研发、设计、施工、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这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人才的需求在快速增长，虽然公司已经制定并实施了针对公司优秀人才的多种激

励制度，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人才引进的困难逐渐增加，同时人才流失风险也在加大。如果公司不能在稳定现有专业人才和骨干团队的基础上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可能对公司的稳定运行与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短期内公司治理不够完善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如未按规定召开“三会”、召开程序不规范，关联交易、战略规划等重大事项仅由管理层口头表决，未见相关会议文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及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但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

（七）极端天气或自然灾害风险

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及养护多在户外开展作业，在遇到恶劣天气（如台风、暴雨、地震、干旱、冰灾等极端天气）的情况下，可能影响到施工的正常作业，将会造成项目工期的延长，劳务成本支出的增加。同时，在绿化中所种植的苗木可能面临损坏或死亡的风险，将会导致施工或养护难度的加大，原材料成本的增加。公司苗木基地在遇到极端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将会对公司苗木种植产生较大的影响。

（八）税收征收方式可能导致的缴税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2014 年度公司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为 3,963,565.47 元，若按照查账征收方式下征收的所得税经测算金额为 6,362,199.40 元，则 2014 年度执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与查账征收所得税存在 2,398,633.93 元的征税差异。本公司 2014 年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地方税务机关对建筑工程施工和设计单位的征管实践。但是，如遇有关税务征管机关认为本公司不符合核定征收条件，则本公司存在按照查账征收方式追缴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九）劳务分包的风险

完整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园林景观设计、土建施工、景观建筑施工、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等业务环节，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景观施工，在工程施工中按照行业惯例将部分业务环节采取劳务分包的方式由劳务分包方施工。如果劳务分包方未严格遵循施工标准、管理不到位，施工质量或工程进度等不能满足项目的要求，

可能引发安全事故、质量问题或经济纠纷，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为了避免上述风险的产生，根据住建部2014年8月4日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已采取规范措施，减少与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方的合作，并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对劳务分包事宜进行如下规范：（1）从2015年10月1日起，公司承诺在新的劳务分包业务中全面停止向不具相应资质的企业、工程队或个人分包劳务；（2）公司将与具备建筑劳务资质的福州世纪远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福州市鑫平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厦门诚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厦门瑞昌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厦门市仁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及泉州鸿兴劳务有限公司签署《分包合作协议书》，以确保项目质量；（3）公司将建立劳务外包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在选择劳务外包公司时，应当首先审核其资质情况，不得将劳务部分外包给不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重要、吴建平亦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劳务分包行为出具了《关于劳务分包问题的承诺》，承诺“耀华园林如因劳务分包情况遭受行政处罚、违约责任等任何损失、义务、责任等，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耀华园林的经济损失。”

耀华园林在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分包情况未受到相关主管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但劳务分包的不规范性，使得公司存在一定的潜在风险。

（十）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较高，且**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合情况**。2015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为61.97%，其中福建侨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的第一大客户，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3.61%，福建侨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金额是 5,000-7,000 万左右的大型园林绿化工程，主要是由于公司良好的工程质量逐渐得到市场的认可，且公司承接的地产园林项目逐渐增多。而公司近几年虽处于快速发展中，但在考虑总体承接项目的能力下，会对部分盈利能力较好的项目择优选择。因此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十一）劳务分包给个人产生的行政处罚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行业普遍对于劳务的需求量较大。所以，很多与公司同行业的园林公司在遇有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或者绿化养护工程情形时通常采取劳务用工形式，即与当地富有园林绿化施工经验的施工队或自然人确立劳务关系，由其完成现场的辅助性施工或绿化作业，并按照当地农民工工资水

平结算，但因劳务时间短，劳务用工人员变化较大，公司无法与临时用工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亦未与其签署书面的劳务合同。公司使用劳务用工，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公司的采购成本，也为当地农民提供了务工机会，有利于带动当地农民的经济创收。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公司劳务分包给个人并支付其劳务报酬，故公司应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履行相关代为缴税的义务。而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程度的法律瑕疵，并未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综上，公司作为劳务分包方，就其于报告期内未代扣代缴的税款，存在被税务机关处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的法律风险。为了避免前述法律风险发生，公司自2015年7月1日起积极进行规范。在公司规范管理后，随着业务总量的扩大，劳务分包给个人占劳务采购的比重呈现下降趋势，占比由2014年度的40.55%逐步下降至2015年度的12.68%，并在2016年度实现占比为0。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重要及吴建平亦出具《承诺函》，承诺因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劳务分包方但未依法代扣代缴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杨重要、吴建平予以承担，确保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公司利益不会受损。

（十二）报告期内租赁基本农田种植苗木产生的行政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租赁包含有基本农田的文太村集体土地用于苗木种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彻底解决承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问题，公司的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整改议案

2016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在永春县桂洋镇文太村租赁土地的议案》及《关于转让公司现在永春县桂洋镇文太村种植有苗木资产的议案》。

2、解除全部基本农田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

2016年5月，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于5月15日、5月12日及5月20日与已就永春县桂洋镇文太村相关土地的出租事宜取得第四村民小组、第五村民小

组及第七村民小组授权的村民代表签署《解除协议》，并取得了相关村民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此外，公司已就所承包土地的解除事宜向永春县桂洋镇文太村民委员会及永春县桂洋镇政府进行备案并取得了相关书面证明。

3、苗木销售

为了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在进行苗木销售前委托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永春县桂洋镇苗圃基地的苗木资产进行了评估。2016年5月15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大学评估（2016）ZB0118号”《耀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永春县桂洋镇苗圃基地苗木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永春县桂洋镇苗圃基地的苗木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799,574.00元。

2016年5月22日，公司与漳州紫基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3,799,574.00元的价格向其出售公司所持有的永春县桂洋镇苗圃基地苗木资产。同日，公司与漳州紫基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具了《转让资产确认单》。

2016年5月30日，漳州紫基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了相关货款。

4、当地行政部门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

2016年6月，永春县桂洋镇文太村、桂洋镇政府以及永春县国土资源局共同出具《证明》，证明耀华园林承租上述土地用途为种植苗木，使用用途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要，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的改善。耀华园林自租用该等土地以来，能遵守国家有关土地使用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土地使用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被永春县国土资源局予以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虽已切实规范了报告期内租赁基本农田用以种植苗木的行为，且公司自租赁上述土地以来，使用用途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要，同时未损害土地肥力及当地环境，但仍存在有后续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十三）公司部分业务资质不符合相关资质管理要求

公司除持有主营业务所需“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和“景观园林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外，还持有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6年6月15日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目前该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2月23日，尚在有效期内。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2015年

施行)，公司在人员配置方面不符合目前持有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的资质标准管理要求。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2016年10月19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以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等三项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并用其承接工程的行为合法合规。在资质有效期内，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会因资质标准差异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或撤销其合法取得的上述三项建筑企业资质。且公司主要服务为园林工程业务（含工程施工、园林养护、景观设计等），业务所需要的主要资质为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系公司为增加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而申请，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因此，公司部分业务资质不符合相关资质管理要求的情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并未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已采取招聘、培训等手段对部分业务资质不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情况进行整改，并出具了《声明承诺函》，承诺将在2017年5月31日资质延期前通过聘请业绩情况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技术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及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电工人员完成整改，以保证在资质延期前公司情况能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2015年施行）中的相关要求。若公司因不符合相关资质标准被相关主管部门撤销资质或给予行政处罚，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杨重要、吴建平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四）公司与股东生态创富签订了附条件回购条款

2016年4月3日，生态创富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生态创富以每股1元的价格认购公司300万股。此外，《股份认购协议》还约定了附条件回购安排：“本次发行由乙方认购的300万股甲方股份包含附条件回购安排，具体回购安排为甲方在下列情形发生时以1.00元/股的价格向乙方回购相应股份：（1）若乙方任一合伙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内自甲方离职，回购股份数量等同于该离职合伙人在甲方出资份额（元）；（2）若乙方任一合伙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超过一年但在两年内（含两年）内自甲方离职，回购股份数量等同于该离职合伙人在甲方出资份额（元）的2/3；（3）若乙方任一合伙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超过两年但在三年内（含三年）内自甲方离职，回购股份数量等同于该离职合伙人在甲方出资份额（元）的1/3。但该等回购需不得违反乙方持有甲方股份的限售安排条件（按照届时乙方实际可转让的甲方股份数为

准), 即乙方在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并缴足认购款项后所持有的甲方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为乙方所持甲方股份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甲方在新三板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若回购安排被触发时与限售安排冲突时, 该等回购应在不违反限售安排的前提下进行。”一旦生态创富的合伙人发生离职情况, 公司需按照上述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5
一、公司基本情况	15
二、股票挂牌情况	16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1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2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3
六、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5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7
一、公司业务情况	57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63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9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94
五、公司商业模式	112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1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13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142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47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151
五、同业竞争情况	153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15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64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6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71
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171
二、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	171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84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206
五、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12
六、主要资产情况	232
七、主要负债情况	251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262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63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	

项	271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72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273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74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7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84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85
三、律师声明	286
四、审计机构声明	287
五、评估机构声明	288
第六节 附件.....	289
一、备查文件	289
二、信息披露平台	289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股份公司、公司、耀华园林	指	耀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耀华有限	指	公司前身：泉州市耀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股东会	指	泉州市耀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耀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耀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耀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耀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2 号）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股转系统公告[2013]18号)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中和评估、评估机构	指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4月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机构名称及专业术语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ICANN	指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负责在全球范围内对互联网唯一标识符系统及其安全稳定的运营进行协调,包括互联网协议(IP)地址的空间分配、协议标识符的指派、通用顶级域名(gTLD)以及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ccTLD)系统的管理、以及根服务器系统的管理
耀华园艺	指	晋江市耀华园艺苗木场(普通合伙)
托老院	指	晋江市新塘芙蓉托老院
生态创富	指	生态创富投资咨询(平潭综合实验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纤纺织	指	石狮市大纤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华泰兴	指	福建省华泰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前身系福建省华泰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城市园林绿地面积	指	城市园林绿地面积指用作园林和绿化的各种绿地面积，包括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道路绿地和风景林地面积
城市公园绿地	指	城市中向公众开放的、以游憩为主要功能，有一定的游憩设施和服务设施，同时兼有健全生态、美化景观、防灾减灾等综合作用的绿化用地
园林绿化	指	园林城市绿地和风景名胜区中涵盖园林建筑工程在内的环境建设工程，包括园林建筑工程、土方工程、园林筑山工程、园林理水工程、园林铺地工程、绿化工程等
园林景观设计	指	在传统园林理论的基础上，具有建筑、植物、美学、文学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士对自然环境进行有意识改造的思维过程和筹划策略
生态修复	指	通过人为辅助方式对遭到破坏的生态系统如开采后的矿场废址、开凿公路和铁路等裸露的山体边坡等进行辅助修复，从而使其逐步回复或逐步向良性循环方向发展
生态建设	指	根据生态学原理进行人工设计，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充分利用生态系统的自然规律，对受人为活动干扰和破坏的生态系统进行生态修复和重建，达到自然和人工的结合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耀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重要

成立日期：2000年1月25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6年2月14日

注册资本：**10,970.50万元**

住所：晋江市梅岭街道世茂御龙湾商业新天地2号楼3层

电话：0595-88127877

传真：0595-88128377

电子邮箱：yaohua@fjyaohua.com

互联网网址：www.yaohuascape.com

董事会秘书：柯丽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维护；市政工程施工与设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与维护；土石方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与维护；环卫、道路保洁服务；苗木种植（不含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与工程（12101210）”。

主营业务：公司以工程施工为主体，绿化养护和苗木种植为辅，并不断拓展产业链，开发生态修复、海绵城市建设等新型园林业务，致力于为政府机关、企事业

单位及房地产公司等客户提供园林绿化产业链一体化的全方位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70536367XK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10,970.50万股

挂牌日期：2016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

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以外，施小宁、杨晓东、杨纯吉、庄龚愉、生态创富、温跃华、张玉意、陈君毅及庄树栋等九名股东对其所持股份作出了自愿锁定的承诺。其中，施小宁、杨晓东、杨纯吉、庄龚愉、温跃华、张玉意、陈君毅及庄树栋等八人已分别于2016年4月3日及2016年5月31日签署《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2017年2月15日前不可对外转让。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挂牌时限制转让 股份数量(股)	挂牌时可转让 股份数量(股)
1	杨重要	39,115,000	35.66	39,115,000	0
2	吴建平	11,565,000	10.55	11,565,000	0
3	柯东西	5,200,000	4.74	4,500,000	700,000
4	郑江海	4,830,000	4.40	4,830,000	0
5	蔡萍萍	4,750,000	4.33	4,750,000	0
6	陈春风	4,750,000	4.33	4,750,000	0
7	杨美玲	4,500,000	4.10	4,500,000	0
8	王英群	4,000,000	3.65	4,000,000	0
9	黄汉辉	4,000,000	3.65	4,000,000	0
10	芦清波	4,000,000	3.65	4,000,000	0
11	王清强	3,170,000	2.89	3,170,000	0
12	杨二镔	3,000,000	2.73	3,000,000	0
13	叶青青	3,000,000	2.73	3,000,000	0
14	生态创富	3,000,000	2.73	2,000,000	1,000,000
15	柯文钊	2,500,000	2.28	2,500,000	0
16	董欣忠	1,300,000	1.18	1,000,000	300,000

17	陈景亮	1,000,000	0.91	1,000,000	0
18	余胜善	1,000,000	0.91	1,000,000	0
19	姚志强	1,000,000	0.91	0	1,000,000
20	庄树栋	750,000	0.68	750,000	0
21	施小宁	500,000	0.46	500,000	0
22	温跃华	500,000	0.46	500,000	0
23	陈君毅	500,000	0.46	500,000	0
24	吴兴辉	500,000	0.46	0	500,000
25	杨晓东	375,000	0.34	375,000	0
26	庄龚愉	300,000	0.27	300,000	0
27	杨纯吉	300,000	0.27	300,000	0
28	张玉意	300,000	0.27	300,000	0
合计		109,705,000	100.00	106,205,000	3,5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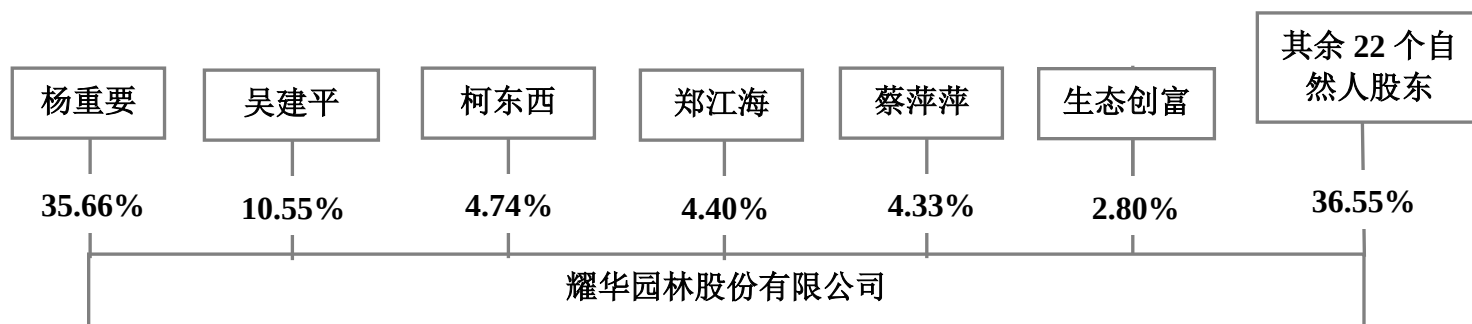
（三）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6 年 3 月 3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

（1）公司控股股东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杨重要持有公司 **35.66%** 的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决策造成影响。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杨重要。

（2）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杨重要，曾用名杨仲耀，男，董事长，1968 年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 1 月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本科学历，园林绿化高级工程师、二级临时建造师。1988 年 9 月至 1992 年 3 月，就职于广州远洋公司，任舵工职务；1992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晋江市耀华园艺苗木场，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2000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职务；201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2016 年 2 月 3 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长职务，任期三年。

2、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认定

报告期内，杨重要曾通过其配偶吴清清代持公司股权，该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15 年 9 月 6 日经杨重要与吴清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还原为杨重要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且杨重要与吴清清已签订《确认函》，确认吴清清为杨重要代持公司股份系自愿行为，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的情形，也不会对他人权益造成损害。

自有限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短期由吴建平担任执行董事外，杨重要自 2000 年 1 月 25 日耀华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一直担任有限公司/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吴建平自 2000 年 1 月 25 日耀华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一直担任有限公司/公司的总经理。杨重要与吴建平等两人作为有限公司的联合创始人，在报告期内合计持有股份达到 **48.20%** 以上。报告期内，杨重要与吴建平虽然未签署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但对于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问题，两人通常会进行充分沟通协商从而达成一致意见，因此两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可以产生重大影响，共同形成对公司的有效控制。

为实现继续维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之意图，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和重大决策的一致性，股东杨重要与股东吴建平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明确了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约定在公司今后的重大经营决策过程中（包括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程序中），双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杨重要的意见为准，同时约定在公司存续期间两人的一致行动关系长期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杨重要、吴建平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68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6.21% 的股份。经核查，杨重要现担任公司董事长，主要负责制定公司战略规划及对外开展业务；吴建平现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前述两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可以产生重大影响力。

综上所述，认定杨重要、吴建平两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①杨重要，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1、（2）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②吴建平，男，1976 年生，董事，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1 月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本科学历，园林绿化高级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就职于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任项目经理职务；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就职于晋江市耀华园艺苗木场，任副总经理职务；2000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总经理职务，并于 2016 年 3 月至今兼任生态创富投资咨询（平潭综合实验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2016 年 2 月 3 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杨重要	净资产折股	3911.50	39,115,000	35.66
2	吴建平	净资产折股	1156.50	11,565,000	10.55
3	柯东西	净资产折及货币	520.00	5,200,000	4.74
4	郑江海	净资产折股	483.00	4,830,000	4.40
5	蔡萍萍	净资产折股	475.00	4,750,000	4.33
6	陈春风	净资产折股	475.00	4,750,000	4.33
7	杨美玲	净资产折股	450.00	4,500,000	4.10

8	王英群	净资产折股	400.00	4,000,000	3.65
9	黄汉辉	净资产折股	400.00	4,000,000	3.65
10	芦清波	净资产折股	400.00	4,000,000	3.65
	合计	-	8,671.00	86,710,000	79.06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①杨重要，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1、（2）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②吴建平，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2、（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③柯东西，男，1972 年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6 月毕业于罗山中学，初中学历。1988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为个体经营户；2008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福建欧华酒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

④郑江海，男，1975 年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7 月毕业于杭州大学，专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福建省国际贸易展览有限公司石狮办事处，任业务主办职务；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4 月，就职于福建省外商投资服务中心，任业务副经理职务；2003 年 5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泉州东方伟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任业务副经理职务；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就职于汇龙集团（泉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行政部经理职务；2009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耀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部外联。

⑤蔡萍萍，女，1992 年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6 月毕业于厦门城市职业学院，专科学历。201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福建省纵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经理职务。

⑥陈春风，女，1962 年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6 月毕业于金井溜江小学，小学学历。1985 年 3 月至 2000 年 8 月为个体经营户；2000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福建省泉州市华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任营销经理。

⑦杨美玲，女，1982 年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专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晋江威鹿服饰有限公司，任设计师职务；2002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泉州市炎唐盛世广告有限公司，

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15年12月20日就职于炎唐（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

⑧王英群，女，1976年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6月毕业于石狮市华侨中学职专，高中学历。1994年5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石狮市港联珠宝店，任店长职务；2003年10月至今，就职于石狮市大纤纺织贸易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

⑨黄汉辉，男，1958年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6月毕业于高登小学，小学学历。1976年7月至1993年2月为个体经营户；1993年3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福建省新运鞋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2005年12月至今就职于福建省汉特箱包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

⑩芦清波，男，1973年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毕业于石圳华侨中学，初中学历。1989年10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金井远宏家具厂，任总经理职务；2003年9月至今，就职于晋江市新远宏建材货架有限公司，任监事职务。

（四）公司股份受限制的情况

公司自然人股东杨重要、吴建平、蔡萍萍、陈春风、王英群、柯文钊、陈景亮、余胜善、董欣忠、杨美玲、柯东西、叶青青、黄汉辉、芦清波、杨二锆、王清强、郑江海等十七人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重要、吴建平等二人需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自然人股东杨重要担任董事职务、吴建平同时兼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上述人员需遵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由耀华有限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整体变更设立，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整体变更设立未满一年，因此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暂不可进行转让。

施小宁、杨晓东、杨纯吉及庄龚愉等四人系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增资议案通过后引进的新晋股东。前述四位股东于 2016 年 4 月 3 日签署《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 2017 年 2 月 15 日前不可对外转让。

温跃华、张玉意、陈君毅及庄树栋等四人系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增资议案通过后引进的新晋股东。前述四位股东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签署《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 2017 年 2 月 15 日前不可对外转让。

综上，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暂不可进行转让。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各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与潜在纠纷。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陈春风与王英群系姻亲关系；公司股东吴建平持有公司股东生态创富 33.33% 的出资份额，系生态创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所述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耀华有限设立

2000 年 1 月 17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泉）名称预核泉字 2000 第 2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杨重要、吴建平、吴清清出资设立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泉州市耀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999 年 6 月 9 日，泉州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泉资评字[1999]12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以 1999 年 6 月 4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资产金额为 1,664,640 元，其中苗木资产评估金额为 1,440,880 元、建筑物评估金额为 169,760 元、喷灌设备评估金额为 54000 元。

2000 年 1 月 18 日，泉州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丰华会所验字[200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1 月 18 日止，泉州市耀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均为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货币资金 10 万元、实物资产 90 万元。

2000 年 1 月 25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注册号为 35050020018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泉州市耀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重要；公司住所为丰泽区东海后厝村委会；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号为 3505002001869；营业期限为 2000 年 1 月 25 日至 2010 年 1 月 25 日；公司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设计、施工、管理、维护。（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限公司设立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重要	90.00	实物	90.00
2	吴建平	8.00	货币	8.00
3	吴清清	2.00	货币	2.00
合计		100.00	-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5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设计及管理维护，市政工程施工及设计、土石方工程施工。兼营花卉、苗木及园林材料的种植和销售”；二、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508 万元，其中原股东吴建平以人民币增加投入 108 万元，新增股东晋江市罗山耀华园艺苗木场以实物作价增加投入 300 万元；三、公司原股东杨重要将所持有公司股份 90 万元全部转让给原股东吴清清；四、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2 年 5 月 2 日，杨重要与吴清清签订《股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重要将其所持公司 90%股份（出资额为 90 万元）全部转让给原股东吴清清。

2002 年 5 月 27 日，晋江德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晋德会所内验字（2002）第 314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5 月 27 日止，耀华园林已收到

股东吴建平、晋江市罗山耀华园艺苗木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合计 408 万元，其中吴建平以货币出资 108 万元，晋江市罗山耀华园艺苗木场以实物出资 300 万元。

2002 年 5 月 28 日，晋江德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晋德资公司评字（2002）第 913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以 2002 年 5 月 2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096,100 元，其中固定资产为人民币 311,500 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3,784,600 元。

此次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耀华园艺苗木场	300.00	实物	59.06
2	吴建平	116.00	货币	22.82
3	吴清清	92.00	货币、实物	18.12
合计		508.00	-	1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6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一、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1,068 万元，原股东吴建平以实物作价增加投入 127.7 万元，原股东吴清清以人民币增加投入 150 万元，实物作价增加投入 282.3 万元；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4 年 7 月 27 日，晋江德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晋资公司评字（2004）第 921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以 2004 年 7 月 27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9,200,100 元，其中固定资产为人民币 262,020 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8,938,080 元。其中，吴建平实物出资部分评估价格为 1,277,605 元，吴清清实物出资部分评估价格为 2,849,405 元。

2004 年 7 月 27 日，晋江德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晋德会所内验字（2004）第 326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7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吴清清、吴建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6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实物出资 410 万元，其中吴建平、吴清清分别以实物出资 127.7 万元、282.3 万元，吴清清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

2004 年 8 月 20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注册号为 35050020018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此次变更。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耀华园艺苗木场	300.00	实物	28.09
2	吴建平	243.70	货币、实物	22.82
3	吴清清	524.30	货币、实物	49.09
合计		1068.00	-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6年11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一、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2068万元，其中原股东吴建平以人民币增加投入228.2万元，原股东吴清清以人民币增加投入771.8万元；二、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06年11月7日，晋江德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晋德会所内验字（2006）第316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11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吴建平、吴清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6年12月4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注册号为3505001000225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此次变更。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耀华园艺苗木场	300	实物	14.51
2	吴建平	471.9	货币、实物	22.82
3	吴清清	1296.1	货币、实物	62.67
合计		2068.00	-	100.00

5、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1年11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一、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3068万元，其中原股东吴建平以人民币增加投入228.2万元，原股东吴清清以人民币增加投入771.8万元；二、公司2000年设立时股东以实物（简易搭盖及临时搭盖）出资，因实物无法转入公司，向泉州市工商局申请变更出资方式，股东吴清清以实物折价169,760.00元实物出资变更为以货币169,760.00元人民币出

资；三、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26日，泉州洪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泉洪会所验字[2011]第117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1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吴建平、吴清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2000年设立时股东以实物（简易搭盖及临时搭盖）出资，因实物无法转入公司，向泉州市工商局申请变更出资方式，股东吴清清以实物折价169,760.00元实物出资变更为以货币169,760.00元人民币出资，已于2011年11月26日投入公司。

2011年11月28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注册号为3505001000225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此次变更。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耀华园艺苗木场	300	实物	9.78
2	吴建平	700.1	货币、实物	22.82
3	吴清清	2067.9	货币、实物	67.40
合计		3068.00	-	100.00

6、有限公司股权第二次转让

2013年6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一、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维护；市政工程施工与设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与维护；土石方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与维护；环卫、道路保洁服务；苗木种植（不含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二、同意公司原股东晋江市耀华园艺苗木场将所持有公司9.78%股权出资额300万元人民币以3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吴清清；三、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6月25日，晋江市耀华园艺苗木场与吴清清签订《泉州市耀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晋江市耀华园艺苗木场将所持公司9.78%股权共3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以3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吴清清。

2013年7月1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注册号为3505001000225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此次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吴建平	700.1	货币、实物	22.82
2	吴清清	2367.9	货币、实物	77.18
合计		3068.00	-	100.00

7、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3年11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一、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5,068万元，其中原股东吴建平以人民币增加投入456.40万元，原股东吴清清以人民币增加投入1,543.60万元；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14日，福建瑞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福建瑞智验字（2013）第1112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1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出资者缴纳的本次新增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11月15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注册号为3505001000225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吴建平	1156.5	货币、实物	22.82
2	吴清清	3911.5	货币、实物	77.18
合计		5068.00	-	100.00

8、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5年1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一、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10,068万元，其中原股东吴建平以人民币增加投入1,141万元，原股东吴清清以人民币增加投入3,859万元；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月16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注册号为3505001000225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此次变更。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

		(万元)	(万元)		(%)
1	吴建平	2,297.50	1,156.50	货币、实物	22.82
2	吴清清	7,770.50	3,911.50	货币、实物	77.18
合计		10,068.00	5,068.00	-	100.00

9、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一、股东吴清清将所持有公司50%的股权共计认缴出资额5,034万元转让给股东吴建平，并批准了股东吴清清与股东吴建平的股权转让协议；二、废止旧章程，制订新章程。

2015年6月2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注册号为350500100022506的《营业执照》，核准公司此次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吴建平	7,331.50	2,331.50	货币、实物	72.82
2	吴清清	2,736.50	2,736.50	货币、实物	27.18
合计		10,068.00	5,068.00	-	100.00

备注：此次股权转让未在工商内档中找到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系吴建平在杨重要的授意下，为其代持公司股份，因此在彼时吴建平并未实际向吴清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杨重要、吴清清已于2016年3月与吴建平签订《确认函》并出具《访谈记录》对前述事实进行了确认。

10、有限公司股权第四次转让

2015年7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一、同意免去吴建平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职务，选举杨重要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职务；二、同意股东吴建平将所持公司5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5,034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股东吴清清，并批准了股东吴建平与股东吴清清的股权转让协议；三、同意废止旧章程，制定新章程。

2015年7月6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注册号为350500100022506的《营业执照》，核准公司此次变更。

此次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吴建平	2297.5	1156.5	货币、实物	22.82
2	吴清清	7770.5	3911.5	货币、实物	77.18
合计		10068.00	5068.00	-	100.00

备注：此次股权转让未在工商内档中找到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系杨重要与吴建平基于耀华有限挂牌新三板的重大经营规划而实施的股权代持还原行为，彼时因为杨重要不了解相关法律政策，未意识到工商变更登记的重要性，同时又为了简单便捷而授意吴建平无偿转让给吴清清，后续再由吴清清无偿转让所有代持股份给杨重要，故此次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吴建平已于 2016 年 3 月与杨重要、吴清清签订《确认函》并出具《访谈记录》对前述事实进行了确认。

11、有限公司股权第五次转让、实收资本变更

2015 年 9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

一、同意吴清清将其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且未实缴部分其中具体数额为人民币肆佰叁拾肆万元（¥4,340,000.00）之出资权益以人民币壹元（¥1.00）为对价转让给蔡萍萍。

二、同意吴建平将其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且未实缴部分其中具体数额为人民币肆拾壹万元（¥410,000.00）之出资权益以人民币壹元（¥1.00）为对价转让给蔡萍萍。

三、同意吴清清将其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且未实缴部分其中具体数额为人民币肆佰柒拾伍万元（¥4,750,000.00）之出资权益以人民币壹元（¥1.00）为对价转让给陈春风。

四、同意吴清清将其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且未实缴部分其中具体数额为人民币肆佰万元（¥4,000,000.00）之出资权益以人民币壹元（¥1.00）为对价转让给王英群。

五、同意吴清清将其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且未实缴部分其中具体数额为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2,500,000.00）之出资权益以人民币壹元（¥1.00）为对价转让给柯文钊。

六、同意吴清清将其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且未实缴部分其中具体数额为人民币

壹佰万元（¥1,000,000.00）之出资权益以人民币壹元（¥1.00）为对价转让给陈景亮。

七、同意吴清清将其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且未实缴部分其中具体数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00）之出资权益以人民币壹元（¥1.00）为对价转让给余胜善。

八、同意吴清清将其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且未实缴部分其中具体数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00）之出资权益以人民币壹元（¥1.00）为对价转让给董欣忠。

九、同意吴清清将其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且未实缴部分其中具体数额为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4,500,000.00）之出资权益以人民币壹元（¥1.00）为对价转让给杨美玲。

十、同意吴清清将其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且未实缴部分其中具体数额为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4,500,000.00）之出资权益以人民币壹元（¥1.00）为对价转让给柯东西。

十一、同意吴清清将其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且未实缴部分其中具体数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3,000,000.00）之出资权益以人民币壹元（¥1.00）为对价转让给叶青青。

十二、同意吴清清将其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且未实缴部分其中具体数额为人民币肆佰万元（¥4,000,000.00）之出资权益以人民币壹元（¥1.00）为对价转让给黄汉辉。

十三、同意吴清清将其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且未实缴部分其中具体数额为人民币肆佰万元（¥4,000,000.00）之出资权益以人民币壹元（¥1.00）为对价转让给芦清波。

十四、同意吴建平将其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且未实缴部分其中具体数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3,000,000.00）之出资权益以人民币壹元（¥1.00）为对价转让给杨二锸。

十五、同意吴建平将其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且未实缴部分其中具体数额为人民币叁佰壹拾柒万元（¥3,170,000.00）之出资权益以人民币壹元（¥1.00）为对价转

让给黄珍妮。

十六、同意吴建平将其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且未实缴部分其中具体数额为人民币肆佰捌拾叁万元（¥4,830,000.00）之出资权益以人民币壹元（¥1.00）为对价转让给郑江海。

十七、以上全部受让方在出资权益转让协议签署后承担受让的认缴注册资本且未实缴的注册资本的缴纳责任，应当于出资权益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将受让的相应的资金实缴到位。

十八、鉴于吴清清女士与杨重要先生系夫妻关系，吴清清女士持有的公司股权系代杨重要先生持有，吴清清女士现同意将为杨重要先生代持的认缴且已经实缴到位的出资额人民币3911.5万元的以人民币1元的对价转让于杨重要先生名下，各新老股东均同意上述转让。

十九、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9月6日，吴清清与杨重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吴清清所持公司全部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杨重要。此外，吴清清依据前述股东会决议分别与蔡萍萍、陈春风、王英群、柯文钊、陈景富、余胜善、董欣忠、杨美玲、柯东西、叶青青、黄汉辉、芦清波签订《出资权益转让书》，并以1元价格转让其所持有限公司的相应出资权益；同日，吴建平依据前述股东会决议分别与杨二锸、黄珍妮、郑江海签订《出资权益转让书》，并以1元价格转让其所持有限公司的相应出资权益。

2015年9月9日，厦门信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信贤会验字[2015]第9-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9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王英群、陈景亮、余胜善、董欣忠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王英群缴纳的出资额为200万元，陈景亮缴纳的出资额为100万元，余胜善缴纳的出资额为100万元，董欣忠缴纳的出资额为100万元。

2015年9月17日，厦门信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信贤会验字[2015]第9-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9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王英群、叶青青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王英群缴纳的出资额为200万元，叶青青缴纳的出资额为300万元。

2015年9月25日,厦门信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信贤会验字[2015]第9-4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9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黄汉辉缴纳的注册资本40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5年10月13日,厦门信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信贤会验字[2015]第1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0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蔡萍萍、柯文钊、杨二镔缴纳的注册资本875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蔡萍萍缴纳的出资额为475万元,柯文钊缴纳的出资额为100万元,杨二镔缴纳的出资额为300万元。

2015年10月21日,厦门信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信贤会验字[2015]第10-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0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杨美玲、郑江海、黄珍妮缴纳的注册资本125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杨美玲缴纳的出资额为450万元,郑江海缴纳的出资额为483万元,黄珍妮缴纳的出资额为317万元。

2015年10月23日,厦门信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信贤会验字[2015]第10-2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0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柯东西、柯文钊、陈春风、芦清波缴纳的注册资本1,475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柯东西缴纳的出资额为450万元,柯文钊缴纳的出资额为150万元,陈春风缴纳的出资额为475万元,芦清波缴纳的出资额为400万元。

2015年9月8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注册号为350500100022506的《营业执照》,核准公司此次变更。

此次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杨重要	3911.50	货币、实物	38.85
2	吴建平	1156.50	货币、实物	11.49
3	蔡萍萍	475.00	货币	4.72
4	陈春风	475.00	货币	4.72
5	王英群	400.00	货币	3.97
6	柯文钊	250.00	货币	2.48
7	陈景亮	100.00	货币	0.99
8	余胜善	100.00	货币	0.99

9	董欣忠	100.00	货币	0.99
10	杨美玲	450.00	货币	4.47
11	柯东西	450.00	货币	4.47
12	叶青青	300.00	货币	2.98
13	黄汉辉	400.00	货币	3.97
14	芦清波	400.00	货币	3.97
15	杨二锸	300.00	货币	2.98
16	黄珍妮	317.00	货币	3.15
17	郑江海	483.00	货币	4.80
合计		10068.00	-	100.00

备注：2015年1月，尽管有限公司彼时已经取得园林工程一级资质，但是部分项目在实施招投标程序时，仍会对园林工程公司的注册资本作出一定限制。而有限公司当时注册资本仅有5068万元，存在一定程度上的竞标障碍。故在与工商部门沟通后，公司股东决定认缴增资。后出于有效解决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普遍具有的垫付流动资金的问题、顺利推进股东既定的挂牌新三板的战略规划以及确保股份制改革的有效性、便捷性等三方面考虑，公司股东吴清清及吴建平在自身缺乏货币资金的情况下决定将自身认缴的股份转让给新的投资者。2015年8月，有限公司在引入外部投资者时，彼时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数值虽约为1.36元，但若在公司实收资本增加5000万元后，新增实收资本将稀释有限公司的每股未分配利润，促使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数值降至约1.18元。因此，在综合考量原股东于2015年1月以1元每股同比例增资的情形及有限公司住所地晋江的特殊税务政策（泉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规范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告[2011年第6号]第五条：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实行预征管理）后，有限公司股东吴清清、吴建平决定对外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出资权益，由受让方承担实缴受让的认缴资本的义务，以确保公司资本的充足，进一步推动股份制改革的进程。针对前述对外以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转让股权的情形，公司股权真实持有者杨重要、吴建平及为配偶杨重要代持公司股份的吴清清出具《声明与承诺》，在税务部门就前述股权转让行为要求股权出让方需补缴个人所得税时，杨重要、吴建平及吴清清将无条件缴纳相关税款。

12、有限公司股权第六次转让

2016年1月19日，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一、同意公司住所由晋江市新塘街道办事处后洋村变更为晋江市梅岭街道世茂御龙湾商业新天地2号楼3层；二、同意股东黄珍妮将其持有的公司3.15%股权，共计317万元人民

币出资额，以 317 万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给新股东王清强；三、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19 日，黄珍妮与王清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珍妮将其所持公司 3.15% 股权（认缴出资额 317 万元）以 317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清强。

2016 年 1 月 22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注册号为 350500100022506 的《营业执照》，核准公司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杨重要	3911.50	货币、实物	38.85
2	吴建平	1156.50	货币、实物	11.49
3	蔡萍萍	475.00	货币	4.72
4	陈春风	475.00	货币	4.72
5	王英群	400.00	货币	3.97
6	柯文钊	250.00	货币	2.48
7	陈景亮	100.00	货币	0.99
8	余胜善	100.00	货币	0.99
9	董欣忠	100.00	货币	0.99
10	杨美玲	450.00	货币	4.47
11	柯东西	450.00	货币	4.47
12	叶青青	300.00	货币	2.98
13	黄汉辉	400.00	货币	3.97
14	芦清波	400.00	货币	3.97
15	杨二锬	300.00	货币	2.98
16	王清强	317.00	货币	3.15
17	郑江海	483.00	货币	4.80
合计		10068.00	-	100.00

13、耀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9 月 10 日，耀华有限办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并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国）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2740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预先核准名称“耀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9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闽华兴所（2016）审字 Q-00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耀华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61,529,688.62 元。

2016年1月30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CPV福建联合中和泉资评字[2015]第007号”《泉州市耀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耀华有限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73,697,665.91元。

2016年1月30日，耀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耀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值人民币161,529,688.62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份10,06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60,849,688.62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确定为10,068万元，股本总额10,068万元。

2016年1月3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6年2月2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闽华兴所(2016)验字Q-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2月2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人所拥有的耀华有限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61,529,688.62元，并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100,680,000元，资本公积60,849,688.62元。

2016年2月3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及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10,068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耀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不含职工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6年2月14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注册号为9135050070536367XK的《营业执照》，核准股份公司设立。

耀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1	杨重要	3911.50	净资产折股	2016.2	38.85
2	吴建平	1156.50	净资产折股	2016.2	11.49
3	郑江海	483.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4.80
4	蔡萍萍	475.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4.72
5	陈春风	475.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4.72
6	杨美玲	45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4.47

7	柯东西	45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4.47
8	王英群	4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3.97
9	黄汉辉	4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3.97
10	芦清波	4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3.97
11	王清强	317.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3.15
12	叶青青	3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2.98
13	杨二锸	3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2.98
14	柯文钊	25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2.48
15	陈景亮	1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0.99
16	董欣忠	1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0.99
17	余胜善	1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0.99
	合计	10,068.00	-	-	100.00

14、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3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68万元增加至10,215.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7.50万元由施小宁、杨纯吉、杨晓东及庄龚愉等四人以货币形式认缴，并决议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3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注册资本由100,680,000元增加至102,155,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00,680,000股增加至102,155,000股。由新股东认购共计1,475,000股，每股价值人民币4元。新股东施小宁认购500,000股股份，认购款2,000,000元人民币，其中500,000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1,500,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新股东杨晓东认购375,000股股份，认购款1,500,000元人民币，其中375,000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1,125,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新股东庄龚愉认购300,000股股份，认购款1,200,000元人民币，其中300,000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900,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新股东杨纯吉认购300,000股股份，认购款1,200,000元人民币，其中300,000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900,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本次增资的价格系公司现有股东综合2016年2月的每股净资产数值1.62元（未经审计）以及公司的成长性、商业模式、行业属性等多种因素，并经与投资者协商及股东大会决议后确定的，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2016年4月2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闽华兴所(2016)验字Q-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4月1日，公司已经收到施小宁、

杨纯吉、杨晓东及庄龚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475,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90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1,47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4,425,000.00 元。

2016 年 4 月 1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注册号为 9135050070536367XK 的《营业执照》，核准公司此次变更。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1	杨重要	3911.50	净资产折股	2016.2	38.29
2	吴建平	1156.50	净资产折股	2016.2	11.32
3	郑江海	483.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4.73
4	蔡萍萍	475.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4.65
5	陈春风	475.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4.65
6	杨美玲	45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4.41
7	柯东西	45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4.41
8	王英群	4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3.92
9	黄汉辉	4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3.92
10	芦清波	4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3.92
11	王清强	317.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3.10
12	叶青青	3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2.94
13	杨二镔	3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2.94
14	柯文钊	25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2.45
15	陈景亮	1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0.97
16	董欣忠	1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0.97
17	余胜善	1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0.97
18	施小宁	50.00	货币	2016.4	0.49
19	杨纯吉	30.00	货币	2016.4	0.29
20	杨晓东	37.50	货币	2016.4	0.37
21	庄龚愉	30.00	货币	2016.4	0.29
	合计	10,215.50	-	-	100.00

15、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3 日，生态创富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生态创富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 300 万股。此外，《股份认购协议》还约定有发行前滚存未

分配利润安排及附条件回购安排。其中，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是指“在本次股份认购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而附条件回购安排是指“本次发行由乙方认购的 300 万股甲方股份包含附条件回购安排，具体回购安排为甲方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可以 1.00 元/股的价格向乙方回购相应股份：(1) 若乙方任一合伙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内自甲方离职，回购股份数量等同于该离职合伙人在甲方出资份额（元）；(2) 若乙方任一合伙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超过一年但在两年内（含两年）内自甲方离职，回购股份数量等同于该离职合伙人在甲方出资份额（元）的 2/3；(3) 若乙方任一合伙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超过两年但在三年内（含三年）内自甲方离职，回购股份数量等同于该离职合伙人在甲方出资份额（元）的 1/3。但该等回购需不得违反乙方持有甲方股份的限售安排条件（按照届时乙方实际可转让的甲方股份数为准），即乙方在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并缴足认购款项后所持有的甲方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为乙方所持甲方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甲方在新三板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若回购安排被触发时与限售安排冲突时，该等回购应在不违反限售安排的条件下进行。”

2016 年 4 月 3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215.50 万元增加至 10,515.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由生态创富以货币形式认缴，并决议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4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2,155,000 元增加至 105,155,0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02,155,000 股增加至 105,155,000 股。由新股东生态创富认购 3,000,000 股股份，每股价值人民币 1 元，认购款共计人民币 3,000,000 元全部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2016 年 5 月 4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闽华兴所(2016)验字 Q-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5 月 3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生态创富投资咨询（平潭综合实验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3,00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00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3,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0 元。

2016 年 5 月 5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注册号为 9135050070536367XK 的《营业执照》，核准公司此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1	杨重要	3911.50	净资产折股	2016.2	37.20
2	吴建平	1156.50	净资产折股	2016.2	11.00
3	郑江海	483.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4.59
4	蔡萍萍	475.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4.52
5	陈春风	475.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4.52
6	杨美玲	45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4.28
7	柯东西	45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4.28
8	王英群	4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3.80
9	黄汉辉	4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3.80
10	芦清波	4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3.80
11	王清强	317.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3.01
12	叶青青	3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2.85
13	杨二锸	3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2.85
14	柯文钊	25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2.38
15	陈景亮	1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0.95
16	董欣忠	1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0.95
17	余胜善	1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0.95
18	施小宁	50.00	货币	2016.4	0.48
19	杨纯吉	30.00	货币	2016.4	0.29
20	杨晓东	37.50	货币	2016.4	0.36
21	庄龚愉	30.00	货币	2016.4	0.29
22	生态创富	300.00	货币	2016.4	2.85
	合计	10,515.50	-	-	100.00

备注：2016年4月，公司向生态创富增发300万股新股，每股价格1元。生态创富为公司核心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分别为吴建平（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文荣（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徐振南（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吴扬哲（公司董事兼项目经理）、林家池（公司监事会主席兼施工员），王梅霞（公司监事兼项目经理）、黄丽腾（公司监事兼项目经理），前述七名核心员工在公司工作期间对公司做出较大贡献，为奖励前述七名核心员工对公司发展的突出贡献及进一步激励此七人今后更好的服务于本职工作等目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发新股方案，同意向此七人共同设立的生态创富增发300万股新股，每股价格1元。生态创富以低价增资的事项具备股权激励的实质含义，系股份支付。

16、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补强实物出资瑕疵

2016年4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一、《杨重要、吴建平以货币补强公司历史上瑕疵实物出资的议案》；二、《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515.50万元增加至10,720.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5万元由温跃华、张玉意、陈君毅及庄树栋等四人以货币形式认缴”，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5月9日，耀华园林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杨重要、吴建平以货币补强公司历史上瑕疵实物出资的议案》，具体内容：鉴于股份公司前身泉州市耀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华有限”）在历史上存在三次实物出资，分别为：（1）2000年1月25日耀华有限设立时，杨重要以评估价值为1,664,640元人民币的苗木、温室、平棚、喷灌设备的实物资产折价为900,000元人民币作为出资投入耀华有限；（2）2002年2月5日耀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时，新股东福建省晋江市罗山耀华园艺苗木场以评估价值为3,000,000元人民币的苗木实物资产作为3,000,000元人民币出资投入耀华有限；（3）2004年6月10日耀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吴清清和吴建平分别以实物资产对耀华有限出资，其中吴建平以评估价值为1,277,605元人民币的苗木实物资产折价为1,277,000万元人民币作为出资投入耀华有限，吴清清以评估价值为2,849,425元人民币的苗木实物资产折价为2,823,000万元作为出资投入耀华有限。其中耀华有限设立时杨重要的实物出资中评估价值为169,760元人民币的简易搭盖及临时搭盖（即温室、平棚）因历史久远无法将产权转入公司，耀华有限于2011年11月26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由吴清清以货币169,760元人民币出资进行替换，该笔替换出资的货币已经于2011年11月26日由吴清清用现金缴存耀华有限的银行账户。除了上述已经由货币替换出资的部分外，耀华有限历次实物出资合计为人民币7,830,240元。历次实物出资均已经评估机构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且均已经过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确认上述实物出资已经出资到位，但是由于时间久远，出资人和公司现在已经无法提供这些实物出资相关的合同、发票等凭证，从中介机构当下尽职调查的角度看，存在出资手续上的法律瑕疵，上述实物出资在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已经陆续领用完毕，与该等实物有关的经济利益已全部流入公司。公司以2015年10月31日作为股改基准日，进行了股改，股改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全体股东不存在任何异议。为了更好地保护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出于更加审慎的原则考虑，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杨重要及吴建平同意，以上存在出资手续瑕疵的实物出资将由杨重要和吴建

平自愿向公司以货币投入共计 7,830,240 元捐赠补强,其中杨重要自愿承担 6,553,240 元,吴建平自愿承担 1,277,000 元,上述款项全部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专审字 Q-007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杨重要以货币形式补强捐赠的款项 6,553,240 元,吴建平以货币形式补强捐赠的款项 1,277,000 元。

另外,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还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并就此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内容为: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5,155,000 元人民币增加至 107,205,000 元人民币,公司股份总数由 105,155,000 股增加至 107,205,000 股。新股东温跃华以人民币 2,000,000 元认购 500,000 股股份,其中 500,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500,0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新股东张玉意以人民币 1,200,000 元认购 300,000 股股份,其中 300,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900,0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新股东陈君毅以人民币 2,000,000 元认购 500,000 股股份,其中 500,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500,0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新股东庄树栋以人民币 3,000,000 元认购 750,000 股股份,其中 750,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2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合计认购款共 8,200,000 元,其中 2,050,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6,1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本次增资的价格系公司现有股东在充分考虑公司 2016 年 4 月每股净资产数值 1.81 元(未经审计)、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公司的成长性、商业模式、行业属性以及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进行股权激励而稀释公司利润等诸多因素,并经与投资者协商及股东大会决议后确定的,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2016 年 5 月 24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闽华兴所(2016)验字 Q-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已经收到温跃华、张玉意、陈君毅及庄树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05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8,20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2,0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6,150,000.00 元。

2016 年 5 月 25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注册号为 9135050070536367XK 的《营业执照》,核准公司此次变更。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	------	----------	------	------	---------

1	杨重要	3911.50	净资产折股	2016.2	36.49
2	吴建平	1156.50	净资产折股	2016.2	10.79
3	郑江海	483.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4.51
4	蔡萍萍	475.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4.43
5	陈春风	475.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4.43
6	杨美玲	45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4.20
7	柯东西	45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4.20
8	王英群	4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3.73
9	黄汉辉	4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3.73
10	芦清波	4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3.73
11	王清强	317.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2.96
12	叶青青	3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2.80
13	杨二锸	3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2.80
14	柯文钊	25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2.33
15	陈景亮	1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0.93
16	董欣忠	1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0.93
17	余胜善	1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0.93
18	施小宁	50.00	货币	2016.4	0.47
19	杨纯吉	30.00	货币	2016.4	0.28
20	杨晓东	37.50	货币	2016.4	0.35
21	庄龚愉	30.00	货币	2016.4	0.28
22	生态创富	300.00	货币	2016.4	2.80
23	温跃华	50.00	货币	2016.5	0.47
24	张玉意	30.00	货币	2016.5	0.28
25	陈君毅	50.00	货币	2016.5	0.47
26	庄树栋	75.00	货币	2016.5	0.70
	合计	10,720.50	-	-	100.00

17、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6年8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7,205,000元增加至109,705,000元，新增注册资本2,500,000元由柯东西、姚志强、吴兴辉、董欣忠以货币形式认缴，并决议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8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7,205,000元增加至109,705,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07,205,000股

增加至 109,705,000 股。新股东吴兴烨以人民币 2,150,000 元认购 500,000 股股份，其中 500,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650,0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新股东姚志强以人民币 4,300,000 元认购 1,000,000 股股份，其中 1,000,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300,0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原股东柯东西以人民币 3,010,000 元认购 700,000 股股份，其中 700,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310,0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原股东董欣忠以人民币 1,290,000 元认购 300,000 股股份，其中 300,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99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合计认购款共 10,750,000 元，其中 2,500,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8,2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9 月 8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闽华兴所(2016)验字 Q-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9 月 7 日止，公司已经吴兴烨、姚志强、柯东西、董欣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75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5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8,250,000.00 元。

2016 年 9 月 23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注册号为 9135050070536367XK 的《营业执照》，核准公司此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1	杨重要	3911.50	净资产折股	2016.2	35.66
2	吴建平	1156.50	净资产折股	2016.2	10.55
3	柯东西	52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4.74
			货币	2016.8	
4	郑江海	483.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4.40
5	蔡萍萍	475.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4.33
6	陈春风	475.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4.33
7	杨美玲	45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4.10
8	王英群	4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3.65
9	黄汉辉	4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3.65
10	芦清波	4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3.65
11	王清强	317.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2.89
12	叶青青	3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2.73
13	杨二锸	3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2.73
14	生态创富	300.00	货币	2016.4	2.73

15	柯文钊	25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2.28
16	董欣忠	13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1.18
			货币	2016.9	
17	陈景亮	1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0.91
18	余胜善	1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2	0.91
19	姚志强	100.00	货币	2016.9	0.91
20	庄树栋	75.00	货币	2016.5	0.68
21	施小宁	50.00	货币	2016.4	0.46
22	温跃华	50.00	货币	2016.5	0.46
23	陈君毅	50.00	货币	2016.5	0.46
24	吴兴辉	50.00	货币	2016.9	0.46
25	杨晓东	37.50	货币	2016.4	0.34
26	杨纯吉	30.00	货币	2016.4	0.27
27	张玉意	30.00	货币	2016.5	0.27
28	庄龚愉	30.00	货币	2016.4	0.27
	合计	10,970.50	-	-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的财产尚未完全办妥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全体股东已承诺及时办理好相关手续，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因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将由公司概括承受，上述资产权属文件尚未更名不会影响公司对于该等财产的独立、排他及完整的权利，不影响公司资产独立性，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现行业务的开展造成重大影响。

（七）有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其清理情况

1、股权代持的形成

（1）杨重要与吴清清之间的股权代持

2000年1月，杨重要及吴建平决定共同投资设立耀华有限，并决定建立由杨重要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吴建平担任公司经理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基于《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耀华有限必须设有监事一职。所以，为了完善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杨重要决定令其配偶吴清清作为名义股东代其持有公司2%股权（出资额2万元），并由杨重要实际支付出资款。

2002年5月2日，杨重要除作为耀华有限的负责人及最大股东外，还自己经营有耀华园艺苗木场。耀华园艺苗木场自设立之日起至注销完毕期间，耀华园艺苗木场的出资、增资均系杨重要个人资产。在此期间，除杨重要以外的其他合伙人张建

安与杨倚华均系为杨重要代持部分股权，并且二者皆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了前述事实。后为了做大、做强耀华有限及避免因耀华园艺与耀华有限存在同业竞争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杨重要决定将其自有苗木场的实物资产增资到耀华有限。在耀华园艺苗木场增资耀华有限后，杨重要为了避免其同时作为耀华园艺苗木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耀华有限个人股东而产生的身份混同及未来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问题，决定将其个人当时持有耀华有限 90%的股权（出资额 90 万元）转由其配偶吴清清代为持有，并与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但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13 年 6 月 25 日，因彼时耀华有限在对外承接工程时有时依据发包方的要求，需要全体股东对投标文件予以签字盖章，而耀华园艺对于公章的使用需要进行相关流程的审批，因此处于公司对外承接工程便利性的考量，杨重要将耀华园艺苗木场所持公司 9.78%股权（出资额 300 万元）转由其配偶吴清清代为持有，并与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但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基于此，公司对外投标的效率得到了提高。

2004 年 6 月 10 日、2006 年 11 月 17 日、2011 年 11 月 26 日以及 2013 年 11 月 14 日，杨重要分别委托其担任有限公司名义股东的配偶吴清清增资 432.3 万元（货币增资 150 万元，实物作价增资 282.3 万元）、771.8 万元（货币）、771.8 万元（货币）以及 1543.6 万元（货币）以促进耀华有限在公司业务规模及综合实力层面进一步发展、壮大，并由其实际支付增资款项。

（2）杨重要与吴建平之间的股权代持

耀华有限自设立以来，杨重要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公司业务的承揽及商业谈判等工作，吴建平作为公司的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2015 年 6 月，杨重要除了担任耀华有限的执行董事外，还投资自营了一些与耀华有限不存在关联业务往来、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公司。由于彼时杨重要的精力无法同时覆盖耀华有限及其自营公司的经营发展，故为了公司业务能得以顺利运营，杨重要决定于 2015 年 6 月 2 日让其担任有限公司名义股东的配偶吴清清将其所持耀华有限 50%（认缴出资额为 5034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由公司股东兼其好友吴建平代为持有，并由吴建平出任耀华有限新任执行董事，负责出差、竞标等对外事宜。此次股权转让行为虽未在公司工商内档中发现吴清清与吴建平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但确已为彼时的工商主管部门所认可并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而因吴建平系为杨重要代持股权，故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项。

（3）王清强与黄珍妮之间的股权代持

王清强与杨重要系朋友关系，故其对耀华园林的发展潜力、营收能力较为了解，同时也比较看好耀华园林能成功挂牌新三板。因此，在 2015 年 9 月耀华有限有意引入外部资本时，其与公司原股东协商后确定入股，但因彼时王清强正在考虑办理永久移民香港事项，故其担忧若其成为永久性港籍居民则将不适宜担任耀华有限的股东，故其令其亲戚黄珍妮代其持有耀华有限的股权，并由王清强实际出资。

2、股权代持的解除

（1）吴清清与杨重要之间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5 年 9 月 6 日，吴清清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杨重要的相关股东会决议交由当时耀华有限股东吴清清、吴建平签署，吴建平同意吴清清将股权转让给杨重要，放弃优先受让权。股东吴建平签署《确认函》，确认代持行为解除未对其利益造成损害。因此可以确认上述代持关系的解除未对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5 年 9 月 8 日，有限公司就此变更在泉州市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从而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杨重要在成为工商登记注册的实际出资人后，其与吴清清的股权代持关系清理完毕。

2016 年 3 月，杨重要及吴清清出具《确认函》，确定股权代持的原因系为了避免彼时的股东身份混同及为了更好的开展公司业务，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便利性，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以及损害公司、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的情形。后为了公司能顺利挂牌新三板，所以决定还原股权的真实情况。

（2）吴建平与杨重要之间股权代持的解除

基于耀华有限挂牌新三板的重大经营规划，杨重要与吴建平决定遵循资本市场的要求还原股权真实性。但由于杨重要彼时不了解相关法律政策，未意识到工商变更登记的重要性，为方便简捷，杨重要授意吴建平将其为杨重要代持的股份先行还原给吴清清持有，再由吴清清一次性无偿转让给股权所有人杨重要所有。2015 年 7 月 3 日，吴建平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50% 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5034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吴清清的相关股东会决议交给当时耀华有限的股东吴建平、吴清清签署，吴建平同意将股权转让给吴清清。此次股权转让行为，未在公司工商内档中发现股权转让协议，且吴清清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15年7月6日，有限公司就此变更在泉州市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从而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吴清清在成为工商登记注册的名义出资人后，杨重要与吴建平的股权代持关系清理完毕。

2016年3月，杨重要、吴清清及吴建平出具《确认函》，确定股权代持的原因系为了更好的开展公司业务，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便利性，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以及损害公司、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的情形。后为了公司能顺利挂牌新三板，所以决定还原股权的真实情况。

（3）王清强与黄珍妮之间股权代持的解除

由于王清强彼时不了解相关法律政策，未意识到股权代持行为对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及后续挂牌新三板造成的不利影响，故直至有限公司开始股份制改革时王清强仍未与黄珍妮解除股份代持关系。后在券商、律所审查股东适格性时，黄珍妮便如实披露其为王清强代持股份的事实与原因，并与王清强协商决定在股份制改革期间进行股权代持行为的解除。此次股权代持的解除并不会对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的净资产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有助于明晰股份权属。

2016年1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黄珍妮将其持有的公司3.15%股权（货币出资额317万元）以317万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给新股东王清强，同时除黄珍妮外的其余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并签署《确认函》，确认代持行为解除未对其利益造成损害。因此可以确认上述代持关系的解除未对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此外，王清强、黄珍妮出具《确认函》，确认股权代持原因是王清强因个人原因不愿体现出来，故其委托其表亲黄珍妮代持其出资；实际出资人王清强承诺其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不能担任有限公司股东的情形。

3、股权代持的合法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25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

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2016年3月，实际出资人杨重要与名义股东吴清清、实际出资人杨重要与名义股东吴建平、实际出资人王清强与名义股东黄珍妮分别出具《确认函》，对前述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的真实性做出确认，并确认双方间的代持和解除情况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执行完毕，双方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因股权事项而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前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该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利益等情况，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故前述代持双方之间的代持及代持解除行为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八）公司或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维护；市政工程施工与设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与维护；土石方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与维护；环卫、道路保洁服务；苗木种植（不含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不涉及证券投资业务。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保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公司共有26名股东。其中，除生态创富系法人股东外，其余25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公司股东生态创富，全称为生态创富投资咨询（平潭综合实验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3月23日，基本情况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28MA346RQN6Q；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建平；住所为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中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生态创富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并未向任何第三方借款及募集，也未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该公司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范畴，非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生态创富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性质	公司任职情况
1	吴建平	1,000,000.00	33.33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兼总经理
2	徐振南	546,680.00	18.22	有限合伙人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李文荣	500,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吴扬哲	470,660.00	15.69	有限合伙人	董事兼项目经理
5	林家池	156,650.00	5.22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兼施工员
6	王梅霞	169,500.00	5.65	有限合伙人	监事兼项目经理
7	黄丽腾	156,510.00	5.22	有限合伙人	监事兼项目经理
	合计	3,000,000.00	100.00	-	-

（九）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5 处分支机构，即宁德分公司、厦门分公司、昆明分公司、济南分公司、佛山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宁德分公司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 日设立宁德分公司。宁德分公司目前持有福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98205031522XQ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福鼎市太姥山镇高速出口云天花园二幢第七、八号两溜三、四层；负责人为吴明辉；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维护；市政工程施工与设计；土石方工程施工；环卫、道路保洁服务；夜景照明工程的施工与维护；古建筑工程的施工与维护；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厦门分公司

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设立厦门分公司。厦门分公司目前持有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50203784152554G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文屏路 111 号之一 105-106；负责人为徐振南；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维护；市政工程施工与设计；土石方工程施工；种植与销售花卉、苗木；销售园林材料”。

3、昆明分公司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设立昆明分公司。昆明分公司目前持有昆明市盘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30103100093941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江小区 D29 幢 1-2 层商铺 6-15 室二层；负责人为吴扬哲；经营范围为：“接受公司委托在公司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济南分公司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设立济南分公司。济南分公司目前持有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40761822266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济南市槐荫区济齐路 149 号；负责人为吴明辉；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维护；市政工程施工与设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与维护；土石方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与维护；环卫、道路保洁服务。（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5、佛山分公司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设立佛山分公司。佛山分公司目前持有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682000526461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东社区孔溪“五灯围”（泓健综合楼 B 区）3 楼 305 室；负责人为张志军；经营范围为：“受隶属企业委托，承接其经营范围内的相关工程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杨重要，男，董事长，详见本节之“三（二）1、（2）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吴建平，男，董事，详见本节之“三、（二）2、（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李文荣，男，董事，1979年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1月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本科学历，园林绿化高级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1998年8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厦门美格农艺有限公司，任项目管理职务；2002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2016年2月3日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并被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徐振南，男，董事，1967年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1月毕业于泉州黎明职业大学，专科学历，建筑工程管理高级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1990年3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永春县桂洋建筑公司，任技术员职务；2003年1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南安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历任施工队长、项目经理职务；2006年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2016年2月3日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并被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吴扬哲，男，董事，1980年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本科学历，园林绿化高级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2002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项目经理职务；2016年2月3日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1、林家池，曾用名林家城，男，监事会主席，1987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毕业于漳州城市职业学院，专科学历，风景园林施工初级助理工程师。2010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施工员职务；2016年2月3日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王梅霞，女，监事，1985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学历，园林绿化工程中级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泉州九牧洁具有限公司，任文员职务；

2007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投标专员、项目经理职务；2016年2月3日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黄丽腾，女，职工代表监事，1987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本科学历，风景园林施工中级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2009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投标专员、项目经理职务；2016年2月3日被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吴建平，男，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三、（二）2、（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李文荣，男，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3、徐振南，男，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4、郑建晨，男，财务负责人，1975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集美大学，专科学历，初级会计师。1996年8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慕菲首饰(福建)有限公司，任会计职务；2001年3月至2002年11月，就职于中国石油福建福州分公司，任会计主管职务；2002年12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资诚会计服务有限公司，任会计经理职务；2005年5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劲霸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副经理职务；2011年4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晋江集成轻工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职务；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财务总监职务；2016年2月3日被聘任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5、柯丽凤，女，董事会秘书，1980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1月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专科学历，园林中级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1998年7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晋江市罗山耀华园艺苗木场，任办公室负责人职务；2000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综合部负责人职务；2016年2月3日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2,988.60	35,642.51	27,357.5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515.58	16,831.31	8,186.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515.58	16,831.31	8,186.36
每股净资产（元）	1.81	1.67	1.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1	1.67	1.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87%	52.84%	70.08%
流动比率（倍）	2.13	1.78	1.37
速动比率（倍）	1.63	1.38	1.17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341.32	33,005.42	19,817.83
净利润（万元）	1,094.27	3,644.95	1,677.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4.27	3,644.95	1,677.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88.91	3,635.49	1,659.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88.91	3,635.49	1,659.79
毛利率（%）	23.64%	25.02%	24.68%
净资产收益率（%）	6.27%	33.26%	22.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24%	33.17%	22.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61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61	0.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8	1.31	0.83
存货周转率（次）	0.76	4.37	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27.43	-4,134.87	-610.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41	-0.12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六、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明取

项目小组成员：林志弟、林池墨、王慷溉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528 号大院 2 号楼二层

负责人：东海霞

联系电话：0591-88880033

传真：0591-22855880

经办律师：陈东、纪耀

（三）**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 层—9 层

首席合伙人：林宝明

联系电话：0591-87810721

传真：0591-87840354

经办会计师：陈航晖、余思彬

（四）资产评估机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清濛开发区孵化基地 1 号楼 410 室

法定代表人：商光太

联系电话：0595-28031601

传真：0595-28031601

经办评估师：郑细民、王一道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于市政园林工程，地产园林工程，绿化养护和苗木种植，集设计施工于一体的工程专业施工的壹级企业。公司以园林工程为主体，绿化养护和苗木种植为辅，向产业链的各个方面进行拓展，并为之提供集规划与设计、建设、保护、管理、研发等为一体的全方位系统服务。

公司立足于福建，积极开拓省外市场，业务分布于吉林、辽宁、内蒙、青海、陕西、广东、广西、海南、浙江、山东、云南、贵州等近 20 个省份，先后承接了河北邯郸市南湖中心景区一期绿化工程、天津大道绿化工程十六标段、巴彦浩特高速公路路口绿化景观建设工程等多项项目，总绿化面积 1000 多万平方米。公司过硬的实力和出色的工程质量获得了广泛认可，先后获得了 2003-2007 年度晋江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04-2005 年度福建省十佳花卉企业，2010-2011 年度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先进企业等荣誉称号。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服务为园林工程业务（含工程施工、园林养护、景观设计等）。此外，公司利用自身在绿化树种方面的经验优势，亦兼营少量的苗木种植、销售等业务。其中，园林工程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的园林工程业务（含工程施工、园林养护、景观设计等）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5%。

1、园林工程业务

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市政园林工程和地产园林工程组成。而市政园林又细分为市政绿化、生态修复、绿化养护等。

（1）市政园林

公司在市政园林行业浸淫多年，累积了丰富的经验，现今已形成了市政绿化，生态修复，绿化养护这三大板块。从服务范围来看，公司在市政园林市场的服务范围广阔，内容包含了矿山改造，森林公园绿化，高速路段绿化，公共基础设施绿化

建设，市政园林景观小品建设等。公司较具有代表性的市政园林工程项目如下：

①市政绿化

晋江世茂晋阳湖项目景观工程 I 标段



晋江世茂晋阳湖项目景观工程 I 标段位于九十九溪和晋江南高渠交汇处，占地面积 5 万 m^2 。定位为具有国际水准、国内一流的城市综合型生态滨水公园的晋阳湖，规划结构为“一湖、两带、三轴、十景区”，即以晋阳湖为景观核心，以世纪大道西侧和双龙路北侧的城市滨水景观带，三条空间景观轴充分展现出区域生态联系。建成后不仅是晋江中心市区的生态环境、滞洪水利设施项目，更是百姓健康休闲的好去处。项目包含晋阳湖公园城市文化广场区、生态自然体验区和生态岛休闲区三大景观片区。项目合同金额 2725 万元。

②生态修复

安溪县官桥-龙门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示范工程一期项目



安溪县官桥-龙门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示范工程一期项目位于安溪官桥镇狮子寨、西姑庵、跌死虎片区，总区域面积 2.134 km²，其中重点治理区约 1.553 km²。按照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的要求，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的功能定位是宜地则地、宜绿则绿、宜茶则茶，以复绿宜茶为主。主要治理任务有：矿山采场和排碴场边坡治理、矿区道路及其边坡治理、矿山迹地植被恢复治理等。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有效增加治理区内的林地、耕地等用地面积，以及恢复矿山生态环境，促进“两型社会”建设。项目合同金额约 1234 万元。

③绿化养护

2015-2016 年度晋江市市区公园绿化养护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2015-2016 年度晋江市市区公园绿化养护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包含竹树下公园、世纪公园、罗裳山公园、河口湿地公园等晋江市区内 10 几家公园。在养护过程中，我司严格执行养护标准及规范，及时完成深耕翻土、整地施肥、喷洒防蛇药物、清理杂物、放样栽种、浇水排涝、清除枯叶、缺株补苗、修枝整型、防病除害、环境清理及节日摆花的养护、清理工作等养护工作以及 110 联动应急处理和防洪防台风等抢险工作。确保养护现场文明整洁，环境优美。合同金额 881 万余元。

（2）地产园林

公司的地产园林业务主要分为地产景观和旅游度假板块。主要的工程项目如下：

①地产景观

海西（福建）汽车汽配城 2 期商业及住宅区景观工程



海西（福建）汽车汽配城 2 期商业及住宅区景观工程是以商业服务及现代居住功能并重的高端现代社区，项目位于鲤城区江南大道与站前大道交汇处，总占地面积 12 万 m^2 ，绿化率高达 31%。项目整体建筑依 10 万 m^2 中庭园林环绕排布，营造 360 度全景布局，成功地将自然收入麾下。项目以国际顶级规划理念，原版移植欧洲三大主题园林——拉朗格花园、格拉纳达花园、陶尔迷花园三大中庭景观视角，脚步所至，处处是景，让人尽享地中海风情。项目合同金额 7700 万余元。

②旅游度假

文化创作（泰宁）基地项目



文化创作（泰宁）基地项目，位于泰宁县城西八马垅，占地 96947 平方米，其中绿化景观面积约 30100 m²。项目作为泰宁拟建设的文化旅游为一体的综合型项目，设计上注重利用园区得天独厚的丹霞地貌条件，体现山居特色，展现别具一格的山水度假、旅游景观地。设计上以书画艺术文化元素为依托，满足其周边蓄洪、排洪、亲水等水文功能，结合周边用地规划，将其打造成以书画艺术为主题。集人文科普、艺术创作、文化培训、会展、旅游为一体的集聚地，使之成为国家级的艺术交流与文化创作示范区。项目设计费 33.1 万元。

2、苗木种植、销售业务

公司致力于园林绿化树种的引进与开发，已经形成以常绿树种、乡土珍稀苗木为主，中小规格用苗为辅的多品种、多规格的园林绿化树种生产经营格局。产品部分自用于工程项目，其余销往全国各地。

公司拥有多个综合性苗木生产基地。其中，公司主要生产基地西滨苗圃基地占地约 276 亩，主要种植小叶榕、高山榕、大王椰子、火焰木、大花紫薇、垂榕柱等树种。

西滨苗圃基地



（三）公司产品、服务的主要用途

伴随着我国经济的蓬勃发展和整个社会意识形态的进步，园林绿化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也越显重要。通过园林绿化把破坏了的自然环境改造，并创造出更适合人们工作、生活的宁静优美的自然环境，使城乡形成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通过园林绿化，进行“绿化、美化、香化、彩化”我们的投资环境，促进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当今的人们已很需要绿色的环境，特别是园林绿化在城市的规划建设中的地位更重，是城市的规划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城市居民的生活密切相关。

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市政园林，苗木养护，地产园林和苗木种植。其中市政园林又分为市政绿化，生态修复和海绵城市建设。

市政绿化主要包括道路、绿道、公园、广场、街道、林地、湿地、滨水区等城镇公共空间的园林，是城镇中唯一具有生命的基础设施。它是基于政府责任和义务为人们提供有偿或无偿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公益性园林，是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对外经济开放的基本条件。大面积的生态绿地景观、丰富的户外游憩活动场地及悠久的历史名胜，是人们工作、文化生活、教育、娱乐、休憩、减灾和抗风险的不可缺少的重要栖息地，对城镇景观面貌、环境保护、社会与经济文化的发展、生态文明建设起着全面的重要作用。

生态修复主要指绿色基础设施（城乡绿地系统、大地绿色廊道、生态斑块、防护系统、铁路公路交通等）破坏的裸露黄土、荒山矿山及地质灾害地质、水利海洋

江湖河堤、沙漠与盐碱地等城镇外的国土园林生态修复绿化。其虽远离人们生活的空间，但是其对人类的生存空间和安全具有重要影响。通过生态恢复建设，提高绿色植物覆盖率，实现生态系统的正向演替，可以提高经济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有效地巩固和加强地球生态系统平衡，对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实现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起着无可估量的重要作用。

海绵城市，是一种形象的表述，是指城市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雨水带来的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也可称之为“水弹性城市”。城市能够像海绵一样，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下雨时吸水、蓄水、渗水、净水，需要时将蓄存的水“释放”并加以利用。“海绵城市”作为一个在国内新兴的生态建设概念，在国外已然得到快速的发展和推广。德国、瑞士、新加坡、美国等发达国家在科学的规划下，因地制宜采取符合自身特点的措施，已经建立起了一套自己的“海绵城市”系统。我国开展海绵城市较晚，还存在着技术滞后，建设施工经验匮乏，基础设施落后等不利因素，但是假以时日中国必将探索出属于自己的海绵城市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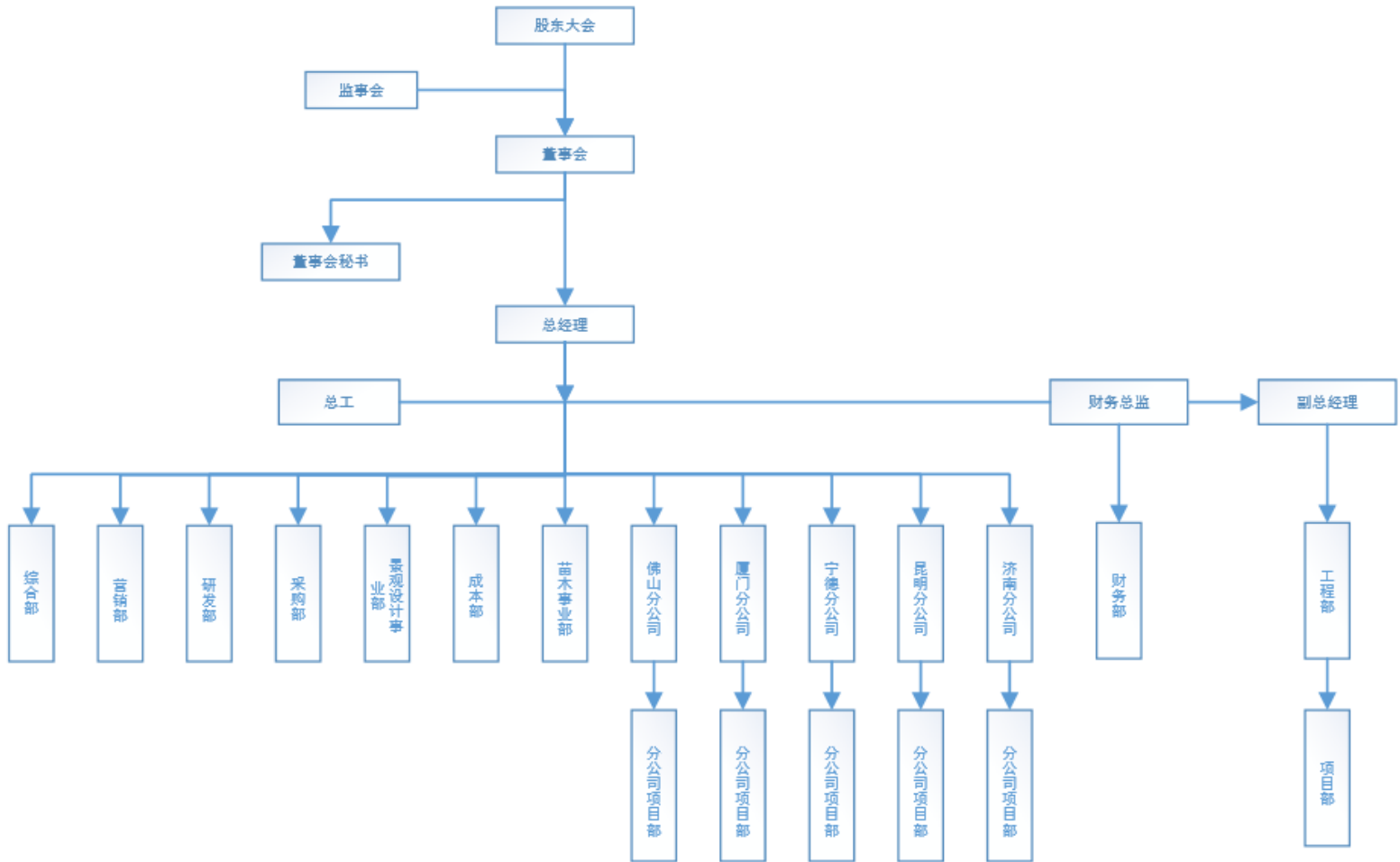
绿化养护工作在园林绿化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从大的方面讲，园林养护和管理工作处理是否处理得当在一定程度上，会直接影响到园林绿化建设的成效好坏。俗话说“三分种，七分养”，园林景观想要达到让人心旷神怡的景观效果，就必须依靠高质量、高水平的养护和管理。因此，唯有根据科学的养护标准，进行园林植物的养护管理，才可以在较长时间内使植物能够成活并健康生长，正真起到使园林绿化的功效。

地产园林主要是居住区、机关与企事业单位工作生产生活环境等私用空间的园林，是最贴近人们日常起居生活的院落园林，其星罗棋布地镶嵌在各个环境中，对景观和生态效益要求高。主要功能包括改善小气候、遮荫降温、调节气流、净化空气等生态功能；分割空间、增加层次、四季色彩季相变化等美化环境功能；提供场地、增近交流、怡心养性等社会功能。

园林绿化苗木花草的种植，不仅为公司项目提供原材料，更为生态环境起着氧吧、降噪、减灾、防风、防火、防水、调节气候、减轻大气与土地污染的作用。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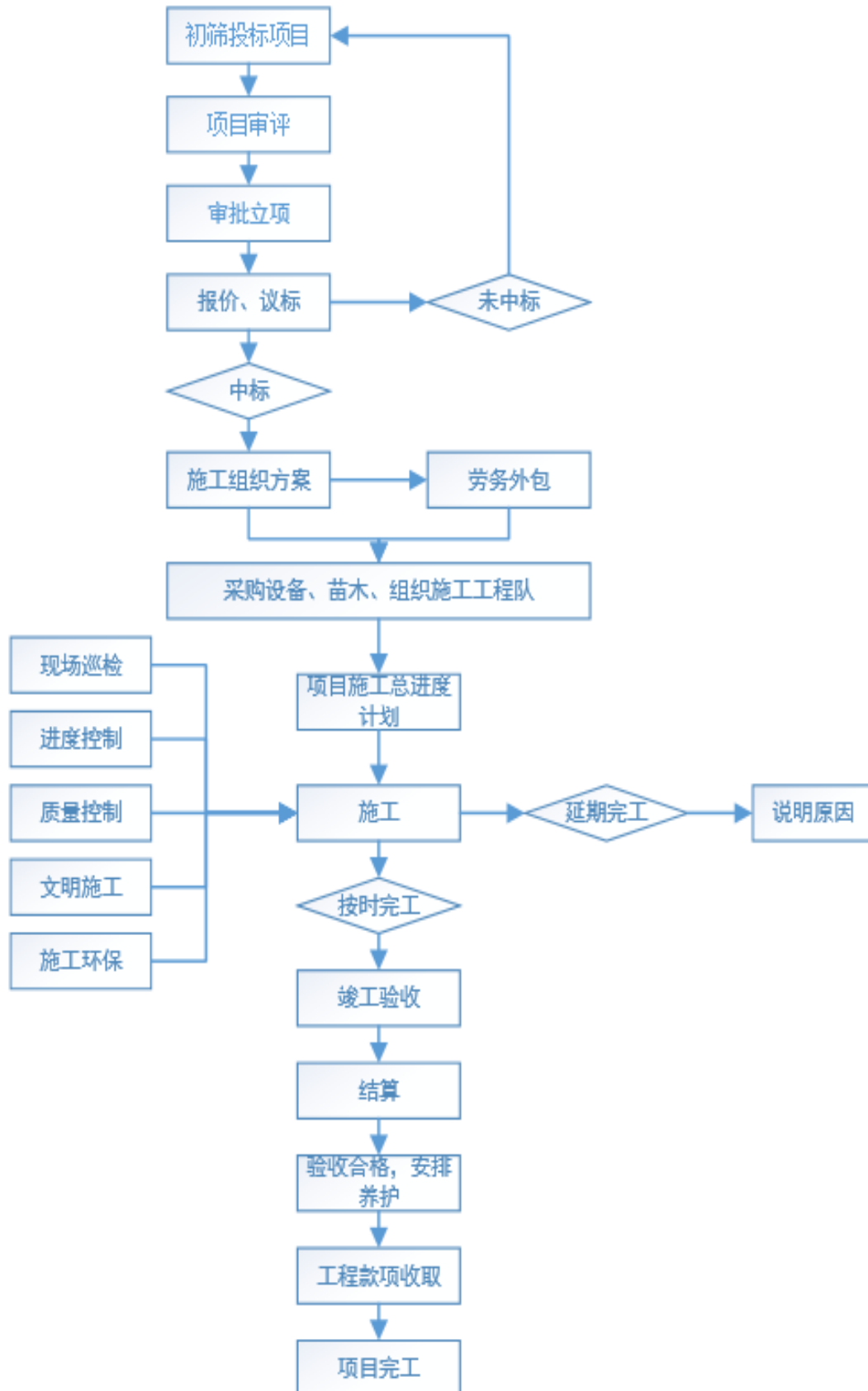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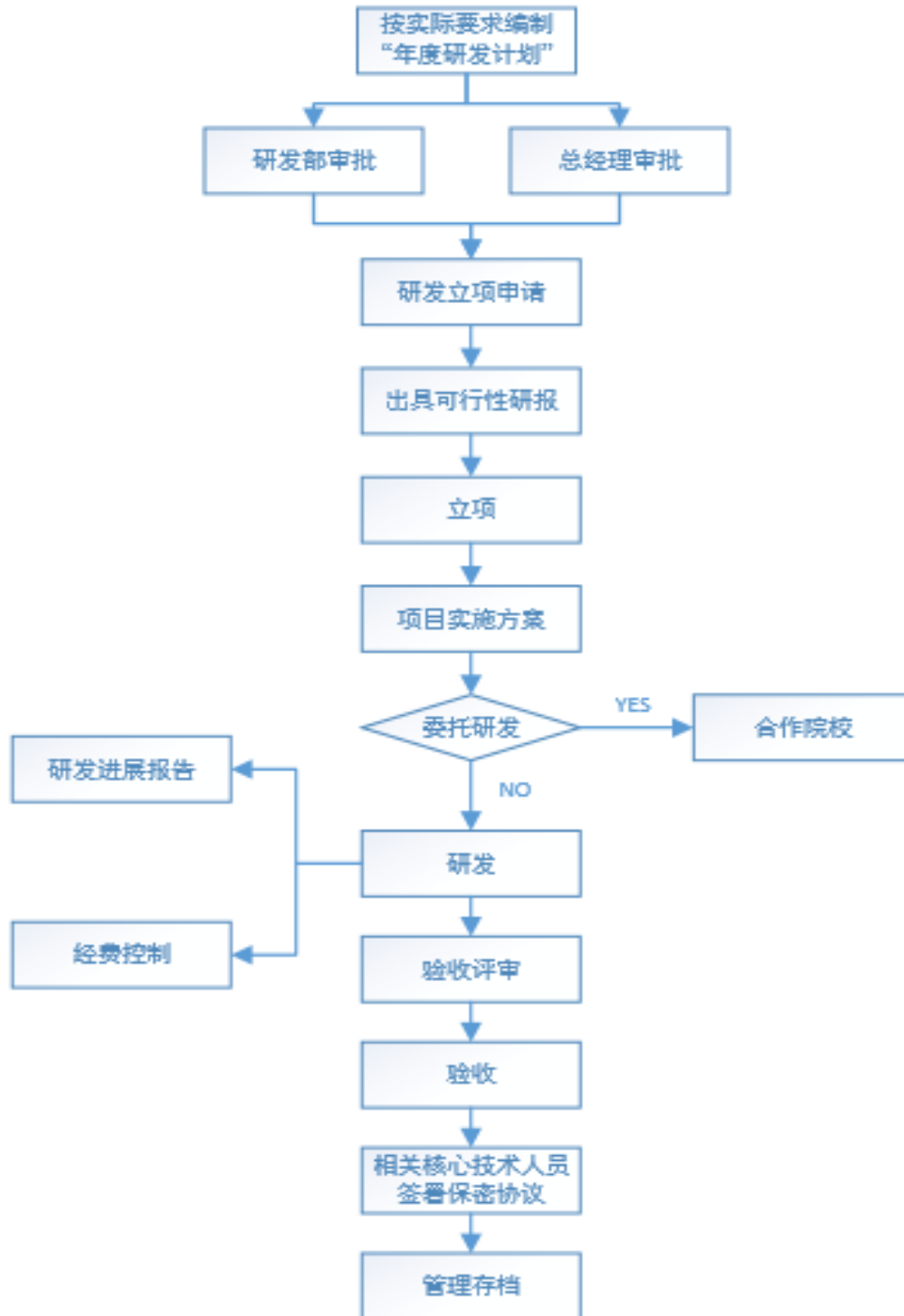
(二) 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具体的工程施工、研发、采购及苗木种植存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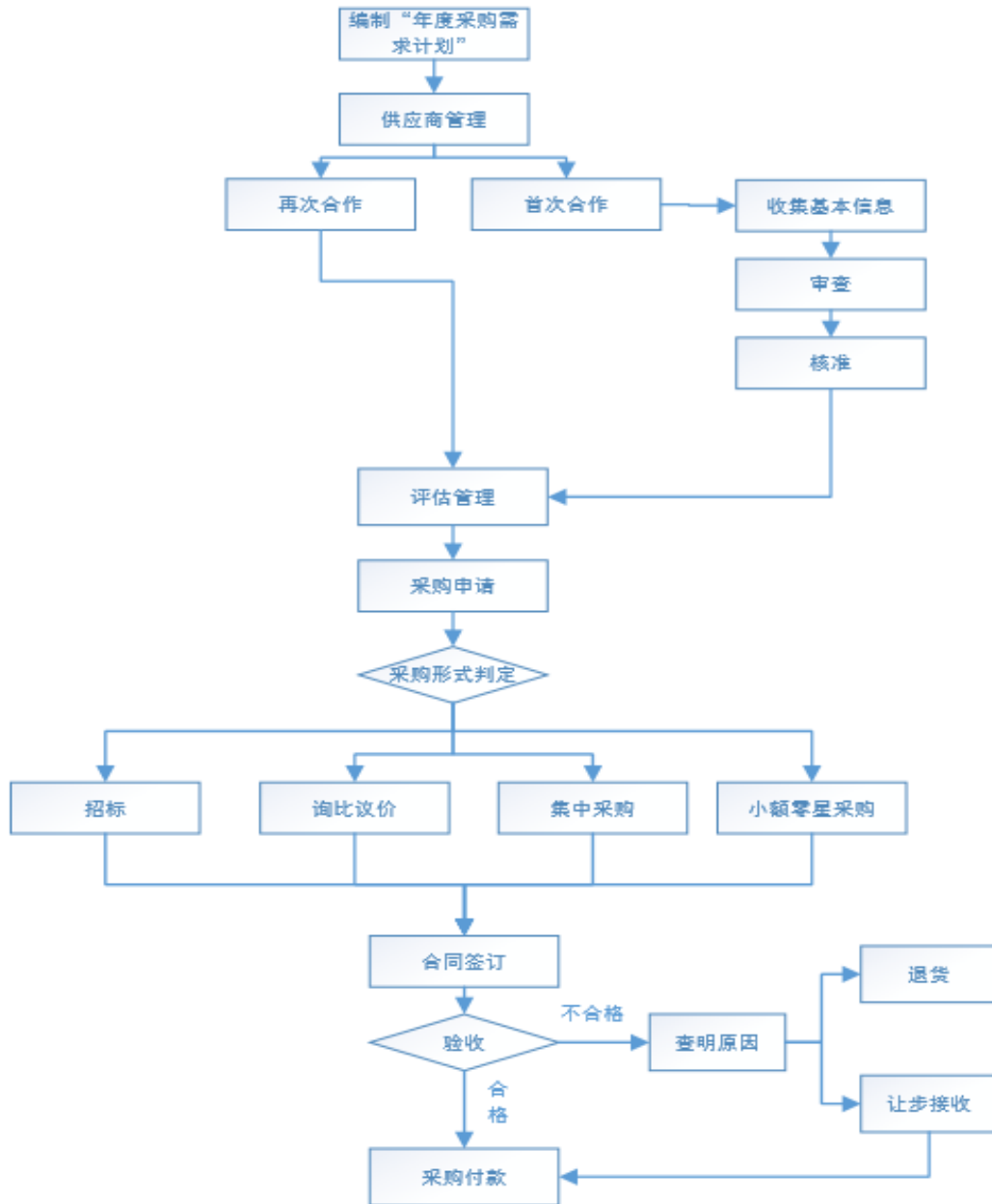
1、工程施工流程



2、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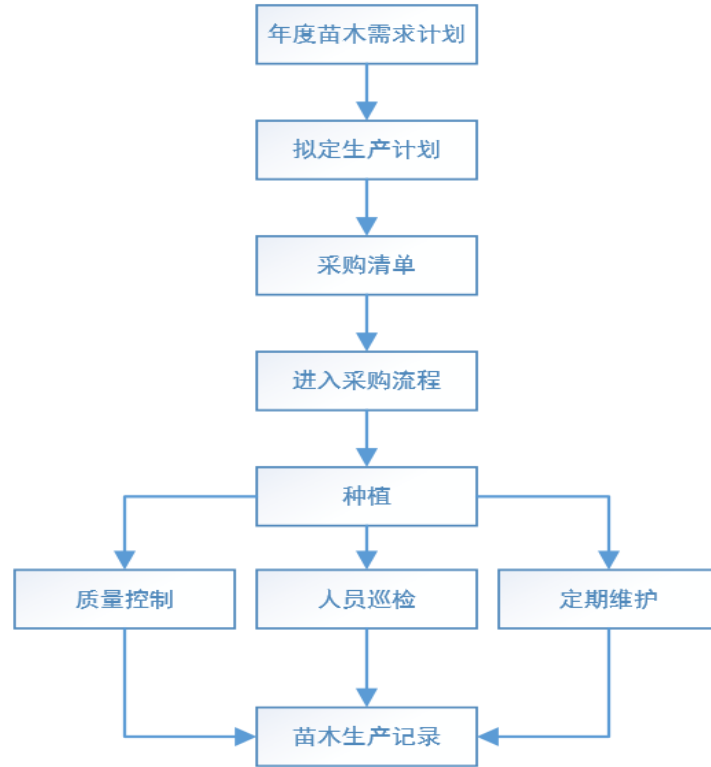


3、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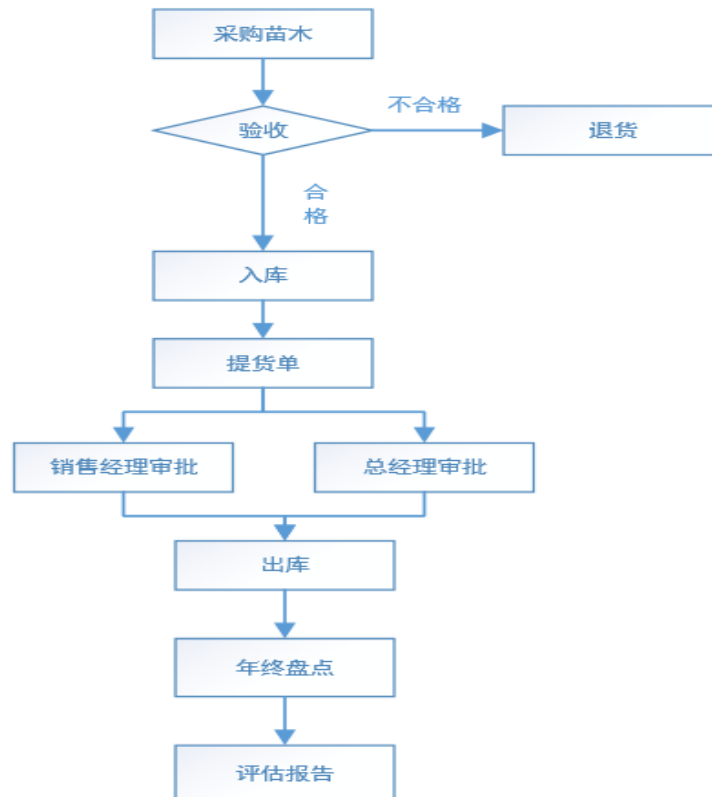


4、苗木生产与存管流程

(1) 苗木生产



(2) 苗木存管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采用的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情况

园林工程施工要求企业具备深厚的技术底蕴和经验累积。公司自创立至今通过多年的项目经验累积，已经形成一套完整的施工组织计划体系，能够针对不同类型、性质的项目设计出具有针对性的施工计划。施工组织计划的核心便是施工工艺。公司通过二十几年不断的整理、归纳、再创新，总结出了一整套核心的施工工艺。公司的核心施工工艺主要体现在：

（1）一般苗木栽植施工技术

公司会首先通过高度、胸径、冠幅、土球这四大判定标准，结合设计提出对规格和树形的要求，选择合适的苗木进行准备。而后则进入起苗阶段，起苗时，常绿苗应当带有完整的根团土球，土球的大小按树木胸径的 10 倍左右确定、对于特别难成活的树种要考虑大土球，特选大树木直径根据实地情况而定，但是不得小于地径的 15 倍。之后工程队会把苗木运送到指定位置，凡是苗木运到后在几天以内不能按时栽种，或是栽种后苗木有剩余的，都要进行假植。几天过后，苗木栽植会正式进入种植阶段。公司对于种植的土壤性质和土地深度有严格的要求，土质要求 PH 值 5.5-7.5 的土壤，疏松、不含建筑和生活垃圾，若施工土地达不到要求，则可自行配比混合出适用土壤。之后，施工人员便会开挖种植穴，而苗木经过一定的修剪过后，就会按设计的要求种入种植穴中。最后，施工人员会将堰土要拍压紧实，不能松散栽植较大的乔木时，在定植后应支撑，以防浇水后大风吹倒苗木。

（2）草坪工程施工工艺

施工人员会在铺设或播种前对场地进行处理，主要会考虑地形处理、土壤改良及做好排灌系统。为了使草坪保持优良的质量，减少管理费用，技术人员会尽可能使土层厚度达到 40cm 左右，最好不小于 30cm。在小于 30cm 的地方应加厚土层。为了消灭多年生杂草，避免草坪建成后杂草与草坪草争水分、养料，在种草前应清除杂草，并同时清理其他杂物。在清除了杂草、杂物的地面上，技术人员会指导施工工人初步作一次起高填低的平整。平整后施基肥，然后普遍进行依次耕翻。保持土壤疏松、通气良好。耕翻过程中，若发现局部地段土质欠佳或混杂的杂土过多，则应换土。虽然换土的工作量很大，但必要时须彻底进行，否则会造成草坪生长极

不一致，影响草坪质量，为了确保新设草坪平整，土粒最大直径不超过 1cm，在换土或耕翻后应灌一次透水或滚压 2 遍，使坚实不同的地方能显出高低，以利最后平整时加以调整。最后，技术人员会根据项目的不同，而选择不同的草坪种植方式，如草籽播、草茎撒播、草皮移植及植生带铺种等等。

（3）大树移植施工技术

首先，公司会根据设计图纸和说明所要求的树种规格、树高、冠幅、胸径、树形、长势等选择符合条件的大树。之后，技术人员根据各个树种的情况，决定修剪和起树的时间。在起树前，应把树干周围 2~3m 以内的碎石、瓦砾堆、灌木丛及其它障碍物清理干净，并将地面大致整平，为顺利移植大树创造条件。然后按树木移植的先后次序，合理安排运输路线，以使每棵树都能顺利运出。为了防止在挖掘时由于树身不稳、倒伏引起工伤事故及损坏树木，施工人员需要在挖掘前对需移植的大树进行支柱。之后，大树移植会按照一般树木栽植的程序进入定植环节。但是由于大树移植成活率较低，公司还需要做到诸如支撑树干、浇水、生长素处理、包裹树干、追肥等一系列定期养护措施。

2、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工程的施工工艺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为了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成果，公司对施工工艺的流程和质量控制标准都采取了一定的保密措施：

首先，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部部门隔离制度，各个部门各司其职，互不干涉。公司所涉及的园林工程施工行业，施工工艺为重中之重。在工程施工的过程中，虽然公司在多数承接的工程中使用劳务外包，但是外包工人只负责具体的施工工作。公司的技术人员会全程跟随项目，指导工人施工，保证核心技术不被外泄。其次，对于一些独创性的产品，公司进行了专利申请，利用法律手段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目前公司已拥有实用新型专利2项。

此外，公司和主要技术人员及其他内部员工均签订了保密协议。此外，公司还通过提高福利待遇、提供各类员工活动津贴、增加培训机会和创造良好的工作文化氛围等方式稳定核心团队。未来，公司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重要的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

（二）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原值（元）	摊销额（元）	净值（元）
1	其他	80,475.00	11,872.57	68,602.43
合计		80,475.00	11,872.57	68,602.43

上表中其他为公司购买的财务软件。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为商标、专利、域名等，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并有 5 项商标正在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①已获授权的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日期	权利人
1		1582316	第31类	2011/6/7 至 2021/6/6	公司

公司现持有的该项注册商标系由公司原股东耀华园艺于 2001 年 6 月 7 日取得，该注册商标已于 2013 年 10 月 6 日由耀华园艺无偿转让给耀华有限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对本次转让核发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

②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申请商标	申请人	申请号	核定服务项目	申请日期
1		公司	17784414	第 31 类	2015/8/28
2		公司	17784446	第 37 类	2015/8/28
3		公司	17784686	第 37 类	2015/8/28
4		公司	17784553	第 44 类	2015/8/28
5		公司	17784557	第 44 类	2015/8/28

2、专利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取得 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①已获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保护期限	专利权人	发明人
1	一种小区内罗马柱形花草种植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624570.3	受让取得	2014/10/27	2015/4/29	10年	公司	曾玥
2	一种低成本简易形花台	实用新型	ZL201420515895.8	受让取得	2014/9/10	2015/3/11	10年	公司	梁枫

受让取得情况说明（以上面表格的序号顺序做如下列示）：1、2016年2月，公司通过温州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居间服务了解到成都格瑞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正欲对外转让其所有的专利，并于2016年2月23日与成都格瑞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就“一种小区内罗马柱形花草种植器”（专利号：201420624570.3）专利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成都格瑞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自愿将前述专利权转让给公司。原专利权人成都格瑞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2月29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6年3月10日审查同意变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全额支付温州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居间费用500元整；2、2016年2月，公司通过温州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居间服务了解到成都绿迪科技有限公司正欲对外转让其所有的专利，并于2016年2月23日与成都绿迪科技有限公司就“一种低成本简易形花台”（专利号：201420515895.8）专利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成都绿迪科技有限公司自愿将前述专利权转让给公司。原专利权人成都绿迪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2月29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6年3月4日审查同意变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全额支付温州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居间费用500元整。

(3) 国际域名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共拥有3项已在ICANN正式注册的顶级国际域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类型	域名	所有人
1	顶级国际域名	耀华园林.com	公司
2	顶级国际域名	耀华股份.com	公司
3	顶级国际域名	yaohuascape.com	公司

公司拥有的上述无形资产均系于有限公司阶段取得。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无形资产权属均未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相关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鉴于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将由股份公司概括承受，上述未更名不会影响公司对于该等财产独立及完整地行使财产权益的权利。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或资质

（1）公司获得的许可或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批准事项	发证机关	编号	换证日期	有效期
1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建筑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桥梁、码头等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项目；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工程；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CYLZ·闽·0005·壹	2016/2/26	长期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35032067	2016/6/15	5年
3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235015592	2016/2/24	5年
4	喷泉水景乙壹级证书	喷泉水景、水处理、景观喷灌、喷雾加湿、景观照明、设计、施工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喷泉水景委员会	景 1412060269	2014/12/6	2016/12/5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园林施工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闽）JZ安许证字[2009]YL000010	2016/3/8	2018/9/24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闽）JZ安许证字[2012]QZ0025	2016/3/1	2018/11/11

公司是专业于市政园林工程，地产园林工程，绿化养护和苗木种植，集设计施工于一体的工程专业施工的园林绿化壹级企业。从公司的实际业务上看，公司主要服务为园林工程业务（含园林工程施工、园林养护、景观设计等）。其中，园林工程施工、园林养护业务所需要的主要资质为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景观设计业务所需要的主要资质为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系公司为增加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而申请，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

（2）公司员工工资质情况

序号	岗位名称	持有人数	发证机构
1	一级注册建造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二级注册建造师	26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高级工程师	17	福建省公务员局、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西省职称工作办公室、陕西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波市建委、福建省人事厅、黄石市人民政府、温州市人民政府、
4	工程师	21	宁波市建委、福建省人事厅、黄石市人民政府、温州市人民政府、福建省公务员局
5	助理工程师	22	泉州市公务员局、福建省公务员局
6	会计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7	施工员	32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	安全员	20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	质检员	25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	材料员	29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	绿化工	17	福建省建设厅
12	花卉园艺师	7	福建省建设厅
13	育苗工	3	福建省建设厅
14	植保工	4	福建省建设厅

2、其他资质或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批准事项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4001:2004idt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	05513E10077R1M	2013/9/7	2016/9/6

		ISO14001:2004, 通过认证的范围为: 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服务 (“绿化” 资质范围内)	有限公司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08idt ISO9001:2008, 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 资质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4Q10001R3M	2014/1/16	2017/1/15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认证范围为: 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服务 (“绿化” 资质范围内)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5513S10023RIM	2013/9/7	2016/9/6

3、公司获得荣誉

序号	荣誉名称	发证机关	取得时间
1	石狮市佳豪·城市花园 A 区 A3 组团景观工程获福建省“园林杯”绿化工程金奖	福建省风景园林学会	2011.2
2	天津大道绿化工程获 2010 年度福建省风景“园林杯”绿化工程铜奖	福建省风景园林学会	2011.2
3	晋江华泰七期景观绿化工程获 2010 年度福建省“园林杯”绿化工程铜奖	福建省风景园林学会	2011.2
4	2010 年福建省园林绿化先进企业	福建省风景园林学会	2011.10
5	厦门市园林工程质量管理协会理事单位	厦门市园林工程质量管理协会	2011.4
6	2010 年度法人客户信用等级 AA+	中国农业银行晋江市支行	2011.7
7	全市花卉先进企业	泉州市花卉园艺协会	2011.1
8	泉州刺桐杯桥南片区池峰路绿化工程设计优秀奖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2.5
9	2010-2011 福建省花卉产业发展贡献奖	福建省花卉协会	2012.9
10	泉州市首届园林花卉展览会展园综合奖一等奖	泉州市首届园林花卉展组委会	2012.11
11	泉州市首届园林花卉展览会先进集体	泉州市首届园林花卉展组委会	2012.11
12	泉州市首届园林花卉展览会植物配置奖银奖	泉州市首届园林花卉展组委会	2012.11
13	泉州市首届园林花卉展览会设计奖银奖	泉州市首届园林花卉展组委会	2012.11
14	2011 年福建省园林绿化先进企业	福建省风景园林学会	2012.12
15	晋江世茂晋阳湖项目景观工程 I 标段获 2011 年度福建省“园林杯”优秀绿化工程金奖	福建省风景园林学会	2012.12

16	泉州市洛江区大江盛世 C 区示范区景观工程获 2011 年度福建省“园林杯”优秀绿化工程金奖	福建省风景园林学会	2012.12
17	石狮市西环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获 2011 年度福建省“园林杯”优秀绿化工程银奖	福建省风景园林学会	2012.12
18	2011-2012 年全市先进花卉企业	泉州市花卉园艺协会	2013.1
19	2013-2015 年泉州市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泉州市林业局、泉州市财政局	2013.9
20	晋江市农业系统党员服务三农能量站工作点	中共晋江市市直机关农业系统委员会	2013.9
21	诚信合作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 73141 部队	2013.12
22	2013 年度工商信用良好经营单位	晋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1
23	2013 年度纳税壹佰万以上企业	中共晋江市委新塘街道工作委员会、晋江市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	2014.2
24	2012-2013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晋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3
25	2012-2013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4.3
26	2013 年度爱职工先进企业	新塘街道党工会、新塘街道办事处	2014.4
27	泉州市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5.1
28	诚信合作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 73141 部队农副业基地	2015.2
29	第五届福建省菊花展览(泉州展区)展区布置奖二等奖	第五届福建省菊花展览(泉州展区)组委会	2015.11
30	第五届福建省菊花展览(泉州展区)组织奖	第五届福建省菊花展览(泉州展区)组委会	2015.11
31	第五届福建省菊花展览(泉州展区)单项奖多朵菊一等奖	第五届福建省菊花展览(泉州展区)组委会	2015.11
32	第五届福建省菊花展览(泉州展区)单项奖造型菊奖一等奖	第五届福建省菊花展览(泉州展区)组委会	2015.11
33	全国城市园林绿化综合实力 100 强	中国建设行业协会、中国建筑业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联合会	2015.12
34	拥军模范先进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 73141 部队农副业基地	2016.1
35	2014-2015 年度爱职工先进企业	新塘街道党工委、新塘街道办事处	2016.5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以其作为授权方或被授权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情况。

(五)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固定资产种类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095,830.88	1,181,212.11	8,914,618.77	88.30
机器设备	102,080.00	30,414.13	71,665.87	70.20
运输设备	2,294,518.37	584,190.79	1,710,327.58	74.54
办公设备	543,781.00	111,535.37	432,245.63	79.49
电子设备	261,696.21	88,004.55	173,691.66	66.37
其他项	732,491.00	43,949.48	688,541.52	94.00
合计	14,030,397.46	2,039,306.43	11,991,091.03	85.47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自建或购置所得，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除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涉及抵押（详见本节之三、（五）2、（2）房产受限情况）外，其他固定资产均未用于抵押或担保。目前本公司各项固定资产维护保养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

2、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况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合计拥有 2 处房产，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①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是否抵押
1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201406390号	有限公司	晋江市梅岭街道人工湖片区晋江世茂人工湖项目（K3-2）2幢301	513.26	经营、办公	是
2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201406390号	有限公司	晋江市梅岭街道人工湖片区晋江世茂人工湖项目（K3-2）2幢302	634.65	经营、办公	是

房产受限情况说明：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罗山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HT9350582006A150700019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自有的晋江市梅岭街道人工湖片区晋江世茂人工湖项目（K3-2）2 幢 301、302 房地产为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止，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罗山支行办理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折合

^① 2016 年 2 月 14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房产证所有权人更名手续，将上述房产全部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

人民币壹仟零捌拾万伍仟元整（10,805,000.00 元）。

（2）分公司租赁房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分公司共租赁、使用 5 处房产，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租期	出租方	承租方	总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用途
1	厦门市思明区文屏路 111 号之一 105-106	2011/1/1 至 2016/12/31	厦门市元当新物业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150.00	每月 3,500.00	办公
2	昆明市北京路延长线金江小区商铺 6-15（二层）	2011/5/3 至 2016/5/2	杨涛	昆明分公司	110.00	每年基本租金为人民币 36,000.00 元，且从第二年起租金每年比上一年增加人民币 6,000.00 元	办公
3	福鼎市太姥山镇高速出口云天花园二幢第七、八号两溜三、四层	2015/6/8 至 2020/6/7	曾逢清	宁德分公司	-	每年 10,000.00 元	办公
4	南海区桂城街夏东社区孔溪“五灯围”泓建综合楼 B 区 3 楼 305 室	2014/5/1 至 2020/4/30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夏东经济联合社	佛山分公司	215.00	每月 3,200.00 元	办公
5	济南市槐荫区济齐路 149 号	2013/10/1 至 2018/9/30	济南市槐荫区吴家堡镇人民政府	济南分公司	200.00	每季度 90,000.00 元	办公

①关联交易核查

上述物业出租人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前述各个分公司向上述房屋产权人租赁房屋后，实际使用租赁房屋频率较低，租赁期间内公司与出租人双方就租赁房屋的使用安排达成共识，即在分公司未使用租赁房屋的时间内出租人可在不妨碍分公司承租权的前提下使用租赁房屋。因此，在与房屋产权人协商一致后，出租人同意将租金调至 0 元/月，且分公司已取得上述出租人的书面授权，自分公司租赁上述房屋至补充协议签订之日未依照原合同约定支付的租金数额，不会以任何形式向分公司及其总公司耀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由“泉州市耀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请求支付。

②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租赁房产均未向房屋租赁主管部门办

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对于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当事人，房屋租赁主管部门可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第九条和《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的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在法律上的有效性。

③租赁房产的产权

上述第1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厦门市元当新物业有限公司系向厦门市思明区文屏小区直管公房服务站承租文屏山庄三/四组团市场二楼公建部分的承租人。此次其转租思明区文凭路（街）111号之105-106室房屋给耀华园林厦门分公司已取得原出租人厦门市思明区文屏小区直管公房服务站的同意。思明区文凭路（街）111号之105-106室房屋系处于文屏山庄三/四组团市场二楼公建部分，故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厦门市思明区文屏小区直管公房服务站对此拥有经营管理权。

上述第2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杨涛与徐帝就其出租的房产共同持有《昆明市土地房屋权证》（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029874号），且徐帝已授权杨涛全权代理租房事宜。

上述第3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曾逢清系以其自建房屋进行租赁。

上述第4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夏东经济联合社就其出租的房产持有“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375701号A”房屋权证。

上述第5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济南市槐荫区吴家堡镇人民政府就其出租的房产持有“济槐房（系）字第3022号”房屋所有权证。

（3）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租赁的土地有3宗，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序号	土地坐落	租期	转包/出租方	总面积 (亩)	土地 性质	种植情况	苗木账面价值 (元)
公司	地块一	晋江市西滨镇73141部队农副业基地四区第13-20条地	2014/1/1 至 2016/12/31	中国人民解放军73141部队农副业基地	147.05	-	合计种植 乔木21,253株 ； 灌木13,848株 ； 地被3,068株	合计价值 6,726,601.16
	地块二	晋江市西滨镇73141部队农副业基地四区水头三角地内	2014/1/1 至 2016/12/31	中国人民解放军73141部队农副业基地	129.00	-		
	地块三	晋江后洋福兴公路边土地	2013/12/1 至 2023/11/30	杨仲谦	12.00	非基本农田	合计种植 乔木414株； 灌木1,014株； 地被2,467株	合计价值 590,126.98

备注：**①位于 73141 部队农副业基地的土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有限公司承租有位于晋江市西滨镇 73141 部队农副业基地的 2 块土地(即地块一和地块二)，所租赁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上表所述。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以及 2014 年 2 月 1 日，与中国人民解放军 73141 部队农副业基地签订了《农副业基地合作生产合同》及其配套的《安全责任书》，并履行了相关的报批程序以确保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2016 年 5 月 30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 73141 部队农副业基地出具《证明》，证明耀华有限租赁的晋江市西滨镇 73141 部队农副业基地四区第 13-20 条地及水头三角地内两块土地系该部队享有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作为生产园林苗木种植，符合该地块部队产业发展方向要求。

综上所述，上述土地租赁合同符合军队政策并已履行报批程序，程序上合法、有效，同时种植苗木并不改变上述两个地块的土地性质，因此该土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②位于晋江后洋福兴公路边的土地**1) 流转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承租有位于晋江市新塘街道后洋社区集

体所有的 1 块土地，针对公司承包上述土地的流转过程阐述如下：

2013 年 11 月 25 日，耀华有限与杨仲谦签订《承包协议书》，约定杨仲谦将现有“后洋福兴公路边土地”面积约 12 亩土地承包给乙方经营管理，年限为壹拾年（即从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耀华有限可在该地上种植苗木。但经主办券商及申报律师核查发现，在订立上述《承包协议书》前，后洋村委会已将土地发包给杨清爽、杨位省、许培养、杨式端等四人，且未就发包行为签订书面形式的承包合同并向当地人民政府获取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后杨清爽、杨位省、许培养、杨式端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2013 年 11 月 20 日、2013 年 11 月 20 日及 2013 年 11 月 22 日与杨仲谦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从而将前述土地以转包的形式流转给杨仲谦，但并未发现前述四位承包人就转包事项向后洋村委会备案的书面文件。

杨仲谦以转包的方式取得上述被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实际上是以出租的方式将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再流转给耀华有限。因此，杨仲谦与公司之间签订的《承包协议书》对于公司取得上述土地的方式存在理解错误，杨仲谦与公司现已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原《承包协议书》的性质实际上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并对原《承包协议书》的相应条款表述进行了修正。上述土地原承包人杨清爽、杨位省、许培养、杨式端也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杨仲谦将上述土地以出租的方式再流转给耀华有限取得了自己的同意。

2) 土地性质

2016 年 3 月 23 日，晋江市国土与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出具为编号 CH2016032200096 的《建设项目用地情况核查表》，对公司向杨仲谦承包的位于后洋福兴公路边土地进行了勘察，在核对土地二调规划数据后，确认该地块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不属于基本农田。

3) 合规证明

晋江市新塘街道后洋社区居民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晋江市新塘街道后洋社区居民委员会同意并已备案杨仲谦自杨清爽、杨位省、许培养、杨式端处流转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以及杨仲谦将上述被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再流转给耀华有限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情况。晋江市新塘街道办事处（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出具《证明》，证明已完成杨仲谦自杨清爽、杨位省、许培养、

杨式端处流转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以及杨仲谦将上述被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再流转给耀华有限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情况已备案。

此外，晋江市新塘街道后洋社区居民委员会及晋江市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共同出具《证明》，证明耀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晋江市新塘街道办事处福兴路旁（后洋社区段）12亩土地，用于种植苗木，该土地未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符合该地段产业发展要求。

（六）公司人员结构

1、公司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现有员工135人，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①按岗位结构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	12	8.89
财务	12	8.89
工程	103	76.3
营销	8	5.92
合计	135	100.00

②按学历结构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37	27.41
大专	50	37.04
大专以下	48	35.55
合计	135	100.00

③按年龄结构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30岁（含）以下	30	22.22
31岁-39岁	47	34.82
40岁（含）以上	58	42.96

合计	135	100.00
----	-----	--------

从公司员工的人员结构、学历、职业经验等方面看，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匹配性和互补性。

2、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35 人，公司的所有员工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由公司发放工资。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116	116	116	116	62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19	19	19	19	63
部分未缴纳原因情况说明	(1) 12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 (2) 5名员工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故自愿放弃缴纳相关保险。				(1) 12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 (2) 3名员工在原单位缴纳医疗保险并尚未变更交付单位；(3) 40名员工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故自愿放弃缴纳相关保险。

2016 年 6 月 3 日，晋江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耀华园林股份公司（住所：晋江市梅岭街道世贸御龙湾商业新天地，法定代表人：杨重要）在 2014 年 1 月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未存在未了结的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自 2012 年 9 月开始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为 17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交住房公积金 118 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相对不规范，为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意识不强，所以自 2012 年 9 月 20 日在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受托银行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和账户设立手续后，公司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比例总体较低。公司自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券商及律所的辅助下，有针对性的完善了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管理层承诺未来将进一步规范治理，并在可预见的将来依据企业发展状况及员工实际情况将缴纳范围覆盖至公司全体员工。

对于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规范缴纳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重要、

吴建平共同为此出具承诺如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被追收住房公积金或需承担因此产生的滞纳金及罚款，其愿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特征的资源要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并兼营相关的苗木销售和绿化养护服务，为确保用工需求，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存在外购劳务即劳务用工、劳务外包情形。

（1）劳务用工：报告期内，在公司提供绿化施工的过程中，工程项目的现场管理、质量安全控制、材料采购等重要工作由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的项目经理、质检员、材料员等公司核心员工完成，遇有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或者绿化养护工程需要临时性、辅助性用工如苗木搬迁、栽植、修剪及浇水、施肥等绿化劳务，公司通常采取临时用工形式，与当地富有园林绿化施工经验的施工队或自然人确立劳务关系，由其完成现场的辅助性施工或绿化作业，并按照当地农民工工资水平结算，因劳务时间短，劳务用工人员变化较大，公司无法与临时用工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亦未与其签署书面的劳务合同。但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已为临时用工人员提供了开展劳务工作所需的基础条件，且已及时足额支付了相关工人的劳务报酬，其基本权益已经得到保障，与公司不存在纠纷；对于报告期内由此可能引发的劳务纠纷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重要、吴建平已承诺将承担与此相关的经济责任，避免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此外，为了规范管理公司用工情况，实际控制人杨重要、吴建平已承诺公司将逐步减少、避免与施工队及自然人的劳务合作，转由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公司予以完成相关辅助性工作。

（2）劳务外包：公司从事的园林绿化工程属于土木建筑工程类别，根据《建筑法》第 29 条、《建设部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的意见》、《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其工程劳务应分包于具备建筑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公司将补充园林绿化施工人员的需求，将部分施工业务外包给劳务公司完成。劳务公司主要负责园林建设相关基础性劳务，如：挖坑、填土、种树、铺砖、浇水、施肥、搬运等工作，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涉及公司秘密问题。但是每个项目能否顺利完成，现场施工人员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劳务外包在公司整个生产过程中相对重要的环节，未来公司将继续与具备建筑业施工资质的劳务公司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符合园林绿化行业现状。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由于治理不规范，曾存在将部分劳务分包给不具备建筑劳务资质的**厦门市路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泉州市恩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南安市佳益花木园艺场、福建省民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逐步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选取具备相应的资质或系其经营范围允许从事的业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予以进行劳务分包。

公司在选择劳务公司时通常会采用多家询价对比，并参考目标成本及市场行情予以协商确定劳务服务采购价格。对于劳务采购服务的确认问题，公司主要采用两种确认方法：①由公司项目部人员与劳务公司计量人员根据施工项目现场进行分项工程实测实量，从而计算得出实际完成工程量；②根据实际劳务用工量，由公司项目部人员与劳务公司计量人员现场即时签证用工数量进行计量。公司通常会根据不同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较为合适的方式予以确认外购劳务服务。此外，公司进行劳务服务采购的确认时点除有时根据工程项目情况及双方约定时点进行确认外，一般将核算确认时点定为每个月 25 日。

公司已停止向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建筑工程劳务公司采购劳务服务，并出具书面承诺：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公司承诺在新的劳务分包业务中全面停止向不具相应资质的企业、工程队或个人分包劳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专业分包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重要、吴建平承诺：根据《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加强劳务用工管理，根据业务需要，选择合适的分包方式，避免和杜绝发生违法劳务分包情况。对于报告期内已完工项目，如因施工作业质量问题所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其个人承担，避免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从事园林绿化业务，受自身建筑行业工程复杂、劳动量大等行业特性影响，公司在劳务用工及劳务分包方面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施工质量问题或相关纠纷；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不存在劳动用工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加强劳务用工及分包管理。承担可能存在的经济风险，避免给公司造成经营损失。报告期内，虽然存在劳务分包给自然人等法律瑕疵行为但公司已积极规范管理，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4 月，劳务用工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0.54%、12.68%及 0，2016 年 1-4 月公司除了采购零星临时用工用于绿化养护外，未在其他方面采购临时用工，公司劳务用工情况呈现大幅下降趋势。此外，泉州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亦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以及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综上，上述法律瑕疵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用工/劳务分包的基本情况如下^①：

单位：元

类别	供应商	2014 年人工费		2015 年人工费		2016 年 1-4 月人工费		作业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劳务用工	应昌武	2,878,258.95	7.17%	2,304,152.66	3.40%	-	-	绿化劳务
	寻贤辉	2,497,931.60	6.23%	-	-	-	-	绿化劳务
	庄曙光	-	-	2,516,488.00	3.71%	-	-	绿化劳务
	余明生	437,700.00	1.09%	2,057,387.56	3.03%	-	-	绿化劳务
	周祖荣	633,289.26	1.58%	1,102,355.00	1.62%	-	-	绿化劳务
	康伟	1,412,147.57	3.52%	-	-	-	-	绿化劳务
	朱金辉	1,250,982.03	3.12%	-	-	-	-	绿化劳务
	林阳	929,517.24	2.32%	-	-	-	-	绿化劳务
	林坡	948,943.18	2.37%	-	-	-	-	绿化劳务
	傅国华	884,872.92	2.21%	-	-	-	-	绿化劳务
	韦兰圣	428,641.00	1.07%	-	-	-	-	绿化劳务
	柯婉茹	360,000.00	0.90%	-	-	-	-	绿化劳务
	庄明辉	298,520.00	0.74%	-	-	-	-	绿化劳务
	许锦江	263,590.00	0.66%	-	-	-	-	绿化劳务
	尤良才	489,360.99	1.22%	-	-	-	-	绿化劳务
	傅炳祥	666,875.05	1.66%	-	-	-	-	绿化劳务
	邹建成	359,934.57	0.90%	-	-	-	-	绿化劳务
	王诗达	183,081.21	0.46%	-	-	-	-	绿化劳务
	郑创杰	-	-	200,000.00	0.29%	-	-	绿化劳务
	郑坚喜	-	-	179,100.00	0.26%	-	-	绿化劳务
	吴贻明	-	-	149,250.00	0.22%	-	-	绿化劳务
	黄春铭	130,515.00	0.33%			-	-	绿化劳务
	黄坤乾	126,500.00	0.32%			-	-	绿化劳务
	王龙根	110,790.00	0.28%			-	-	绿化劳务
	王金图	93,440.00	0.23%			-	-	绿化劳务
	徐朝荣	-	-	90,000.00	0.13%	-	-	绿化劳务
	张贻程	65,040.00	0.16%	-	-	-	-	绿化劳务

^① 占比出现 0.00%为四舍五入所致。

	庄建阳	81,500.00	0.20%	-	-	-	-	绿化劳务
	张文富	46,300.00	0.12%	-	-	-	-	绿化劳务
	蒋国建	42,785.00	0.11%	-	-	-	-	绿化劳务
	李启洪	33,500.00	0.08%	-	-	-	-	绿化劳务
	吴清裁	79,960.64	0.20%	-	-	-	-	绿化劳务
	章镇基	20,000.00	0.05%	-	-	-	-	绿化劳务
	王传福	16,400.00	0.04%	-	-	-	-	绿化劳务
	陈银凤	11,700.00	0.03%	-	-	-	-	绿化劳务
	管祥行	9,500.00	0.02%	-	-	-	-	绿化劳务
	郑连明	5,000.00	0.01%	-	-	-	-	绿化劳务
	洪聪明	9,300.00	0.02%	-	-	-	-	绿化劳务
	叶文金	20,300.00	0.05%	-	-	-	-	绿化劳务
	李河南	1,500.00	0.00%	-	-	-	-	绿化劳务
	吴友金	-	-	1,200.00	0.00%	-	-	绿化劳务
	顾伟华	1,610.00	0.00%	-	-	-	-	绿化劳务
	黄巡疆	198,312.37	0.49%	-	-	-	-	绿化劳务
	林来雪	1,000.00	0.00%	-	-	-	-	绿化劳务
	徐凤岚	7,925.00	0.02%	-	-	-	-	绿化劳务
	杨国双	150,216.68	0.37%	-	-	-	-	绿化劳务
	杨伟程	78,451.97	0.20%	-	-	-	-	绿化劳务
	张速生	680.00	0.00%	-	-	-	-	绿化劳务
	小计	16,265,872.23	40.54%	8,599,933.22	12.68%	-	-	-
劳务分包	泉州市绿园喷泉工程有限公司	607,814.64	1.51%	-	-	-	-	喷泉安装 劳务、绿化 劳务
	厦门市路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24,062.00	0.31%	-	-	4,500.00	0.03%	交通工程 安装
	山东港基景华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	-	-	-	478,663.31	3.21%	绿化劳务
	山东五岳园林市政有限公司	-	-	116,896.14	0.17%	76,610.29	0.51%	绿化劳务
	南安市佳益花木园艺场	11,080.00	0.03%	-	-	-	-	绿化劳务
	福建省民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23,000.00	0.03%	-	-	混凝土浇筑
	泉州市恩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142,592.73	0.21%	-	-	混凝土浇筑
	济南福鼎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租赁有限公司	-	-	66,212.38	0.10%	33,787.62	0.23%	机械租用
	厦门市仁得建筑劳务	857,345.33	2.14%	25,614,214.72	37.75%	6,057,925.24	40.67%	绿化劳务

务有限公司							
福州市鑫平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720,074.06	6.78%	9,498,623.71	14.00%	2,593,282.00	17.41%	绿化劳务
福州世纪远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565,877.18	21.35%	5,904,751.20	8.70%	795,470.00	5.34%	绿化劳务
厦门诚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384,868.99	23.39%	5,985,229.05	8.82%	1,052,263.00	7.06%	绿化劳务
厦门瑞昌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84,410.03	3.95%	8,887,612.58	13.10%	3,021,486.00	20.29%	绿化劳务
泉州鸿兴劳务有限公司	-	-	3,004,852.07	4.43%	780,221.00	5.24%	绿化劳务
小计	23,855,532.23	59.46%	59,243,984.58	87.32%	14,894,208.46	100%	-
总计	40,121,404.46	100%	67,843,917.80	100%	14,894,208.46	100%	-

经核查，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分包劳务的公司经营范围及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资质情况
1	福州世纪远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以资质证书为准） **（（以上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应在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许可后方可经营）	劳务分包砌筑作业分包一级 劳务分包混凝土作业分包不分等级 劳务分包抹灰作业分包不分等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劳务分包钢筋作业分包二级 劳务分包油漆作业分包不分等级
2	福州市鑫平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以资质证书为准）许可经营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砌筑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钢筋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混凝土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油漆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水电安装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3	厦门诚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水电安装作业分包不分等级 混凝土作业分包不分等级 钢筋作业分包二级
4	厦门瑞昌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建筑劳务分包；2、建筑安装工程 施工；3、建筑机械设备租赁；4、园 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	钢筋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二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5	厦门市仁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砌筑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钢筋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二级 混凝土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6	泉州鸿兴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7	泉州市绿园喷泉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景观及市政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种植花卉苗木，生产园林喷泉配件、照明灯具、园林机械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二级
8	厦门市路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养护工程、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工程、智能化弱电工程、钢结构工程、道路照明工程、监控报警系统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日用品。	无
9	山东港基景华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代购、代销、种植、销售：花卉、盆景、绿化苗木（不含农作物林木种子种植）；零售：花药、花肥、花具（不含危险化学品）；花卉种植技术培训及咨询；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工程。（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未取得国家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10	山东五岳园林市政有限公司	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生产、批发、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园林古建工程施工、城市照明工程施工、维护，雕塑的设计、施工；园林工程养护与管理；土石方整理；防腐木材、园林机具、喷灌设备、观赏石（只限店内经营小型观赏石）、盆景销售，园林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11	南安市佳益花木园艺场	经营：花卉、盆景、园艺资材、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12	济南福鼎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水利土石方工程（以上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备租赁引起的劳务费用，非建筑劳务分包，无需建筑劳务资质
13	泉州市恩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道路工程	无

14	福建省民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矿山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通信工程的施工；环保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以上施工项目以资质证书为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	---	--

公司从事的园林绿化工程属于土木建筑工程类别，根据《建筑法》第 29 条、《建设部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的意见》、《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其工程劳务应分包于具备建筑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由于治理不规范，曾存在将部分劳务分包给不具备建筑劳务资质的厦门市路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泉州市恩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南安市佳益花木园艺场、福建省民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逐步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选取具备相应的资质或系其经营范围允许从事的业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予以进行劳务分包。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公司承诺在新的劳务分包业务中全面停止向不具相应资质的企业、工程队或个人分包劳务。目前，与公司存在合作关系的劳务外包公司均具备相关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特征的资源要素。

(八) 公司安全生产标准、质量标准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安全生产标准执行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市政、地产园林工程，生产过程均不存在高风险的情况。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虽然公司从事的是园林工程施工，但是根据《关于对广东省建设厅<关于园林绿化企业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建质安函[2006]136号）的规定，园林绿化企业不必申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所以从合法合规的角度上讲，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虽然公司并没有义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但是公司还是以“安全第一”为基本准则，自主获得了由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园林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闽）JZ安许证字[2009]YL000010）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闽）JZ安许证字[2012]QZ0025）。此外，公司在工程施工前会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在《施工组织计划》中，公司明确列出了安全防护、风险防控等多项措施，保证了安全生产标准的执行到位。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工程部会派专人不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巡检，查看施工过程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若发现异常，则会查明原因，责令整改。

公司在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政策，未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

2016年5月27日，晋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耀华园林自2014年1月份至今，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2、质量标准执行情况

从国家和行业标准上说，在公司的园林工程业务方面，国家住建部颁发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对各类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进行了规范；而在公司的苗木种植、销售业务方面并无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一般以商务谈判确定的客户需求和业界惯例作为质量依据。

公司结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园林工程及苗木种植、销售的质量控制制度和流程。具体为：

（1）园林工程方面，为更好地确保公司工程项目符合客户要求和相关质量标准，公司获取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14Q10001R3M），并依据 ISO9001 国际标准，建立了《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等完善的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坚持贯彻执行 ISO 国际标准化标准，在园林工程项目全业务过程执行全面的项目质量管理，确保公司园林工程项目符合客户要求和相关质量标准：一是根据公司自身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工程质量管控（含对劳务外包的管控）：在项目正式开始前进行项目重点检查，对基准点、标高等主要控制点进行复测，检查所有材料、苗木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施工方案中制定的施工工艺，质量标准、技术数据、操作方法和要求，关键部位和重要环

节的需求量保证技术措施，合理地组织施工；此外，项目设专职检查员，项目部下设专职质量管理小组，专职检查员随工检查，参加工程的质量评定，专职质量管理小组具体负责质量评定验收和组织管理工作。二是公司邀请第三方监理单位和业主在施工过程对工程项目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查和实时监测。三是由业主组织监理等各相关机构对园林工程项目进行联合初验收，提出整改意见。四是在项目竣工后由合同各方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全面竣工验收。五是园林养护期结束后的移交验收。

(2) 苗木种植、销售方面，公司根据自身在苗木种植方面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制定《苗木生产与存货管理》等苗木栽种、移植等方面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规范，并在栽种、管理、移植过程中严格执行。此外，客户对于苗木产品的规格需求是公司所出售苗木产品是否合格的重要判断标准。在客户明确所需要采购的苗木品种后，公司技术人员严格根据设计图纸和说明所要求的树种规格、树高、冠幅、胸径、树形、长势等要求选择合适的苗木并送至客户苗木场或工地。

公司结合公司业务性质、客户群体、质量风险等，建立了质量事故应急处置相关制度与流程，该流程制度措施全面，可操作性强，如面临产品质量等负面因素时，具备完备的内控能力，相关事故责任处理具有完善的应急处置机制及措施。具体而言，在上述园林工程项目建设的各质量管控、验收环节中，项目组均实行自检，凡无自检记录和不认真自检者不得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此外，如果发现不达标的项目施工（原材料不合格或施工质量不合格），专检人员均有权提出停工或返工，根据项目施工不达标的严重程度以口头通知或文件通知报告公司项目部生产负责人和项目经理，情形严重的上报公司工程部或总经理；其次由项目部生产负责人和项目经理查出原因并提出技术分析结果和整改、补救方案，报公司和监理单位批准后进行整改和补救，最后经再次验收合格后，进入下一个环节直至竣工验收，以确保工程项目每个项目质量的合格达标。最后，工程项目移交后通常有一定时间的养护和质保期，公司制定了《苗木养护管理措施》，确立了责任分配、应急措施和《施工养护期间绿化养护检查考核表》等养护和质保期的质量管理措施，在养护或质保期内，一旦工程项目有质量问题，由公司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公司在苗木的种植和销售过程中都制定了不合格苗木的预先处理机制，以节约管理成本：（1）对于新栽植的幼苗，由于病虫害等原因会自然死亡淘汰，不会进行出售；（2）栽植1-2年的小苗，公司会对苗木进行筛选，拔出死亡、生病、生虫、造型不符合要求等不合格的苗木，并及时补栽新苗木；（3）对于成年的不合格苗木，公司会统一筛选、挖出后进行循环利用或处理；（4）在销售过程中出现客户反馈不合格的

苗木产品，公司核查后，对不合格苗木进行退、换货处理，退回的不合格苗木核算成本后运回苗木生产基地重新培植至达标后，如无再培植价值的进行循环利用或处理。

此外，公司也依据 ISO9001 质量体系制定了《质量手册》、《施工养护期间绿化养护检查考核表》等相关质量管理的相关文件，对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或相关事故的处理机制较为可行、有效。

另外，公司原材料的质量对公司服务的质量有重大影响。公司从原材料的采购源头供应商，到原材料的检测、再到实际工程使用中的质量控制均制定了严格有效的质控措施：公司持续推行合格供应商管理，目前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通过从供应商源头进行控制，以保障采购原材料的质量稳定。在购入原材料入库时，公司均按照内部的原材料质量标准进行严格检测。在《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等施工内控程序中亦加入了原材料的质量控制规定，如“原材料不合格者，不准使用，专检人员有权停止施工”；“原材料必须具有出厂合格证和检验单，方准使用。如无上述资料，需经取样检验合格，方准使用。对原材料检验单有怀疑的必须重新检验，合格方准使用”等。

公司所采用的质量控制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公司制定的有关园林工程施工及苗木种植、销售方面的质量控制规章制度清晰、执行有效；对于工程施工及苗木销售过程中出现的项目未达标或产品不合格问题，均能在现场或通过协商得到有效解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的园林工程质量纠纷或苗木产品质量问题。2016 年 3 月 14 日，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耀华园林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立案处罚的记录。

3、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国家环保总局先后下发了《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根据上述环保总局的文件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3 类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属于“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_T_4754-2011）分类，园

林工程施工业务属于“E4890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故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需要进行环保核查的重污染行业，公司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亦不包含对环境影响较大或污染严重的业务。公司的业务为各类园林工程为主，景观设计，绿化养护，苗木种植为辅。公司有苗木种植与园林工程业务，其项目的产出均为绿化环境、保护环境，故公司不涉及生产、污染事项，无需办理环保许可手续。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全面建立了完善的环保制度体系，制定了明确的环境目标和环境控制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报告期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3,413,169.55	100.00%	330,054,215.37	100.00%	198,178,273.7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73,413,169.55	100.00%	330,054,215.37	100.00%	198,178,273.73	100.00%

2、按区域划分的营业收入

地区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华东	56,778,474.48	77.34%	320,313,738.02	97.05%	166,887,292.89	84.21%
其中：福建	53,266,767.76	72.56%	276,333,966.91	83.72%	157,671,330.48	79.56%
华北	3,000,000.00	4.09%	6,128,432.08	1.86%	4,709,052.04	2.38%
华中	299,852.81	0.41%	-327,199.00	-0.10%	11,620,915.37	5.86%
华南	4,034,086.26	5.50%	3,237,621.25	-	-	-
西北	-	0.00%	701,623.02	0.21%	471,769.43	0.24%
西南	9,300,756.00	12.67%	-	0.00%	14,489,244.00	7.31%
合计	73,413,169.55	100.00%	330,054,215.37	100.00%	198,178,273.73	100.00%

3、按产品及服务种类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产品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园林绿化工程	69,062,270.50	94.07%	314,209,679.61	95.20%	183,250,698.87	92.47%
园林养护工程	3,920,033.33	5.34%	11,594,631.93	3.51%	5,955,314.23	3.01%
园林景观设计	430,865.72	0.59%	527,452.83	0.16%	1,555,842.85	0.79%
苗木销售	-	-	3,722,451.00	1.13%	7,416,417.78	3.74%
合计	73,413,169.55	100.00%	330,054,215.37	100.00%	198,178,273.73	100.00%

4、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模式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招投标	72,329,758.08	98.52%	323,989,148.10	98.16%	181,523,271.90	91.60%
商务谈判	1,083,411.47	1.48%	6,065,067.27	1.84%	16,643,246.94	8.40%
合计	73,413,169.55	100.00%	330,054,215.37	100.00%	198,178,273.73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级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各类房地产商。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4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销售量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分别为33.46%、61.97%、60.96%。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时期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订单获取方式
2016年1-4月	江南（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海西（福建）汽车汽配城2期商业及住宅区景观工程	19,609,751.38	26.71%	招投标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三穗至黎平高速公路绿化工程	9,300,756.00	12.67%	招投标
	石狮市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濠江北路（高速蚶江收费站至环湾大道）综合改造提升工程—绿化工程	6,918,137.94	9.42%	招投标
	南平市武夷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平市武夷新区山体森林公园绿化工程施工项目（I标段）	4,836,569.58	6.59%	招投标
	新宇（泉州）置业有限公司	泉州新天城市广场四区园林景观工程、一区园林景观工程	4,086,724.38	5.57%	招投标
	合计	-	44,751,939.28	60.96%	-
2015年度	福建侨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平桥生态文化公园项目、安海安平桥生态文化公园主入口景观工程、晋江市安海镇海东鸿塔片区旧城改造安置小区绿	77,914,847.38	23.61%	招投标

		化工程、侨成三里街商业区景观工程			
	连江县文化体育中心项目建设指挥部	连江县体育公园（中心）景观及绿化工程	43,075,828.57	13.05%	招投标
	江南（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海西（福建）汽车汽配城2期商业及住宅区景观工程	40,564,614.93	12.29%	招投标
	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集美新城环杏林湾岸线景观工程水上运动中心段	31,195,386.75	9.45%	招投标
	南平市武夷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平市武夷新区山体森林公园绿化工程施工项目（I标段）	11,786,151.51	3.57%	招投标
	合计	-	204,536,829.14	61.97%	-
2014年度	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集美新城环杏林湾岸线景观工程水上运动中心段	20,201,115.00	10.19%	招投标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三穗至黎平高速公路绿化工程	14,489,244.00	7.31%	招投标
	福建侨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平桥生态文化公园项目、安海安平桥生态文化公园主入口景观工程	12,777,300.44	6.45%	招投标
	南平市武夷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平市武夷新区山体森林公园绿化工程施工项目（I标段）	9,792,000.00	4.94%	招投标
	晋江龙翔置业有限公司	御龙湾住宅小区一期景观绿化工程	9,057,559.00	4.57%	招投标
	合计	-	66,317,218.44	33.46%	-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均未超过当期销售额的 50%，公司对单一客户并不存在依赖。但 2016 年 1-4 月及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60.96%、61.97%，均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 50%，且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的重合情况。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和园林行业的特殊性所致。公司以福建为主要业务区域，主要业务项目为市政和地产园林工程项目，此类项目通常为大型或特大型项目，合同金额大，项目工期长，且每个项目在时间节点和工程进度上都并不相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和成本，因此一旦某项项目的工程工期出现跨年度的情况，该项目客户（或发包方）就很有可能在两个会计年度内都进入前五大客户，这与园林行业的特性较为一致。从上表中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主要项目中也可看出，重合客户的销售项目多为大型跨期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客户名	合同总额（元）	签订时间	工程进度
----	------	-----	---------	------	------

1	安平桥生态文化公园项目	福建侨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847,670.00	2012/1/25	正在进行
2	安平桥生态文化公园主入口景观工程	福建侨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981,396.00	2014/12/1	正在进行
3	南平市武夷新区山体森林公园绿化工程施工项目（I标段）	南平市武夷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3/3/15	正在进行
4	集美新城环杏林湾岸线景观工程水上运动中心段	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882,500.00	2014/6/13	正在进行

此外，由于公司在业内拥有良好的口碑与施工品质，具备诸多的项目成功案例，公司与部分大型地产企业客户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提供更符合客户需求的服务，有利于公司的招投标工作。这种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一定程度上也保障了公司业绩的稳定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以及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的逐渐铺开，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将得到有效改善。

经调查，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各类花木场采购苗木、草圃，向劳务建筑公司采购各项目工程的各工种工人劳务。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4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累计采购量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5.92%、27.06%、40.33%。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时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年1-4月	厦门市仁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057,925.24	13.22
	金华市森达苗木专业合作社	3,463,103.72	7.55
	厦门瑞昌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21,486.00	6.59
	新昌县博大苗木专业合作社	2,999,700.00	6.54
	漳浦县冠发园艺场	2,943,260.80	6.42
	合计	18,485,475.76	40.33
2015年度	厦门市仁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5,614,214.72	10.07
	漳浦县冠发园艺场	14,931,203.33	5.87

	福州市鑫平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9,498,623.71	3.73
	金华市南山苗木专业合作社	9,459,605.66	3.72
	浙江万象花卉有限公司	9,323,762.72	3.67
	合计	68,827,410.14	27.06
2014年度	厦门诚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384,868.99	6.48
	福州世纪远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565,877.18	5.92
	浙江万象花卉有限公司	7,408,523.24	5.12
	漳浦县马口榆鑫花木场	6,112,254.28	4.22
	应昌武	6,049,058.95	4.18
	合计	37,520,582.64	25.9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具有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1、公司向个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自然人采购的情况，主要为公司向个人苗木经销商采购苗木原料，以及向个人（或施工队）进行劳务采购。

(1) 向个人采购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期间	向个人采购事项	向个人采购金额 (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比例	采购方式
2016年1-4月	苗木采购	210,023.00	0.46%	询价采购
2015年	苗木采购、劳务分包	24,076,087.94	9.47%	询价采购
2014年	苗木采购、劳务分包	49,140,840.78	33.95%	询价采购

具体采购分类如下所示：

期间	向个人采购苗木 金额（元）	苗木采购占当期 采购总额的比例	向个人采购劳务 金额（元）	劳务采购占当期 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年1-4月	210,023.00	100.00%	0	0.00%
2015年	15,476,154.72	64.28%	8,599,933.22	35.72%
2014年	32,874,968.55	66.90%	16,265,872.23	33.10%

(2) 向个人采购的交易背景和定价方式

公司向个人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向个人苗木经销商采购的苗木和向个人（施工队）采购的施工劳务。

公司园林工程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苗木、草圃，由于不同园林绿化工程或养护业务所需苗木品种均存在差异，且规格繁杂，单一苗圃、供应商有时难以满足。由于苗木种植行业的特点，业内存在着大量的个人苗木经销商，此类个人经销商除了有自己的苗圃外，还常年在某些区域专业从事苗木采购，具有大量可靠的苗木信息来源，且采购数量较为灵活。公司项目分布区域较广，为了确保工程业主要求的工程进度以及对成本的控制，公司一般在工程项目当地就近采购原材料。由于公司早期承接项目的规模较小并且较为分散，项目施工进度难以统筹安排，单个项目所需的苗木数量较少，项目分布也较分散，难以集中采购运输，在早期的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采取了向当地的个人苗木经销商采购的方法，以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施工效率。随着公司承接项目规模的扩大，完善内控管理的需求以及公司整体项目运作能力的提升，公司长期合作的大型苗木企业逐渐增多，能够提供稳定、有质量保证以及价格公允的苗木，公司逐步规范向个人苗木经销商采购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苗木的金额呈逐年下降趋势。

公司向个人（施工队）采购的施工劳务，主要由于绿化工程施工对施工人员的需求具有临时性和阶段性的特点，公司一般采取灵活用工的方式，根据现场施工需求，随时补充增加或减少施工人员，鉴于上述原因，为了节约施工成本和保证工程完工进度，在维持部分稳定施工队伍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向当地个人（施工队）采购施工劳务的方式以补充施工人员，因此存在向个人采购劳务的情况。

在具体采购中，公司均采用询价机制进行采购。公司采购人员收到所采购指令后，根据所需苗木的品种、规格、数量、要求，或劳务用工的性质、人数等指标向公司合格的个人供应商询价并最终实施采购。

随着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作为园林绿化行业上游的苗木种植、建筑劳务行业也在不断发展，正逐步从过去的小规模、分散化向现代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因此公司逐步规范个人采购，并与大型的苗木种植、建筑劳务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符合挂牌公司的行业与经营特征。

（3）向个人采购的整改和解决措施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向个人采购苗木原料的情形，但主要是由行业特性决定

的，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向个人采购施工劳务的过程中存在将所承包工程的劳务作业部分分包给不具备园林绿化等相关资质的个人（或企业、工程队等）实施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24号）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的规定，耀华园林上述劳务分包行为构成“分包工程发包人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情况，属于违法分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耀华园林上述行为存在受到“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为进一步规范上述事项，公司承诺从2015年10月1日起，在新的劳务分包业务中全面停止向不具相应资质的企业或工程队（个人）分包劳务；就截至2015年10月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劳务分包业务中涉及的违规劳务分包情况，为避免违规和违约风险，公司将督促相关方尽快取得符合承揽劳务分包业务要求的相应资质，在劳务分包合同执行完毕后，如相关方仍无法取得相应资质，公司将不再与其开展劳务分包业务合作；公司承诺今后将劳务施工业务分包给具备合格资质的供应方。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劳务分包的情况，未曾引致任何行政处罚或与工程业主之间的合同纠纷，也未因上述劳务分包的情况遭受任何损失；公司已采取措施对劳务分包的情况予以规范；此外，耀华园林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就耀华园林因劳务分包所可能遭受的损失承担补偿义务，因违规劳务分包而遭受实际损失的风险较小。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向个人采购原材料的财务核算。

按照公司内部控制措施、财务制度及结算办法，公司对向个人采购采取的规范措施如下：①公司对苗木的采购，由原来向苗圃合作社成员采购转为直接向苗圃合作社主体进行采购，并获取苗圃合作社主体开具的发票，以规避与个人之间发生采购业务；②公司规范供应商的选择，尽可能减少向个人供应商进行采购，对个人供应商的采购只限于零星小额采购项目；③在付款环节上，采购交易均通过公司结算账户以网上银行的方式进行支付，公司财务付款时审核有效的结算单据及支付凭据，并审核确认收款人信息无误后通过网上银行付款，验证收款信息时核对身份证信息，直接将款项汇入供应商开立的个人结算账户。

公司已积极整改规范，向个人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呈逐年大幅下降趋势，

2016年1-4月公司向个人采购金额为210,023.00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0.46%，且公司已停止向个人（施工队）采购施工劳务。公司对个人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在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方面将得到进一步的完善。

2、通过现金支付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款项的方式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交易：	290,704.72	0.30%	40,513,796.58	16.71%	63,589,783.58	42.91%
库存现金	290,704.72	0.30%	8,071.37	0.00%	5,053,041.00	3.41%
代垫款项			40,505,725.21	16.71%	58,536,742.58	39.50%
银行存款	95,205,891.66	99.70%	201,896,213.10	83.29%	84,610,642.48	57.09%
合计	95,496,596.38	100.00%	242,410,009.68	100.00%	148,200,426.06	100.00%

由于近年来，公司正处于发展时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特点，决定了公司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包括在前期项目招标、合同签署履约、材料采购、项目维修质保等多个环节需要公司大量垫付流动资金。工程施工业务的“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运营模式，使得资金的回收与支付存在时间差，公司营运资金相对紧张。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流动资金紧张，更加方便、快捷完成结算流程，报告期内存在部分货款由实际控制人杨重要之妻子吴清清代为垫款，代垫资金账户为吴清清个人账户并取的银行回单，其实质系大股东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随着公司在2015年9-10月份增资扩股款到位后，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未存在代垫款项情形。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4月，公司通过现金支付价款金额分别为63,589,783.58元、40,513,796.58元、290,704.72元，占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款项的42.91%、16.71%、0.30%。在园林绿化施工业务中，项目成本中的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一般采用就近采购原则，对水电材料、工程辅料、小型构件等采用零星采购的方式，项目地点分散，采购零散且单笔金额较小，不适合公司集中采购，公司除主材外的其他原材料采购也存在以现金方式结算的情形。在园林绿化主施工期间，公司需要临时雇佣一定数量的劳务人员和租赁机械设备负责绿化工程的施工，公司存在以现金方式结算劳务费和机械租赁费的情形。公司的成本费用中以现金方

式结算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规范了货币资金的收支、费用报销等批准权限和审批程序。公司对每个项目均设置一名材料员岗位和统计员岗位，对项目现场实际发生的材料、人工、机械费用进行计量，经相关领导复核签字后，经财务部门审核后账务处理和办理付款手续。未经授权不得办理资金收付业务，现金收付必须以合法的原始凭证为依据，资金收付必须按授权权限和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办理。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的内部审核、审批、收付与结算、复核、记账、盘点等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现金交易的内控流程，加强对现金交易的内部检查，采取多种措施适当控制现金交易的金额和比例。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金额和比例逐年下降，并在 2015 年 10 月以后，公司现金交易基本只限于零星支出。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订单）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订单）的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它无法执行的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1）工程施工合同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工程施工合同）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根据公司的业务情况，报告期至今销售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合同视为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① , 含税)	签订日期	合同工期 (天)	履行情况
1	工程合同	福建侨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平桥生态文化公园	79,847,670.00	2012/1/25	730	履行完毕
2	工程合同	江南（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海西（福建）汽车汽配城2期商业及住宅区景观工程	77,009,453.00	2014/7/19	2014/8/1 至 2016/9/30 (分阶段施工)	履行完毕
3	工程合同	南平市武夷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平市武夷新区山体森林公园绿化	60,000,000.00	2013/3/15	270	正在履行
4	工程合同	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集美新城环杏林湾岸线景观工程水上运动中心段	52,882,500.00	2014/6/13	180	正在履行
5	工程合同	连江县文化体育中心项目建设指挥部	连江县体育公园（中心）景观及绿化	48,677,636.00	2015/4/23	180	正在履行

^① 除特别标注外，均为人民币元。

6	工程合同	福建侨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海安平桥生态文化公园主入口景观	45,981,396.00	2014/12/1	365	履行完毕
7	工程合同	福州市绿化工程处	福州市北江滨堤外绿道建设工程园林绿化（II标段）	20,565,607.00	2013/4/1	30	履行完毕
8	工程合同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五缘湾区道路防护绿地与公共绿地二期主干部分绿化	16,220,900.00	2013/8/4	120	履行完毕
9	工程合同	天津南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益名士华庭6号地二标段景观	15,752,524.00	2012/9/1	257	履行完毕
10	工程合同	江西崇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力高*澜湖郡景观绿化及市政管网	15,327,328.29	2015/4/1	2015/3/30至2016/8/10（分阶段施工）	正在履行
11	工程合同	济南滨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济南中国非遗博览园、职工公寓、山东展览馆及配套设施园林绿化	15,245,689.35	2014/1/20	60	正在履行
12	工程合同	江西政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力高*滨湖国际非示范区园林景观，绿化及市政管网	14,780,000.00	2015/4/13	2015/4/13至2017/9/30（分阶段施工）	正在履行
13	工程合同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三穗至黎平高速公路	14,905,583.00	2014/4/6	274	履行完毕
14	工程合同	河北计经鸿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沧州市御河新城景观（二标段）	14,179,620.72	2011/11/14	45	履行完毕
15	工程合同	中牟县林业局	郑汴物流通道东段生态廊道绿化	13,050,417.35	2013/3/15	2013/2/6至2013/11/30	履行完毕
16	工程合同	福建联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阳光园景观	12,915,919.00	2014/7/20	90	履行完毕
17	工程合同	福建省漳平市医院	漳平市医院景观	12,845,951.98	2015/2/1	150	履行完毕
18	工程合同	安溪县国土资源局，安溪县官桥龙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示范工程项目指挥部	安溪县官桥-龙门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山（跌死虎片区）	12,335,818.00	2013/3/5	180	履行完毕
19	工程合同	福鼎市园林管理局	福鼎市桐山溪东岸景观	11,752,485.00	2013/4/26	2013/5/21至2013/12/20	履行完毕
20	工程合同	南平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南平市延平新城首期项目—成功路（朱熹路-316国道段）	11,427,553.39	2014/4/1	90	履行完毕
21	工程合同	福建侨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晋江市安海镇海东鸿塔片区旧城改造安置小区	11,415,984.00	2015/3/23	2015/3/30至2015/6/30	履行完毕
22	工程合同	石狮市豪富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鼎盛骏景景观	10,729,950.00	2013/5/27	160	履行完毕
23	工程合同	长沙黎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园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工程	10,907,409.25	2013/10/25	90	履行完毕

			园建二标段				
24	工程合同	联发集团桂林益联盛置业有限公司	联发·益景园林绿化	10,117,566.42	2015/7/30	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360天）（分阶段施工）	正在履行
25	工程合同	泉州桥南片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晋江市桥南中心公园工程	51,918,065.00	2016/4/18	480	正在履行
26	工程合同	石狮市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濠江北路(高速蚶江收费站至环湾大道)综合改造提升工程—绿化工程	10,218,865.00	2016/2/18	60	正在履行
27	工程合同	福建侨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侨成海景湾A地块室外景观工程	11,000,000.00	2016/4/18	300	正在履行

由于公司的园林工程业务受自然条件，业主的主体建筑工期延期等不可控因素影响较大，所以合同内标明的工期或竣工日期只是一个相对值，具体竣工日期还需以完工纪要记录日为准。在报告期内，公司有部分合同已到合同中规定的相对竣工日期，但是工程仍在进行中，此类合同的详细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工程延期原因说明	预计竣工日期
1	工程合同	南平市武夷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平市武夷新区山体森林公园绿化	由于涉及土地征迁及涉及变更等多方问题，造成工期延误，已经提供施工场地部分已经按合同要求完成	2013/12/10
2	工程合同	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集美新城环杏林湾岸线景观工程水上运动中心段	土地征迁问题，部分区域业主无法提供施工面，已经提供施工场地部分已经按合同要求完成	2014/12/22
3	工程合同	连江县文化体育中心项目建设指挥部	连江县体育公园（中心）景观及绿化	施工进行中，部分场地存在大量交叉施工，涉及房建主体工程，部分施工场地暂时未能提供，无法施工，已经提供施工场地部分已经按合同要求完成	2015/10/20
4	工程合同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中国非遗博览园、职工公寓、山东展览馆及配套设施园林绿化	分区域施工，涉及房建主体工程，部分施工场地暂时未能提供，无法施工，已经提供施工场地部分已经按合同要求完成	2014/3/21
5	工程合同	河北计经鸿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沧州市御河新城景观（二标段）	地产项目，分区域施工，涉及房建主体工程，部分施工场地暂时未能提供，无法施	2011/12/29

				工，已经提供施工场地部分已经按合同要求完成	
6	工程合同	福建省漳平市医院	漳平市医院景观	分区域施工，涉及房建主体工程，部分施工场地暂时未能提供，无法施工，已经提供施工场地部分已经按合同要求完成	2015/6/30
7	工程合同	石狮市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濠江北路(高速蚶江收费站至环湾大道)综合改造提升工程一绿化工程	工程项目存在分段(即石狮大道段及濠江北路段)施工，因石狮大道段施工场地暂时未能提供，无法施工，已经提供施工场地部分已经按合同要求完成	2016/4/29

(2) 苗木直销合同

公司还另有一部分销售合同为苗木直销合同。公司重大销售合同(苗木直销合同)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根据公司的业务情况，报告期至今销售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合同视为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含税)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采购订单	仙游县城南新区开发总公司	红花紫荆	750,230.00	2014/5/19	履行完毕
2	采购订单	仙游县自来水公司	小叶榕、大叶榕、火焰树、乌柏、大花紫薇等苗木	838,998.00	2014/6/6	履行完毕
3	采购订单	石狮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木棉、凤凰木、南洋楹、草花	619,200.00	2014/5/8	履行完毕
4	采购订单	晋江市市政园林局	孔雀草、一串红、鸡冠花、矮牵牛、三色堇、香石竹、长春花	1,640,520.00	2014/2/18	履行完毕
5	采购订单	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小叶榕、高山榕、马尼拉草、整理绿化用地、土方回填、基肥、挖基坑土方、余方弃置	1,170,385.50	2013/6/20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晋江市市政园林局	同安红、炮仗花、爬山虎、菩提树、白玉兰、红叶石楠、红花继木、夹竹桃、马占相思	4,810,500.00	2014/5/10	履行完毕
7	采购订单	晋江市市政园林局	一品红、四季杜鹃和各类草花	1,522,796.64	2013/3/1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及生产合同

(1) 建筑劳务公司是公司最重要，也是需求量最大的供应商之一。公司重大的

劳务代工合同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根据公司的业务情况，报告期至今采购合同金额在500万以上的劳务代工合同视为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供应商名称	工程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截止日期	履行情况
1	劳务合同	厦门市仁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海西（福建）汽车汽配城2期商业及住宅景观工程	砌筑、钢筋、模板等工种的劳务服务	2,000.00	2014/8/1	直至工程结束	正在履行
2	劳务合同	厦门市仁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南平市武夷新区山体森林公园绿化工程施工项目（I标段）	砌筑、钢筋、模板等工种的劳务服务	1,800.00	2013/3/15	直至工程结束	正在履行
3	劳务合同	福州世纪远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连江县体育公园（中心）景观及绿化工程	砌筑、抹灰、混凝土、模板、油漆、钢筋等作业	1,460.00	2015/4/23	直至工程结束	正在履行
4	劳务合同	厦门市仁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安海安平桥生态文化公园主入口景观工程	砌筑、钢筋、模板等工种的劳务服务	1,350.00	2014/12/5	直至工程结束	履行完毕
5	劳务合同	厦门诚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集美新城环杏林湾岸线景观工程水上运动中心段	模板、水暖电、混凝土、钢筋等工种的劳务服务	791.00	2014/6/26	直至工程结束	正在履行
6	劳务合同	福州市鑫平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福州市北江滨堤外绿道建设工程园林绿化（II标段施工）	施工劳务作业	600.00	2013/4/1	直至工程结束	履行完毕
7	劳务合同	厦门市仁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力高*滨湖国际非示范区园林景观，绿化及市政管网工程	砌筑、钢筋、模板等工种的劳务服务	540.00	2015/4/13	直至工程结束	正在履行
8	劳务合同	厦门市仁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力高*澜湖郡景观绿化及市政管网工程	砌筑、钢筋、模板等工种的劳务服务	520.00	2015/3/30	直至工程结束	正在履行
9	劳务合同	厦门瑞昌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安平桥生态文化公园项目	钢筋、模板等工种的劳务服务	500.00	2012/2/1	直至工程结束	履行完毕
10	劳务合同	福州世纪远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安平桥生态文化公园项目	砌筑、抹灰、混凝土、模板、油漆、钢筋等作业	500.00	2012/2/1	直至工程结束	履行完毕

	同							
11	劳务合同	福州市鑫平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安海安平桥生态文化公园主入口景观工程	砌砖、模板、钢筋、混凝土、油漆等作业	500.00	2014/12/1	直至工程结束	履行完毕

(2) 公司重大的其他采购，主要为苗木采购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根据公司的业务情况，报告期至今采购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苗木采购视为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含税)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金华市丹山园林苗木有限公司	红叶石楠、马尼拉草、朴树、水杉、香樟等各类苗木	5,652,000.00	2015/7/21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漳浦县荣景园艺场	扶桑、花叶扶桑、海桐球、黄金榕球	5,214,000.00	2015/1/21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宁波旭日阳光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各类苗木	4,971,000.00	2014/7/21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漳浦县马口榆鑫花木场	美人树、小叶榕、火焰木、铁刀木、黄花槐等苗木	4,483,000.00	2014/5/21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漳浦县官浔镇溪坂信恒花木场	红花羊蹄甲、三角梅、九里香、米兰、黄金榕等各类苗木	3,690,000.00	2015/1/21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浙江万象花卉有限公司	台湾草、黄金榕、八角金盘、杜鹃、肾蕨等苗木	3,690,000.00	2015/7/21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漳浦县冠发园艺场	红叶石楠球、红花继木球	3,352,000.00	2015/8/21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宁波绿生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红花鸡蛋花、樱花、蓝花楹、金桂等各类苗木	3,257,000.00	2014/1/21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漳浦县马口汇景园艺场	红花继木球、黄金榕球、非洲茉莉球、澳洲鸭脚木等各类苗木	3,182,000.00	2015/3/21	履行完毕

3、重大借款合同

公司重大借款合同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根据公司的业务情况，报告期至今所有的借款合同均视为重大合同）：

(1) 2013年9月1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SME泉人授字099号的《授信额度协议》，约定本金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3年9月17日至2014年9月17日。

(2) 2013年9月1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SME泉人借字279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000.00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6.6%，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算12个月。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3) 2013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年 SME 泉人借字 29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 元, 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6%, 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12 个月。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4) 2013 年 7 月 30 日, 公司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罗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HT82006113070005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3,000,000.00 元, 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8.4%, 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30 日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5) 2013 年 7 月 25 日, 公司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罗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HT82006113070004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4,000,000.00 元, 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8.4%, 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25 日至 2014 年 7 月 25 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6) 2013 年 7 月 24 日, 公司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罗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HT82006113070004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3,000,000.00 元, 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8.4%, 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24 日至 2014 年 7 月 24 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7) 2014 年 9 月 15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 SME 泉人授字 148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 约定本金最高限额为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

(8) 2014 年 9 月 15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 SME 泉人借字 40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 元, 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8.1%, 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12 个月。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9) 2014 年 10 月 9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 SME 泉人借字 40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 元, 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8.1%, 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12 个月。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10) 2014 年 7 月 21 日, 公司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罗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HT82006114070004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3,000,000.00 元, 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9%, 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11) 2014 年 7 月 22 日, 公司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罗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HT82006114070004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3,000,000.00 元, 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9%, 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22 日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12) 2014 年 7 月 24 日, 公司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罗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HT82006114070004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4,000,000.00 元, 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9%, 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13) 2015 年 8 月 17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 SME 泉人授字 115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 约定本金最高限额为 8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

(14) 2015 年 8 月 19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 SME 泉人借字 29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 元, 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或重新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上浮 174.75 个基点作为适用利率, 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12 个月。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15) 2015 年 8 月 19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 SME 泉人借字 29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3,000,000.00 元, 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或重新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上浮 174.75 个基点作为适用利率, 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12 个月。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16) 2015 年 7 月 20 日, 公司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罗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HT9350582006115070004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7,500,000.00 元, 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7.76%,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17) 2016 年 7 月 15 日, 公司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罗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HT9350582006116070001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7,500,000.00 元, 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525%,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止。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18) 2016年8月15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SME泉人借字31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7,000,000.00元, 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或重新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上浮157.25个基点作为适用利率, 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算12个月。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4、重大担保合同

(1) 2013年9月17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重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SME泉人最保字099-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本金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 为公司在上述借款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2013年9月17日, 鼎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SME泉人最保字099-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本金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 为公司在上述借款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2013年5月7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重要, 吴建平和公司关联人吴清清(系杨重要之配偶)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罗山支行签订编号为HT82006C130500008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本金最高限额为3000万元, 为公司在上述借款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2013年7月18日, 福建天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罗山支行签订编号为HT82006C13070002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本金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 为公司在上述借款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 2014年9月15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重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SME泉人最保字148-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本金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 为公司在上述借款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 2014年9月15日, 鼎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SME泉人最保字148-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本金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 为公司在上述借款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 2014年7月4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重要, 吴建平和公司关联人吴清清(系杨重要之配偶)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罗山支行签订编号为HT82006C140700018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本金最高限额为2500万元, 为公司在上述借款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 2014 年 7 月 4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重要控制的晋江市耀华园艺苗木场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罗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HT82006C14070001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本金最高限额为 2500 万元, 为公司在上述借款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 2014 年 7 月 4 日, 福建省金霞生态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罗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HT82006C14070001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本金最高限额为 1500 万元, 为公司在上述借款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0) 2014 年 7 月 14 日, 福建天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罗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HT82006C14070001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本金最高限额为 1000 万元, 为公司在上述借款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1) 2014 年 7 月 4 日, 自然人郑志平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罗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HT82006C14070001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本金最高限额为 1500 万元, 为公司在上述借款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2) 2015 年 8 月 17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重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 SME 泉人最保字 115-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本金最高限额为 800 万元, 为公司在上述借款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3) 2015 年 7 月 14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重要, 吴建平和公司关联人吴清清 (系杨重要之配偶) 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罗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HT9350582006C15070002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本金最高限额为 750 万元, 为公司在上述借款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4) 2015 年 8 月 17 日, 鼎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 SME 泉人最保字 115-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本金最高限额为 800 万元, 为公司在上述借款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5) 2015 年 7 月 14 日, 公司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罗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HT9350582006A150700019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物为晋房权证梅岭字第 201406390.201406393 号的晋江市梅岭街道人工湖片区晋江世茂人工湖项目 (K3-2) 2 幢 301 号、302 号, 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期间在人民币 10,805,000 元的最高额度内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罗山支

行依据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等融资文件而对公司享有的债权。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本项借款余额 750 万元。**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16) 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重要、吴建平和公司关联人吴清清（系杨重要之配偶）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罗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HT9350582006C16070001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本金最高限额为 750 万元，为公司在上述借款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7)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与鼎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DFSSDB201607003-4 的《反担保抵押合同》，向鼎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行道树、景观树、地被苗、水生树、庭阴树、绿化树等动产，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 SME 泉人授字 115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下的债务。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重要、吴建平和公司关联人吴清清（系杨重要之配偶）、柯丽凤（系吴建平之配偶）向鼎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反担保保函》，自愿为公司向鼎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 SME 泉人最保字 115-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园林绿化行业，主营业务为以市政园林绿化和地产园林景观为主的工程施工，辅以绿化养护，苗木种植这类打通产业上下游的增值服务。公司核心的商业模式为传统的工程施工招投标模式，通过运用自身在园林绿化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实践经验，过往优质的园林绿化施工服务作为品质的保障，参与到各大项目的招投标流程中，通过自身在市场中的竞争力获取项目资源，以优秀的施工品质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采购模式

园林绿化产业的产业链分工明确且较为稳定。除少数已完成产业链整合的一体化经营的园林企业外，苗木种植，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企业各自在产业链上有固定的分工和协作，产业上下游明确。

作为老牌的园林工程施工公司，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园林和地产园林的施工这类处于行业产业链中游的业务。虽然近年来公司致力于产业链的垂直整合，大力进军

产业链的中下游行业，但是由于公司体量较大，承接项目较多，产业链整合尚需时日，公司仍有相当大一部分资源需要采购得来。

公司采购的资源具体分为苗木，建材和劳务三大类。

在苗木和建材采购方面，公司采购部已建立起一套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于首次合作的供应商，采购部会收集新增供应商的基本资质及相关信息，对其资质进行审查，经过各方的审核审批，方可与之合作。公司每年例行对供应商进行评估，评价合格的供应商纳入当年“合格供方名册”，对于评价不合格的供应商实行淘汰机制。针对不同的项目需求，同时综合采购物资的种类、数量、技术要求等因素，采购部会选择适当的采购方式。对于达到国家要求招标标准的采购，进行公开或邀请招标采购；对于一般物资和固定资产采购，可采取询价或定向采购的方式；对于小额零星物资和固定资产采购，可采用直接购买方式。公司根据特定的情况，选取供应商，然后签订采购合同，待到采购物品到位，公司将进行验收，对合格产品入库，对不合格产品做出退货或让步接收的决定，最后付款结算。

在劳务外包方面，由于季节性用工，跨区域工程施工的原因，在工程施工阶段，公司采用劳务外包的形式将工程的具体施工外包。在劳务外包的流程上，公司严格遵守采购流程的内控要求，对劳务外包供应商严格把控，合同的签订、验收与结算均遵守相关的采购制度。

公司主要的外包或外协生产商为建筑劳务公司。公司主要的劳务外包商有厦门市仁得建筑劳务公司、福州世纪远博建筑劳务公司、厦门诚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福州市鑫平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和厦门瑞昌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未在上述外包或外协生产商中享有益益。

公司与上述外包、外协生产商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其合作模式、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在合作模式上，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和工程中标情况制定劳务外包计划，并与各建筑劳务公司进行商务谈判，确定外包公司的资质、工艺、具体价格、工期是否达到公司的要求。公司根据双方确定的具体内容签订合同，劳务外包公司根据合同的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各工种工人。

在质量控制方面，首先，优秀的劳务外包提供商是保障质量的重要因素，公司

注重对劳务外包提供商的选择，公司会对劳务外包提供商的行业口碑、工艺能力、质量管理水平、交货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审。其次，在下单生产前，公司在商务谈判中会对合格标准、工期等质量控制指标与各劳务外包提供商进行专项沟通并达成一致；开始生产后，各劳务外包提供商通过自有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劳务人员施工的过程进行监控，并定期将施工情况汇报给公司的对接人。公司的技术人员、项目管理人、施工人员会全程跟随项目，在做好自身工作的同时，对外包劳务人员的施工质量进行监控，以保证产品质量、工艺达到公司的要求。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核心在市政和地产园林工程整体的运作与实施，并不局限于单纯的园林施工。公司采用劳务外包的模式，符合园林绿化产业的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研发新的核心技术，有利于公司加快对产业链上下游业务的拓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服务为园林工程业务（含工程施工、园林养护、景观设计等）。此外，公司利用自身在绿化树种方面的经验优势，亦兼营少量的苗木种植、销售等业务。公司主要以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模式开展业务。公司通过客户邀约、公司经营信息中心收集项目信息以及过往客户的推荐等渠道来获取业务信息，根据相应的项目要求制定相应方案，并通过招标会或商务谈判形式获取销售订单。

就具体业务而言，对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各类市政、地产园林工程项目，由于这类项目对企业的资质、服务质量、行业口碑、施工能力等要求较高且竞争者较多，业主（发包方）通常实行公开招投标以筛选适合的园林绿化服务提供商，公司主要以招投标形式开展业务。对于合同金额较小的园林绿化项目（零星绿化项目、绿化修补修复项目及绿化设计项目等）和苗木种植销售业务，由于规模小、周期短，公司以商务谈判模式开展业务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模式开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报告期内合计
招投标模式项目总量	19	25	20	64
招投标模式项目占比	73.08%	96.15%	80.00%	83.12%
商务谈判模式项目总量	7	1	5	13
商务谈判模式项目占比	26.92%	3.85%	20.00%	16.88%
招投标模式项目合同造价合计（元）	115,732,792.80	164,502,513.86	268,071,711.62	548,307,018.28

招投标模式项目合同造价占比	99.53%	99.95%	99.69%	99.74%
商务谈判模式项目合同造价合计（元）	552,057.76	75,000.00	826,460.00	1,453,517.76
商务谈判模式项目合同造价占比	0.47%	0.05%	0.31%	0.26%

公司主要以承接各类市政、地产园林工程项目为主，这类项目对企业的资质、服务质量、行业口碑、施工能力等要求较高，且竞争者较多，所以业主通常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公开招投标，筛选适合的园林绿化服务提供商。行业内这类园林工程企业，如尚柳园林，山水园林，蓝天园林等，也都以招投标为主要的业务模式。

我国市政机构使用招投标模式寻找项目承揽企业由来已久。因为招投标模式形成了由市场定价的价格机制，使工程价格更加趋于合理，同时有利于保证工程质量。对承包人来说，已建工程是企业的业绩，以后不仅会对其资质的评估起到作用，而且对其以后承接其他项目有至关重要的影响，因而企业会将工程质量放到重要位置。对于发包人来说，招投标模式有利于控制园林工程的投资。国际国内历年的园林工程招投标证明，经过园林工程招投标的工程，最终造价可节省约 8%。这些费用的节省主要来自于施工技术的提高、施工组织的更加合理化。此外能够减少交易费用。节省人力、物力、财力，从而使工程造价有所降低。

公司还有小部分的合同是采取商务谈判和直接委托达成的。这类模式只针对于合同金额较小的园林绿化项目，如零星绿化项目、绿化修补修复项目及绿化设计项目等。由于该类项目规模小、周期短，通常客户会直接邀请公司进行商务谈判或直接委托公司承接项目。

公司十分重视在获取订单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为避免出现商业贿赂及不正当投标的情况，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中专门制定了“防止商业贿赂及不正当投标的内部控制”相关内容，公司员工亦都签订了《反商业贿赂及不正当投标承诺书》，对展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违规行为进行严格监管。

作为一家成立了二十三年的园林绿化公司，公司内部已经形成了一套完善的业务开展体系，设置了专门的业务部门，并制定了严格的防止商业贿赂及不正当投标的相关内控程序，招投标和商务谈判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操作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围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况。取得订单后，

公司均与业主或发包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合法、合规地开展工程建设。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亦未发现存在相关经济犯罪的纪录。

（三）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承接各种园林工程来获得利润。通过多年的累积，公司已形成了一套自主的工程施工内控制度。公司通过业已建立的业务渠道、客户关系以及网络、媒体等公开信息源等，加上自己已有的客户资源来广泛收集园林工程施工项目信息。之后，公司会组织招投标。中标之后，公司会认真分析项目对于工期，工艺，苗木种类等等的各种需求，制定施工方案，选择有资质、符合要求的劳务公司提供劳务外包，采购苗木与设备，做好这一部分的前期工作。进入施工阶段后，公司将在质量和工期上严格把关，做到按时保质保量的移交工程。最后，待工程验收合格，园林便进入了最后的绿化保养期。

公司所处的园林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园林工程款一般分三个阶段支付。第一阶段，客户一般会根据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进度款，进度款一般按时间结点或者工程形象进度结点支付。工程形象进度是表明工程活动进度的主要指标之一，它用文字或文字结合数字，简明扼要地反映工程实际达到的形象进度。所以，在此之前，公司的前期投入并没有获得收入。公司需自主垫付一部分的开支，这对于公司的现金流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有时候客户在合同鉴定后会支付给公司一部分的合同款作为工程预付款，这便能适当的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第二阶段，当客户根据工程形象进度表支付到 70%-75%时，客户会停止支付，待到工程竣工验收后，客户会支付至合同款的 80%-85%。等到最终结算确认后，客户会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0%-95%。余下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保金，于质保期内分期支付，在质保期结束时支付完成。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

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与工程（12101210）”。公司具体应用的细分行业为园林绿化行业，是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2、行业概说

（1）园林与园林绿化行业

根据《中国大百科全书》，园林是指在一定的地域运用工程技术和艺术手段，通过改造地形（或进一步筑山、叠石、理水）、种植树木花草、营造建筑和布置园路等途径创作而成的美的自然环境和游憩境域。园林的范畴不仅包括庭园、小游园、花园、公园、植物园、动物园等，还包括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的游览区、休养胜地及各类功能性园林如居住区园林、单位附属绿地、城市广场公共绿地等。

园林是传统文化与生态文明的有机结合，是人与自然沟通的世界性语言。从古至今，园林作为一个人工的生态系统，除了发挥其传统的美化环境和提供休憩场所的作用外，还在改善生态环境，减低自然灾害，维护生物多样性和保护自然与文化遗产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整体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于人居环境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就世界范围而言，园林行业已被公认为“永远的朝阳产业”，其独特的绿色环保和生态概念已经获得愈来愈多的认同，展现出越来越广阔的市场前景。

园林绿化泛指城市园林绿地和风景名胜区中涵盖园林建筑工程在内的环境建设工程，包括园林建筑工程、土方工程、园林筑山工程、园林理水工程、园林铺地工程、绿化工程等，它是应用工程技术来表现园林艺术，使地面上的工程构筑物 and 园林景观融为一体。园林绿化的主体是植物造景；园林绿化的方式是园林植物在一定范围内在不同地形地貌上的合理配置、栽培和养护；园林绿化的目的是达到景致优美、环境宜人。绿化是园林的基础和局部，园林是绿化的最高层次和整体；园林可以包含绿化，但绿化不能代表园林。

园林绿化作为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和城市环境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每一个居民，渗透各行各业，覆盖全社会。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对于提高我国城市园林绿化水平，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城市品位，促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

环保意识不断深入人心，人们对于园林绿化在城市中所占地位的认识有了进一步的升华，我国已将城市园林绿化的发展和水平提到保护生态平衡的高度来认识，我国园林绿化行业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园林绿化独特的文化、环保、生态概念已经获得全社会的广泛认同，园林绿化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已经在城市建设和房地产开发领域得到充分展现。国家制定的“建设良好生态环境、实现生态文明”的政策方针为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对本行业的设计、建设、质量、管理与科研实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园林绿化行业的功能和效益

园林绿化具有多属性、多功能和多效益的特性。园林绿化是有一定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量投入和产出的有目的的经济活动，同时又是满足人们全面身心发展的文化艺术享受的文化建设活动，具有社会经济属性；园林绿化活动是对自然环境的保护和再改造，组成园林的主要材料又是自然生命体，其建设活动又具有自然属性。园林绿化的上述基本属性和功能，决定其可以为人们带来生态和社会经济双重效益。

①生态效益

园林绿化建设对于改善生态环境具有多方面的重要作用。绿化苗木具备的生态功能可以起到防止风沙侵袭、吸附空气尘埃、涵养水源、隔离噪音污染、净化大气质量、调节城区气候、减少因建筑物密集而导致城市气温上升的“热岛效应”等作用。园林绿化建设有利于增强城市抵御外部生态灾害侵袭的能力，减少城市自身排放的污染，减轻或者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危害。

随着中国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加快，城市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主导作用日益突出，城镇化水平将不断提高，城市生态环境压力也越来越大。园林绿化对缓解生态环境压力的作用也日趋显著，生态效益日益明显。目前，中国大多数城市已经将建设“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作为城市绿化目标。“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评估对城市生态环境质量的更高要求，也将促进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向节约型、生态型、功能完善型发展。

②社会效益

园林绿化系统作为城市中唯一有生命的基础设施，是保持城市生态系统平衡、改善城市面貌、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广大市民生活质量、构建和谐社会、实现人与自然协调发展和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载体。城市园林绿地与城市自然景观和

建筑相融合，为居住、工作在其间的人们提供了贴近大自然的休闲、观赏和游玩场所，具有城市其他设施不可替代的功效，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

近年来，政府及全社会对园林绿化的投入持续加大，城市园林绿化面积不断增加，改善了城市面貌。园林绿化有利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增添城市的文化特征，提升城市住宅的品味，可以促进政府招商引资和区域经济的发展，为城市化的健康发展提供持久动力。

（3）园林绿化行业的分类

园林绿化行业属于具有多种产业特性的综合性行业。从行业内容划分，园林绿化行业包括绿化苗木种植、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四个方面。园林绿化建设项目一般先由设计师进行方案设计，再由施工方进行工程施工，工程完工后进入养护期。园林绿化项目建设的各产业链环节紧密关联：园林景观设计直接决定了工程施工的内容、复杂程度和工期长短，施工方的项目管理能力、工艺水平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设计效果的实现；绿化苗木种植主要为园林工程施工服务，同时绿化苗木的品种和资源对设计师的设计方案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3、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

园林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目前并没有一个明确的行业自律组织，不过在全国存在着各种全国性或地区性的行业协会与学会，这些学会与协会也同时履行着自律监管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是园林绿化行业的中央监管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拟定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园林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承担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的有关工作；组织制定行业职业标准、执业资格标准、专业技术职称标准；制定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并对之实施管理等。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还包括：绿化苗木的产销由国家林业局植树造林司管理；花卉生产由地方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管理；园林的科技创新由科技部门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地方的园林建设工作；各大中城市的园林管理事务由当地的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一些地方由城市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管理。

我国已成立有园林绿化相关的全国性或区域性的行业协会、行业学会，如中国园林绿化行业协会是由全国各地区、各部门从事城市绿化工程相关的设计、施工、

养护、咨询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和相关专家、学者自愿组成的行业组织，经国家批准注册登记的全国性非赢利社会团体；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是由中国风景园林工作者自愿组成，经国家民政部正式登记注册的学术性、科普性、非盈利性的全国性法人社会团体，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成员。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颁发的“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代表了园林行业最高奖项。

4、行业资质管理

园林行业有两项核心资质，分别为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资质，即业内通常所说的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

①园林工程施工行业

根据国务院1992年颁布的《城市绿化条例》规定，原建设部于1995年制定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和《城市园林绿化资质标准》，提出对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实行资质审查发证管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审查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分级进行，并统一印制《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资质主要指企业的人员素质、技术及管理水平、工程设备、资金及效益情况、承包经营能力和建设业绩等。2009年10月，住建部修订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对原有标准做了调整。

各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审批主管部门如下所示：

资质等级	行政主管部门
一级	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预审，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二级	所在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关审批、发证，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级及三级以下	所在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各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如下所示：

资质等级	资质标准
一级	1、注册资金且实收资本不少于2,000万元；企业固定资产净值在1,000万元以上；企业园林绿化年工程产值近三年每年都在5,000万元以上。 2、6年以上的经营经历，获得二级资质3年以上，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独立的专业园林绿化施工企业。 3、近3年独立承担过不少于5个工程造价在800万元以上的已验收合格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工程。 4、苗圃生产培育基地不少于200亩，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园林绿化苗木、花木、盆景、

	草坪的培育、生产、养护能力。 5、企业经理具有8年以上的从事园林绿化经营管理工作的资历或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企业总工程师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总会计师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总经济师具有中级以上经济类专业技术职称。 6、园林绿化专业人员以及工程、管理、经济等相关专业类的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不少于30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园林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建筑、给排水、电气专业工程师各不少于1人。 7、企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包括绿化工、花卉工、瓦工（或泥工）、木工、电工等相关工种。企业高级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其中高级绿化工和/或高级花卉工总数不少于5人。
二级	1、注册资金且实收资本不少于1,000万元；企业固定资产净值在500万元以上；企业园林绿化年工程产值近三年每年都在2,000万元以上。 2、5年以上的经营经历，获得三级资质3年以上，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独立的专业园林绿化施工企业。 3、近3年独立承担过不少于5个工程造价在400万元以上的已验收合格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工程。 4、企业经理具有5年以上的从事园林绿化经营管理工作的资历或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企业总工程师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总会计师具有中级以上会计师职称，总经济师具有中级以上经济类专业技术职称。 5、园林绿化专业人员以及工程、管理、经济等相关专业类的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不少于20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12人，其中园林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1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建筑、给排水、电气工程师各不少于1人。 6、企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包括绿化工、花卉工、瓦工（或泥工）、木工、电工等相关工种。企业高级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6人，其中高级绿化工和/或高级花卉工总数不少于3人。
三级	1、注册资金且实收资本不少于200万元，企业固定资产在100万元以上。 2、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独立的专业园林绿化施工企业。 3、企业经理具有2年以上的从事园林绿化经营管理工作的资历或具有园林绿化专业初级以上技术职称，企业总工程师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4、园林绿化专业人员以及工程、管理、经济等相关专业类的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园林专业中级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 5、企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包括绿化工、瓦工（或泥工）、木工、电工等相关工种；其中高级绿化工和/或高级花卉工总数不少于3人。

各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的经营范围如下所示：

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
一级	1、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500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15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5、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二级	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200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10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三级	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10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三级以下	只能承担50万元以下的纯绿化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养护工程以及劳务分包，并限定在企业注册地所在行政区域内实施。具体标准由各省级主管部门参照上述规定自行确定。

②园林景观设计行业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等规章的相关规定，从事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在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级、乙级，取得相应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相应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各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审批主管部门如下所示：

资质等级	行政主管部门
甲级	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申报材料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
乙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各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要求如下所示：

资质等级	资历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要求
------	------------------------

甲级	1、资历和信誉：（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2）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3）企业完成过中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5项，或大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3项。 2、技术条件：（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2）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总工程师应具有大学学历，10年以上从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经历，并主持过中型以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3项，其中大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2项，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3）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中型以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2项，其中大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1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和：（1）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和固定的工作场所。（2）企业管理组织，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管理体系健全。
乙级	1、资历和信誉：（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2）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 2、技术条件：（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2）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总工程师应具有大学学历，8年以上从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经历，并主持过中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2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中型以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2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和：（1）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2）有较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各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承担业务范围如下所示：

资质等级	承担业务范围
甲级	承担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
乙级	可承担中型以下规模风景园林工程项目和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下的大型风景园林工程项目的设计。

5、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近年来与园林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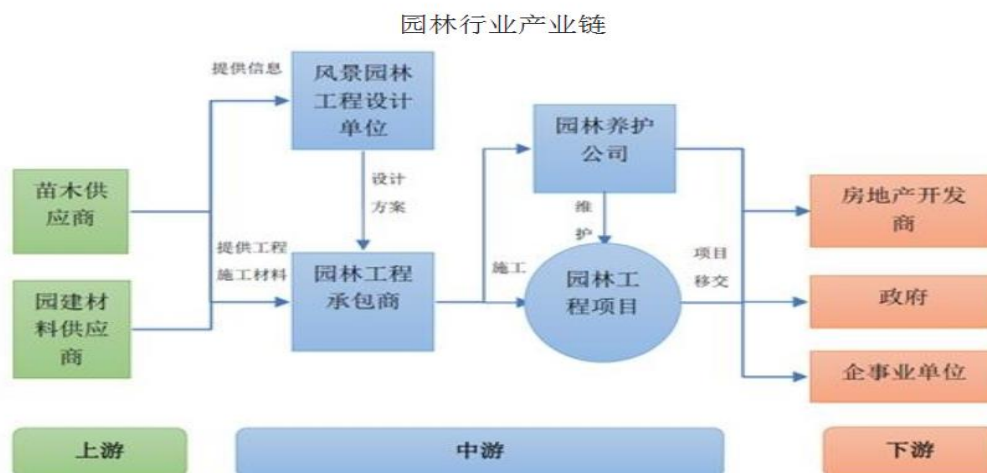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摘要
1	《国家重点公园管理办法》	2006年	对国家重点公园管理办法做出规定，其中包括：公园的申报、绿化和管理等。
2	《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流程》	2006年	规范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流程。
3	《园林绿化一级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规程》	2007年	规范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规程
4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2007年	制定各行业设计资质的标准以及对企业资质和信誉、技术条件、装备及管理水平和进行考核的标准。
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	2007年	制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的规定。

	定》		
6	《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	2007年	明确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主要措施。
7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申报管理工作规程》	2009年	规范城市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管理工作。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	明确提出“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深入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节约能源，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发展循环经济，推广低碳技术，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9	《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2011-2020）》《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年 2011年	提出：坚持“生态型、节约型、功能型”的城乡造林绿化发展方向，合理规划城乡绿地，加强城镇周边的林（草）植被保护，扎实推进城乡绿化工作，不断提高城乡绿地系统分布的均衡性，完善城乡绿地系统防灾减灾、科普教育、文化艺术、休闲游憩、节能减排等综合功能，改善人居环境。鼓励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发展。
10	《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2011-2020）》	2012年 2011年	明确了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目标任务以及主要措施提出：坚持“生态型、节约型、功能型”的城乡造林绿化发展方向，合理规划城乡绿地，加强城镇周边的林（草）植被保护，扎实推进城乡绿化工作，不断提高城乡绿地系统分布的均衡性，完善城乡绿地系统防灾减灾、科普教育、文化艺术、休闲游憩、节能减排等综合功能，改善人居环境。
11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纲要》《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3年 2012年	明确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思路、战略任务和政策措施明确了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目标任务以及主要措施
12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纲要》	2013年 2013年	明确指出稳定和扩大退耕还林、退牧还草范围。明确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思路、战略任务和政策措施
13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现代花卉苗木产业发展（2015—2019年）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4年 2013年	整合扶持资金，统一安排，集中使用，有效解决花卉苗木产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同时在工商管理费，税费，水电费上给予园林企业优惠政策，在办证等程序上开设绿色通道。明确指出稳定和扩大退耕还林、退牧还草范围。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现代花卉苗木产业发展（2015—2019年）的若干意见》	2015年 2014年	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整合扶持资金，统一安排，集中使用，有效解决花卉苗木产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同时在工商管理费，税费，水电费上给予园林企业优惠政策，在办证等程序上开设绿色通道。
15	《国家储备林制度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6年 2015年	方案提出坚持绿色发展，培育健康森林，发挥森林生态、经济和社会多种功能和效益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

			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16	《国家储备林制度方案》	2016年	方案提出坚持绿色发展，培育健康森林，发挥森林生态、经济和社会多种功能和效益

6、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园林绿化行业的产业链上游主要是苗木生产及其他材料供应。中游包括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园林养护等一系列专业分工。园林绿化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商、政府部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以及其他有绿化需求的企业事业单位。



园林行业的上游行业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对于园建材料供应商和水电材料及设备供应商而言，由于产品通用性较强，行业难以出现垄断，因此对园林行业的发展不会带来较大的影响。对于苗木供应商而言，受种植技术和成长周期的限制，大规格苗木及特定品种苗木资源可能出现阶段性紧缺，但由于方案设计具有较多的选择余地，在保证景观效果的前提下，苗木的选择往往有很大的替代空间，因此，上述紧缺情况也不会对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相对上游行业，园林行业的下游客户对行业的发展起到较为重要作用。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直接影响了园林行业的发展前景，政府在城市绿化方面的投入规模直接决定了公共园林的发展前景，而房地产市场的发展状况则决定了地产园林未来的发展规模。

从园林绿化产业链的参与主体来看，园林企业可分为：景观设计企业或研究院

所、工程施工企业、苗木种植企业等专项业务经营企业和设计—施工—苗木—养护一体化企业。其中专项企业数量较多，一体化企业数量较少。

（1）设计—施工—苗木—养护一体化企业

顾名思义，这类型企业大多为园林行业中的龙头企业，从全产业链布局，其经营范围涵盖了景观设计，工程施工，苗木种植，绿地养护甚至是水生态建设等业务。该模式的优势在于可以更好地将设计理念和工程施工结合起来，同时，也能避免外购苗木对设计和施工带来的限制，减少中间环节交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服务质量。该模式由于产业链较长，要求企业应具备各个环节的专业能力和管理能力，因此，行业内仅有少数企业能够实施一体化的经营战略。此类型的企业多数为上市公司，如东方园林，棕榈园林，铁汉生态等

（2）苗木种植

绿化苗木包括盆栽植物类和观赏苗木。园林绿化苗木种植主要为园林工程施工服务，同时绿化苗木的品种和资源对设计师的设计方案也产生一定的影响。我国从事绿化苗木种植的企业众多，但是受到土地规模、资金实力、技术力量的限制，多数企业仍然以传统农业方式生产，以规模化、专业化、科学化生产的较少，行业集中度较低。因此产生了对下游企业具有不利影响的问题。

（3）景观设计

景观设计类企业，以“以人为本，尊重自然，改造自然，创造美好生活环境”为宗旨，主要从事园林风景设计，包括小区景观，公园景观，河道景观，旅游景观，商业景观等等的景观类效果创作和提升。国内的景观设计起步晚，国内高端景观工程（如城市重点绿地公园、广场、景观大道以及高端地产等）的设计曾长时间被外资公司垄断，但是近年来，一批优秀的国内设计企业快速的成长起来，相信国内企业打破外企的垄断指日可待。

（4）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泛指园林城市绿地和风景名胜区中涵盖园林建筑工程在内的环境建设工程，包括园林建筑工程、土方工程、园林筑山工程、园林理水工程、园林铺地工程绿化工程等。我国的园林绿化工程企业总体呈现出规模偏小，以区域竞争为主，跨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准则较不规范等特点。

7、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行业经营资质壁垒

目前，我国对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和的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的企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的规模、经营业绩、技术、人员构成、设备条件等因素核定企业的资质等级并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并对业务资质实行按年受审、动态考核。不同资质等级企业的项目承接范围不同，例如城市园林绿化贰级企业可以承接合同金额在 1,200 万元以下的园林工程项目，而 1,200 万元以上的园林工程项目，只有具备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的企业才能参与项目投标工作。

同时，根据园林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项目的发包方往往还要求承包商拥有相应级别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企业资质、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风景园林设计专项资质及绿化造林施工等一项或多项其他与园林绿化相关的资质。因此，行业经营资质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2）资金实力壁垒

园林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园林绿化企业的资金实力直接影响其可承接项目的数量和规模，特别是一些政府投资的大型园林工程项目。园林工程项目投标、工程施工、质保期等业务环节都需要占用大量资金。但是，大多数园林企业为轻资产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银行融资难度较大，融资渠道有限，因此资金实力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3）人才壁垒

园林行业的知识综合性特点较强，对从业人员综合素质的要求较高，不但要有工程技术能力，还要有一定的艺术修养水平。此外，项目管理人员还需要具备管理协调能力。目前，园林行业内的高端工程管理人员和专业设计人员比较稀缺，特别是复合型人才较为匮乏。专业人才的缺乏已经成为进入园林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4）战略客户资源壁垒

地产园林是园林绿化企业的收入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在地产园林产业内，为稳定工程品质、降低与供应商磨合成本，从区域地块连续开发角度出发，房地产开发商通常采用严格筛选方式选择两个以上园林绿化企业建立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在稳定供应商的基础上实现内部市场化竞争，以降低成本、提高品质。经过长期与

房地产开发商合作经历，园林绿化企业能够不断熟悉房地产开发商内部的工程管理体系、质量标准、经营理念，随着优秀客户不断发展而提高，同时与房地产开发商建立的长期良好的默契度，也成为地产景观园林市场主要进入障碍之一。

同时，房地产开发商开拓新的区域市场时，也通常优先选择与已有长期合作记录的园林绿化企业建立商业关系，使该类园林绿化企业抢占市场先机，尤其在全国性运营的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市场表现较为明显。

（5）技术壁垒

园林作品是多学科综合运用的产物，在客户越来越重视园林项目艺术效果和质量的情况下，客户对企业是否掌握了工程施工技术，是否具备科学造园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鉴于苗木是活的植物，生长周期较长，为使苗木种植业务获得较好的收益，企业需要足够的行业知识，专业团队与实际经验，以现代化生产方式对苗木种植培育过程中的种苗选育、种植、管护等各环节进行全过程标准化，精细化管理。这也是进入本行业的制约因素。

（6）设计能力壁垒

当前，园林工程产品和服务在美化环境的基础功能上增加了追求文化品位、提升小环境生态效益等要求，同时，部分客户还提出了节能、环保、低碳等附加需求。随着客户对园林产品及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设计水平作为园林产品及服务功能的重要因素之一，将影响园林企业在未来市场竞争格局中的地位。

8、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规划推动了园林行业的快速发展

自党的十七大第一次将生态文明建设写入党代会政治报告后，国家又陆续出台了许多相关的产业政策以保护生态，改善人们的生活环境，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园林产业作为生态建设的重要一环，也随着相应政策的落实而不断发展。

2012 年，党的十八大报告首先提出要“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2013 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发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为深化改革的要点之一。生态文明建设单列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五位一体”建设之中，显示了我国长期建设生态环境、美

丽中国的决心。国家的“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坚持保护优先和自然修复为主，加大生态保护和建设力度，从源头上扭转生态环境恶化趋势。

由此可见，从中央到地方已经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我国一项长远大计，各级政府对园林绿化建设的重视和大力投入，为园林绿化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明确了方向。

②城市化的进程推动园林绿化产业的发展

从我国城市化进程和各国城市化发展的规律看，目前我国正处于城市化进程的加速阶段，2015年，我国的城市化率已达到56.10%，但与发达国家平均75.00%的城市化率相比有着很大的发展空间。改善人居环境也越来越被人们所重视，目前很多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还较低，迫切需要建设大批的城市生态景观工程。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人口和城市用地规模迅速扩大，新的城市和城市建成区将拉动大规模的生态景观建设。此外，宜居城市建设也对城市园林景观的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势必带动城市园林景观的投入，因此，未来生态景观建设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③生态环境不断被破坏的现状促使园林行业的发展

从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到建设更高层次的“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生态景观建设行业呈现生态化发展趋势。从国际经验看，欧盟早在1992年就开始实施《保护欧洲的自然遗产：走向欧洲生态网络》计划，到1996年又建立了《泛欧洲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景观多样性战略》，进一步明确了建立跨欧洲的生物保护的生态网络，如维护森林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等高质量的多样化生境、修复大型自然保护区、建设生态廊道、以及建设减少生境破损化的生态桥和生态隧道等。

生态环境破坏最终会影响到人类的生产生活，甚至影响到人类的繁衍生息。近年来生态环境恶化对人类不良影响的表现越来越明显，加大生态环境建设投入以保护越来越脆弱的生态环境已刻不容缓。为了应对气候变化并改善生态环境，我国政府提出了2020年全国森林覆盖率从目前的20%增加到23%，2050年森林覆盖率达到并稳定在26%以上的目标。这些目标的达成与园林行业市场的持续增长是息息相关的。可以预见，在不久的将来园林企业将会更多的注重与生态环境建设的开拓。

（2）不利因素

①行业标准体系不完善、发展不规范

从传统的园林绿化领域看，虽然自 1992 年建设部开展创建园林城市和 2001 年国务院召开城市绿化工作会议以来，行业标准化得到了很大的提升，但仍存在标准化程度低、标准体系结构不合理、系统性不完善、标准体系总体发展不平衡、技术标准低等一系列问题，目前在建设部已颁布的近 1,200 个标准当中，涉及园林绿化方面的不到 20 项，仅占 1.7%，并且有些标准随着行业的发展，许多内容已经不能满足需要。同时，虽然园林绿化行业在我国发展较早，但是大多数从业公司规模较小、良莠不齐，一大部分市场处于无序竞争状态，这对于园林绿化的行业发展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②宏观经济增速放缓

园林绿化行业的景气程度主要取决于下游房地产行业以及政府基础设施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状况。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近年来，中国经济从高速增长转入了中高速增长，经济形势逐步趋稳，市政公共设施及房地产等固定资产投资更趋稳健，园林绿化行业已不像几年前一样飞速增长。从 14 年年报来看，各大园林类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东方园林 2014 年净利润下滑 27.17%，云投生态同期净利润下滑 70.98%。尽管在 2015 现金回款情况有所改善，利润有所回升，但是各大园林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增速仍然较为缓慢。可以预见园林行业在未来受宏观经济放缓的影响将不会有爆发性的增长，而会平稳增长。

（二）市场规模

园林绿化行业是随着中国经济起步、在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之后才开始大规模发展起来的一个行业。在进入 21 世纪之前，中国园林绿化以市政园林建设和道路绿化为主，虽然市场需求高速增长，但总体规模仍相对较小。进入 21 世纪以来，伴随中国经济的持续稳步增长、城市化建设的不断拓展，市政园林景观和道路绿化的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地产景观和旅游景观园林绿化产业的迅速兴起，园林绿化行业进入了快速增长的全面发展时期。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出具的 2014-2019 年中国园林绿化行业市场研究及未来发展前景分析报告》中的数据显示，当前国内园林市场规模达到 2800 亿元，其中估计地产园林市场规模大致在 800 亿元水平（按照每年 9 亿平方米竣工面积、单位面积平均 90 元绿化投资估算），市政园林和生态修复市场规模估计分别为 1600 亿元和 400 亿元。

园林绿化行业市场容量测算

划分	规模	依据
市政园林	1600亿元	各区域及城市规划，旧城改造进度
地产与度假园林	800亿元	随地产投资波动，房屋竣工面积×单位 建面园林投资额
生态修复	400亿元	湿地建设、矿山修复、河淤处理等
合计	2800亿元左右	

在市政园林方面，随着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和国民总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中国城市化率水平不断提高，在城镇居民的生活质量持续改善的条件下，城镇居民对公共园林的需求层次也正呈加速提升的趋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显示，2001年以来中国园林绿地面积逐渐扩大。截至2014年底，中国拥有园林绿地面积252.80万公顷，是2001年(94.7万公顷)的2.67倍。同时，中国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也在逐步增长，2001-2014年的10年间增长了2倍多。

近年来，在各级政府加大对公共园林绿化的投入下，大规模植树造绿活动的推动下，城市建成区绿化面积、公园绿地面积和人均拥有公园绿地面积等均保持持续稳定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3年中国城市绿地率为40.20%，较2001年提高了16.23个百分点，达到城市规划建成区绿地率的要求（35%）。

同时，为改善市民生活、提升城镇品牌形象和增强城镇吸引力，各级地方政府也正日益加大对城市园林景观建设的投入，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的内容已逐步由基本的公园绿地、城市道路和广场绿化扩展到生活休闲公共园林景观等更广的范围和更高的层次。为了打造更高层次的风景园林，改善老百姓的生活环境，各级政府对园林投资的逐年增长，全国涌现出越来越多的“国家园林城市（区）”和“国家森林城市”，截至2016年初，全国共命名了310个国家园林城市、7个国家生态园林城市、212个国家园林县城以及96个国家森林城市。目前，越来越多的城市、县区将园林绿化建设作为发展规划的重点之一，不断加大园林绿化的投入，为公共园林行业发展提供了保障。

在地产园林方面，随着房地产市场的稳步发展，居民住房小区及商业，建筑日

益高端化，对配套园林绿化的需求层次也呈加速提升的趋势。在过去的十年中，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由 2004 年的 13,158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95,036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21.86%，带动了包括地产景观园林等多个行业的发展。目前我国房地产行业已经形成了以商品住宅用房、商品营业用房、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为主体的市场格局。根据以往数据统计，房地产项目配套园林景观投入占项目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4%，其中高层、小高层住宅投资项目中，园林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3%，别墅和类别墅的比例为 2-4%。以此推算，每年房地产市场投资的增长将给房地产园林景观市场带来潜在的机会。

总的来说，在园林绿化行业的各个细分市场，得益于各项国家政策的推动，以及旺盛的市场需求，行业整体呈现出了较强劲的上升趋势。从整体的城市绿化程度来看，虽然我国城市绿化覆盖率在近十几年来逐年上升，但据对世界 49 个城市的统计，就人均公园面积而言，2000 年美国华盛顿为 50 平方米/人，澳大利亚堪培拉为 70 平方米/人，瑞典斯德哥尔摩超过 68.3 平方米/人。而我国 2014 年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仅为 13.08 平方米/人，与国际水平差距巨大，我国城市园林行业发展方兴未艾，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三）基本风险特征

1、自然灾害风险

苗木种植行业作为园林绿化行业的上游行业，由于本身的行业特性，受到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目前大部分的苗木种植公司的基地较少，分布较为集中。由于我国的地理环境所限，大部分的苗木种植公司地处于东南沿海，土地较为肥沃的地带，但是源于全球变暖和我国的地质环境，近年来南方地区呈现出暴雨洪涝灾害增多，发生流域性大洪水的可能性加大；局部强降雨引发的山洪、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将增多的态势。仅 2012 年一年，南方部分地区就于 6 月和 7 月遭受到了两次洪涝灾害。据统计，2006 年以来，自然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接近 2000 亿人民币。这些重大的自然灾害不可避免的对苗木种植基地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2、园林工程业务模式风险

园林工程施工作为园林行业中的重要一环，其固有的业务模式对园林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出了挑战。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展的情况，需要分阶段先

期支付投标保证金、预付款保函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工程周转金以及质量保证金等相应款项，但在业务结算收款时，则需要按照项目具体进度向甲方或发包方进行分期结算、分期收款，先期支付资金不能完全收回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发展。

3、地产园林受地产政策调控的风险

房地产行业作为园林行业的主要下游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的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大中城市房价涨幅较大，为了遏制房价过快增长，控制投资性房地产需求，政府对房地产行业采取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措施，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目前，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力度虽然有所放松，但房地产投资增速已开始放缓，资金实力较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能会出现资金紧张的局面，使园林绿化企业面临市场开拓和业务扩张难度加大，工程款回收速度放缓，应收账款坏账增加的风险增大。

4、人才缺乏的风险

由于国内园林专业教育发展历程短，园林专业作为边缘学科，长期以来社会关注度低，国内大专院校除部分农林院校外基本没有专门设置园林专业，而且园林专业教学内容设置及其科研实践滞后于行业发展，造成国内园林专业基础教育难以满足行业快速发展对专业人才的需求。目前园林行业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偏低，复合型人才匮乏，严重制约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以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园林绿化建设可以促进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协调发展，作为一门具有优化环境功能和丰富文化艺术内涵的行业，园林绿化在生态、社会等多个领域为人类提供服务。我国的园林绿化产业在旺盛的市场需求和积极的产业政策的推动下取得了高速的发展，涌现出了东方园林，棕榈园林，云投生态等一大批优质的综合性园林企业。众多园林企业也靠着优秀业绩的支持纷纷走入资本市场，各大板块中的各类园林企业不胜枚举。但是，由于近年来房地产市场受到宏观政策调控，政府预算受到限制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园林行业整体的盈利能力呈现下降的趋势，利润增长率不可同日而语。

同时，从产业的集中度来看，园林绿化行业整个产业链的各环节均表现出集中度低的特点。上游的苗木种植仍处于低效、无序状态，大中型苗木经常“一苗难求”，

影响下游的设计和施工。中游的园林设计存在国内外企业差异化竞争现象，国外主要占据高端市场、国内集中于中低端市场。下游的园林施工企业表现为中小型企业竞争压力大，大型园林企业竞争日趋良性化的特点。进入 2016 年，国内园林企业在资本的催动下将继续整合并购的浪潮，产业链的各环节均将涌现出一批实力较强的企业，未来园林绿化行业的集中度将会提升。

以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园林工程市场来看，国内的园林工程企业主要为一体化经营的园林工程企业居多。在 90 年代之前，我国的园林行业还未如此细分，行业内大多数企业均以从事园林工程为主。自从 90 年代后，国家开放政策引入私企加上国企改制等因素，这些早期的园林企业便乘着改革开放的春风迅速发展，加快产业链的布局，把经营范围扩大到苗木种植，景观设计绿化养护等细分行业。这些企业的共同特点是进入行业的时间早，区域化经营优势较为明显，客户资源稳定，体量较大。

由于各地政府和各大房地产商均倾向于与熟悉的园林工程企业长期合作，而这种相互信任与长期的合作关系需要一定的时间去开发维护，这便对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造成一道无形的壁垒。这也使得处于行业中的中小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做强、做大。同时，行业中的大型上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的资金优势并购重组，不断发展，逐渐打破区域化经营的定式，这也间接地加剧了行业内的竞争。预计在未来几年，并购重组之风将会持续盛行，强者恒强，优胜劣汰的行业趋势也将延续，各大园林工程企业间的竞争也将从单纯的园林工程竞争拓展到园林行业的各个方面。

公司自创立至今一直致力于专业的城市景观绿化工程，生态修复工程，地产景观工程等，拥有一套自上而下完整的产业链。公司通过大型苗木基地全产业链整合，设计及技术创新院校合作，以及大型 PPP 大型项目工程的承接渐渐在所在区域内树立了企业的龙头地位。企业近年与中核电等大型国企展开长期合作，成为为数不多的在核电站中进行生态建设与绿化养护的企业之一。同时，企业紧跟国家的发展需求，在城市管道、道路规划，海绵城市建设，湿地公园建设等等新兴的园林发展方向上均有不俗的业绩并取得了良好的口碑。

2、公司在现有细分市场的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在该细分行业内，国内规模以上的竞争者较多。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为：

(1) 普邦园林（股票代码：002663）

普邦园林总部位于广州，成立于 1995 年，是一家专门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建筑设计、苗木种植生产、园林养护、环保工程及环保工程工艺设计等业务的大型民营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跻身全国园林行业龙头企业行列，业务已覆盖华南、华东、西南、华中、华北、东北共全国六大区域，已经形成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2013 年，公司完成了对知名景观设计企业泛亚国际的参股，开始涉足海外业务。股份制企业，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地方政府等客户提供园林“一体化”综合服务。

(2) 东方园林（股票代码：002310）

北京东方园林成立于 1992 年，旗下拥有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园林产业集团，下辖生态、苗木、景观、田园、文旅、置地及婚尚等七大业务板块，实现了产业链纵向、横向的高度整合，致力于“让城市更生态、更美丽，让生活更幸福、更美好”。

(3) 棕榈园林（股票代码：002431）

棕榈园林的前身为 1984 年建立的合伙企业—中山市小榄区棕榈苗圃场，1993 年更名为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棕榈园林以风景园林景观设计和营建为主业，业务范围涵盖了风景园林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包括景观规划设计与咨询、园林工程施工与养护、园林苗木生产与销售、园林技术与材料的研发等，累计在全国 100 多座城市、完成不同地域、不同风格各类园林作品 2000 多项。公司于 2015 年，完成对贝尔高林（香港）的控股，进一步推动对产业链垂直整合。

(4) 岭南园林（股票代码：002717）

岭南园林成立于 1998 年，是一家集景观规划设计、中式园林景观、欧式园林景观、园林及生态工程施工、绿化养护、苗木产销、园林科学研究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园林企业。目前已在全国二十多个省设立了分公司及办事处。

(5) 云投生态（股票代码：002200）

云投生态的前身为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投集团于 2012 年 2 月控股绿大地，从而更名为云投生态。公司是云南省最大的国有控股园林绿化上市企业，以特色苗木种苗产业化生产及销售，盆栽植物及观赏苗木的生产及销售，

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为主营业务。立足云南，面向全国，先后在北京、重庆、深圳、成都等大中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销售网络及绿化工程遍布省内外大部分地区，已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客户群体，培养了一批重点绿化工程用苗客户。

3、公司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①资质类别齐全，为全产业链布局打下基础

由于园林行业的特殊性，园林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才能从事相对应的业务。园林工程业务需要工程施工资质，园林设计业务需要景观设计资质。这就要求企业需要强大的资本与实力去获得这些资质。然而，现今国内的园林行业的现状还停留在中小企业偏多，市场过于“散、乱”，行业标准制定不够完善的层面。众多中小企业，并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抑或是专精与某一个细分市场并未取得多个资质。

公司从创立初期便开始了全产业链布局，2008年便取得了国家城市园林绿化一级企业的资质，之后又相继取得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三级，风景园林设计专项乙级与喷泉水景设计、施工一级等相关的资质，真正成为了一家综合性的园林企业。这即是公司本身实力的体现，也为公司拓展业务范围定下了良好的基础。同时，这些相关资质的取得也成为了公司垂直整合产业链，跨区域拓展业务的铺路石。

②经验优势

公司成立至今已二十三年，拥有二十几年累积的大型工程案例，行业知名度较高，由于常年参与市政园林建设，能较好的把握政府的需求，招标中标几率也相对较高。细看公司的发展历程，公司以苗木种植起家，以市政园林建设为推手发展壮大，后进入地产园林市场，慢慢扩张，发展至今。公司对园林行业的各个方面都有不同程度的涉及，对于不同的项目能够快速有效的提供以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施工，绿化养护为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

③战略客户优势

地产园林有别于传统的市政园林，地产开发商一般会选择两三家有经验，有实力，有过往业绩作为保障的园林企业进行长期的合作。一旦开始了长期合作，地产商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合作的园林企业，这对园林企业来讲，便形成一个相对稳定的营收渠道。而在生态建设和海绵城市建设方面，由于此细分市场初步形成，同行业

内具备相关资质，技术，经验的企业较少，政府和国企的选择空间变小，公司的中标概率变大，与政府与大国企的合作可能性增大。

公司经过二十几年的不断开拓，已经与多家知名的全国性房地产商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如：世茂地产、宝龙集团等，工程涵括园林设计、施工、养护。除此之外，公司还与中核电等大型国企达成了长期战略合作，承接了江苏连云港田湾核电站景观绿化工程，安溪龙门虎丘片区生态修复等项目。

④品牌知名度优势

公司立足本省，积极开拓省外市场，坚持以“绿色发展，和谐共赢”为发展战略，近十年来获得重要荣誉、奖项 40 余项。2015，公司获得全国城市园林绿化综合实力 100 强，被中国工程建设行业协会和北京国信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评为“中国园林绿化 AAA 级信用企业”。这使得公司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为公司打破区域化经营格局提供了保障。如今，公司已将业务拓展到了近 20 个省份。

⑤产业链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逐渐完成了产业链的整合。公司以苗木种植起家，但是如今公司仍未放弃早期的苗木种植业务，而是稳定的发展扩大苗木种植基地，如今，公司已从最开始的一处苗木基地发展到三处自植苗木基地，总种植面积约为 1000 亩。近年来，公司又将业务的触手伸向了绿化养护，随着公司所承接园林工程的保修期相继到期，公司开展绿化养护的业务将会完成一次质的飞跃。这些新老产业的不断完善结合公司园林工程产业的持续扩张，公司已逐渐打破产业链之间的壁垒，形成一个综合的一体化园林企业。这也使得公司在面对竞争对手时能够提供更加专业化的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打通产业链也使总成本相应降低，让公司更具竞争优势。

（2）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无法满足公司跨越性发展的需要。园林绿化企业的工程施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在承揽大型工程施工项目时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保障，并且园林工程业务的结算周期较长。公司目前只能通过自身利润积累和外部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从而限制了公司在经营规模、经营区域、技术研发、人才引进等方面的快速发展。

②缺乏独特的生态修复技术

公司紧随国家产业政策的布局，近年来重视发展生态建设，海绵城市建设和湿地建设。生态建设占总收入的比重从 2014 年 22.98%提高到了 2015 年的 25.39%。同时，公司也完成了多个大型生态修复工程。但是，公司目前还缺乏自己独立的生态修复技术和苗木种植技术，主要还是通过技术创新院校合作来获取技术支持。虽然公司已经意识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并已成立独立的研发部门来开发生态修复技术，但是这毕竟需要经验和时间的累积，并非短时间内可以解决。公司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可能会受困于技术能力的缺失而在拓展新兴业务方面遇到阻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仅设立股东会、一名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以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整体而言，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公司决策管理的中心是股东会，公司增资、股权转让以及经营范围、住所、营业期限变更等事项均由股东会讨论并行成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彼时《公司章程》的规定。但是重大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仅由管理层进行审议，未见相应的会议文件，缺少会议记录等。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会议通知多以邮件、短信或电话方式表达，告知或分发完毕即视为会议通知行为的完成，并存在未按期召开定期股东会、部分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的情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损害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

2016年2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全体发起人一致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并投票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2016年2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2016年2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此外，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帮助下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治理机制和组织结构。

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对“三会”召开程序及运作机制做出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与此同时，由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更好的履行自身职责做了详细规定。此外，公司针对实际情况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

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能够在制度层面有效保证股份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三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累计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决议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的方式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16 年 2 月 3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的相关议案，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耀华园林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未按《公司法》的规定提前十五日发出，但耀华园林全体发起人均在通知中规定的日期出席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因此，主办券商及律所认为，前述情形

不影响耀华园林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2016年3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相关议案。

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董事会现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董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当有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实行记名投票表决制度，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就特殊事项的决议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董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拟定议案并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现有3名监事，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监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或

弃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监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有效监督。

（二）“三会”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并予以执行。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三会”的规范动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黄丽腾为职工代表监事，黄丽腾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监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1、股东权利保护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通过明确权利义务保障股东权益，通过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诚信义务的规定保护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利。具体条款如下：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

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投资者关系管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三、四章共同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全方位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坚持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合法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互动沟通等原则，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通过明确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高管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体系，通过关联回避制度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

上述制度文件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即制定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等与公司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规定，对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管理、无形资产管理、成本费用管理等涉及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的环节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持续规范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深入细化财务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还补充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司现有各制度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契合，能够有效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充分保证，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6月5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予以评估。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

有限公司时期，对公司增资、股权转让以及经营范围、住所、营业期限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未按照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按期召开年度股东会或股东会议未履行提前通知的程序，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保存也不完整，存在缺失的情况；对重大发展战略、经营计划或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仅由管理层进行审议、商定，管理层能按期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应的职责，但是部分会议决议文件存在缺失情况。

有限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基本能够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虽存有“三会”召开及公司治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不规范之处，但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情况进行整改，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治理结构，制定了规范的“三会”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股份公司现有的一整套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要求。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兼顾了公司的发展历史、经营特质、风险因素和战略规划，能够有效地识别、控制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能够有效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能够保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现有治理机构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且能够得以较好地贯彻执行。鉴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实际运行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行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规范运行。公司今后还将根据不断更新的规范要求持续变化的内外实际，对公司治理机制及时补充、完善，确保其时效性、合法性和生机活力。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租赁位于永春县桂洋镇文太村的 3 宗基本农田种植苗木，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3 宗基本农田上苗木情况如下：

承租方	序号	土地坐落	租期	转包/出租方	总面积 (亩)	土地性质	种植情况	苗木账面价值(元)
公司	地块三	永春县桂洋镇文太村土地(赤人、仑后头、黑石鼓)	2012/3/1 至 2024/2/28	永春县桂洋镇文太村第四村民小组	113.00	根据永春县林业局的勘探结果，此三块土地中 94.39%为基本农田	合计种植乔木 11,051 株；灌木 31,386 株	合计价值 3,431,690.69
	地块四	永春县桂洋镇文太村土地(陈山坪)	2012/3/1 7 至 2042/3/16	永春县桂洋镇文太村第五村民小组	58.00			
	地块五	永春县桂洋镇文太村土地(湖坪、杉林、帮埕头、树林仔、生财、葫芦丘、师公垵、尾乾、风谷大丘、山兜、荒田埕)	2012/3/21 至 2037/3/20	永春县桂洋镇文太村第七村民小组	150.00			

（1）土地流转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承包有 3 块位于永春县桂洋镇文太村的土地（及地块三、四、五），所租赁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上表所述。针对公司承包上述土地的流转过程阐述如下：

地块三，土地流转过程描述：2012 年 3 月 1 日，永春县桂洋镇文太村第四村民小组与耀华有限签订《承包协议书》，约定第四村民小组将现有“赤人、仑后头、黑石鼓”面积约 113 亩的土地承包给乙方经营管理，年限为贰拾伍年（即从 20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42 年 2 月 28 日止），耀华有限可在该地上种植苗木。

地块四，土地流转过程描述：2012 年 3 月 15 日，耀华有限与永春县桂洋镇文

太村第五村民小组签署了《承包协议书》，约定第五村民小组将现有“陈山坪”面积约 58 亩土地承包给乙方经营管理，年限为叁拾年（即从 2012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42 年 3 月 16 日止），耀华有限可在该地上种植苗木。

地块五，土地流转过程描述：2012 年 3 月 20 日，耀华有限与永春县桂洋镇文太村第七村民小组签署了《承包协议书》，约定第七村民小组将现有“湖坪、杉林、帮埕头、树林仔、生财、葫芦丘、师公垵”等面积约 150 亩土地承包给乙方经营管理，年限为贰拾伍年（即从 2012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37 年 3 月 20 日止），耀华有限可在该地上种植苗木。

经主办券商及律所对桂洋镇文太村村长进行访谈后，了解到前述三块土地在耀华有限与各村民小组签订相关《承包协议书》时事实上已经由文太村第四村民小组、文太村第五村民小组和文太村第七村民小组发包给各个村民小组内的农户，但未就发包行为签订书面形式的承包合同并向当地人民政府获取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因此，公司和各村民小组对于公司取得上述三块土地应当履行的程序存在法律上的认识错误，实际上应当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出租的方式由已承包相关土地的各农户委托各自的村民小组将上述土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给公司而不是由各村民小组将土地发包给公司。针对上述因对法律法规理解不到位而导致在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程序上的法律瑕疵，公司已经分别与文太村第四村民小组、文太村第五村民小组和文太村第七村民小组签订了《补充协议》，确认了原《承包协议书》的性质实际上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并对原《承包协议书》的相应条款表述进行了修正。公司还与文太村第四村民小组在《补充协议》中确认其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年限为 25 年，即从 20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7 年 2 月 28 日止；与文太村第五村民小组在《补充协议》中确认其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年限为 25 年，即从 2012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37 年 3 月 16 日止；与文太村第七村民小组在《补充协议》中确认其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年限为 25 年，即从 2012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37 年 3 月 20 日止。原承包有公司现租赁土地的农户均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此前委托各自所在的村民小组将自己承包的土地以出租的方式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给公司，并补充出具了《土地流转委托书》。文太村第四村民小组、文太村第五村民小组和文太村第七村民小组分别出具了《确认函》，对以上情况进行了确认。

（2）公司租赁基本农田从事苗木种植业务对当地环境的影响

经主办券商项目组和律师核查，前述 3 块土地多数地处坡度较大的坡耕地，山

势较为陡峭，且由于野山猪泛滥以致当地农民开垦及种植粮食作物的成本过高，因此在文太村四组、五组、七组村民小组将土地承包给耀华园林种植苗木前上述土地已经多年处于无人开垦的闲置状态，土地肥力深受地面杂草的损害而降低。后在耀华园林承包上述3块土地后，耀华园林在所承包的土地上种植用于园林绿化工程的苗木及花卉等园艺作物，主要包括乔木、灌木及地被等3种类别。对于小型花卉、苗木，公司以繁育为主；对于大型树种，公司利用自有技术带土球种植，公司对前述土地的使用行为不属于非农建设，对耕种层的影响轻微。前述土地在耀华园林种植苗木后相较于周边处于未开垦的闲置土地，更有利于保持该土地的肥力及周边地区的水土条件。此外，自耀华园林承包土地进行苗木种植以来，除为当地农民带来直接经济收益之外，还同时带动当地包括农户个体及合作社推广绿化用苗木花卉种植形成特色产业经济。

（3）公司租赁基本农田事项的具体规范措施及规范进度

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整改议案

2016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在永春县桂洋镇文太村租赁土地的议案》及《关于转让公司现在永春县桂洋镇文太村种植有苗木资产的议案》。

②解除全部基本农田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

2016年5月，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于5月15日、5月12日及5月20日与已就永泰县桂洋镇文太村相关土地的出租事宜取得第四村民小组、第五村民小组及第七村民小组授权的村民代表签署《解除协议》，并取得了相关村民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此外，公司已就所承包土地的解除事宜向及永春县桂洋镇文太村民委员会及永春县桂洋镇政府进行备案并取得了相关书面证明。

③苗木销售

为了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在进行苗木销售前委托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永春县桂洋镇苗圃基地的苗木资产进行了评估。2016年5月15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大学评估〔2016〕ZB0118号”《耀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永春县桂洋镇苗圃基地苗木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永春县桂洋镇苗

圃基地的苗木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3,799,574.00 元。

2016 年 5 月 22 日，公司与漳州紫基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 3,799,574.00 元的价格向其出售公司所持有的永春县桂洋镇苗圃基地苗木资产。同日，公司与漳州紫基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具了《转让资产确认单》。

2016 年 5 月 30 日，漳州紫基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了相关货款。

（4）当地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6 年 6 月，永春县桂洋镇文太村、桂洋镇政府以及永春县国土资源局共同出具《证明》，证明耀华园林承租上述土地用途为种植苗木，使用用途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要，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的改善。耀华园林自租用该等土地以来，能遵守国家有关土地使用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土地使用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被永春县国土资源局予以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虽然存在租赁基本农田种植苗木的行为，但使用用途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要，同时未损害土地肥力及当地环境，公司并未因此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此外，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已就此出具声明。公司已取得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晋江市环境保护局、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晋江市国家税务局、晋江市地方税务局、晋江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在工商、税收、质监、社保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重要、吴建平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已就此出具《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说明》，承诺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6 条、147 条、148 条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声明。

（三）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诉讼情况

2015 年度，耀华园艺苗木场出于经营业务需要，在缺乏资金的情况下向李莹莹借款 25 万元整，后由于耀华园艺苗木场资金周转存在困难，故无法按时还款给李莹莹。基于此，李莹莹于 2015 年 8 月向晋江市人民法院起诉耀华园艺苗木场并追加杨重要、吴清清、杨倚华为共同被告。后在相关主体及时返还上述款项后，李莹莹主动向晋江市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耀华园艺苗木场、杨重要、吴清清及杨倚华起诉的申请。2016 年 2 月 4 日，晋江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晋民初字第 8776 号”的生效《民事裁定书》对前述申请予以确认。综上，杨重要虽然于报告期内存在诉讼纠纷，但已切实了结，不会对其任职资格造成实质性障碍。

律师认为杨重要虽在报告期内存在有诉讼纠纷，但该案诉争之借款已经返还完毕且原告已撤回起诉，已切实了结，对杨重要个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及其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不会造成影响。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在从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等主营业务上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的生产、采购、设计、施工、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资质证书、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以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机器设备。公司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采购，该关联交易均依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金额的比重较小，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公司历次出资、注册资本变化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确认。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主要资产包括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专利权、注册商标等。股份公司设立后，各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上述资产完整、权属明确，与股东个人及其关联方资产权属界限明晰，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已全额清偿，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现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公司与所有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

开立有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其中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且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上述组织机构中内设综合部、营销部、研发部、采购部、景观设计事业部、成本部、苗木事业部、财务部及工程部等部门以及佛山、厦门、宁德、昆明、济南、福州、营口等七个分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重要及吴建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重要及吴建平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耀华园艺

企业名称	晋江市耀华园艺苗木场（普通合伙）			
注册号	350582100032927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6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倚华、杨重要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18日			
住所	晋江市新塘街道办事处后洋村			
经营范围	种植、盆景花卉、花苗、树苗种植、园林工艺。（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杨重要	591.00	98.50%	
		杨倚华	9.00	1.50%	
		合计	600.00	100.00%	
治理结构	-				

经核查，耀华园艺系杨重要与其姐杨倚华于 2002 年 4 月共同设立的企业，后由于杨重要为了做大、做强耀华园林，所以其于 2002 年 5 月将所拥有的耀华园艺苗木场的资产出资到耀华有限。耀华园艺在历史上曾作为耀华有限的供应商，并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但在报告期内，耀华园艺已基本停止运营，除了曾为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与耀华有限业务、资金层面的往来。在公司管理层决定挂牌新三板时，为解决耀华园艺与公司之间业务重合、经营范围重叠的情况，避免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重要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杨重要已于 2016 年 3 月向晋江市地方税务局申请办理耀华园艺苗木场的税务清算程序以备完成后续的工商注销申请，并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取得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耀华园艺不会与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托老院

企业名称	晋江市新塘芙蓉托老院				
注册号	350582100054925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认缴出资额	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清清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7日				
住所	晋江市新塘街道办事处后洋村				
经营范围	为老年人提供看护、居家生活照料及相关服务（不含住宿、餐饮、医疗及有关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吴清清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治理结构	-				

经核查，托老院无论是在行业归属还是营业范围均与公司存在明显差异，且因其已多年未实际经营，故为避免托老院与公司后续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重要已令其配偶吴清清于 2016 年 4 月向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

理注销程序，并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取得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托老院不会与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生态创富

企业名称	生态创富投资咨询（平潭综合实验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6RQN6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建平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3日		
认缴出资额	300万元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中需审批的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吴建平	100.00	33.33
	徐振南	54.668	18.22
	李文荣	50.00	16.67
	吴扬哲	47.066	15.69
	林家池	15.665	5.22
	王梅霞	16.95	5.65
	黄丽腾	15.651	5.22
	合计	300.00	100.00%
治理结构	-		

经核查，生态创富与公司在经营范围及行业划分上存在显著差异。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生态创富不会与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除耀华园艺、托老院及生态创富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重要及吴建平未控制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于 2016 年 5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其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此外，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文件中作出了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总经理工作制度》规定：总经理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往来情况如下：

1、报告期间，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采购款	吴明月	-	992,890.280	-

公司对吴明月的应付账款系公司向其采购工程物料所发生的应付货款。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往来款项有正常的业务交易背景，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间，公司非经常性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1）2014 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常性关联往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吴清清	其他应付款	54,431,442.63	93,667,185.21	58,536,742.58	19,301,000.00
福建省华泰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0.00	3,000,000.00	3,000,000.00	0.00
晋江市新塘芙蓉托老院	其他应付款	0.00	1,900,000.00	1,900,000.00	0.00

(2) 2015 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常性关联往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吴清清	其他应付款	19,301,000.00	59,806,725.21	40,505,725.21	0.00
晋江市新塘芙蓉托老院	其他应付款	0.00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3) 2016 年 1 至 4 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常性关联往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6 年 4 月 30 日
杨重要	其他应付款	0.00	0.00	6,553,240.00	6,553,240.00
吴建平	其他应付款	0.00	0.00	1,277,000.00	1,277,000.00

(4) 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申报审查期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常性资金往来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说明》，公司对吴清清的应付款应认定为公司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为公司向股东暂借资金）。而杨重要及吴建平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向公司交付的补强捐赠款系两人为了更好的保障中小股东利益，从而切实解决历史上实物出资、增资的法律瑕疵而先行支付的，并已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予以确认，所以此次关联往来不应认定为资金拆借。

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均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该等资金拆借款项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支持，视公司现金流情况不定期发生，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并未约定资金拆借具体期限及资金使用报酬，公司实

际控制人亦未向公司收取利息。因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公司管理层欠缺规范意识，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时，公司未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公司已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对上述资金拆借进行清理，结清了相关款项，消除了相关风险。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暂借）具体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公司向关联方 暂借资金期初 余额	公司向关 联方暂借 款发生次 数	公司向关联方 暂借款发生额	公司向关联方 归还资金发生 额	是否支 付资金 使用费、 利息等	公司向关联方暂借 资金期末余额
2014 年 1 月	吴清清	54,431,442.63	2	1,099,300.06	18,200,000.00	否	37,330,742.69
2014 年 2 月	吴清清	37,330,742.69	3	6,937,352.62	1,600,000.00	否	42,668,095.31
2014 年 3 月	吴清清	42,668,095.31	2	4,664,343.81	2,080,000.00	否	45,252,439.12
2014 年 4 月	吴清清	45,252,439.12	3	5,519,563.92	2,240,000.00	否	48,532,003.04
2014 年 5 月	吴清清	48,532,003.04	3	7,112,347.44	2,000,000.00	否	53,644,350.48
2014 年 6 月	吴清清	53,644,350.48	3	5,309,166.20	8,550,000.00	否	50,403,516.68
2014 年 7 月	吴清清	50,403,516.68	2	4,496,601.97	1,130,000.00	否	53,770,118.65
2014 年 8 月	吴清清	53,770,118.65	2	1,401,148.76	6,737,185.21	否	48,434,082.20
2014 年 9 月	吴清清	48,434,082.20	2	4,897,762.48	11,750,000.00	否	41,581,844.68
2014 年 10 月	吴清清	41,581,844.68	3	5,086,017.07	13,020,000.00	否	33,647,861.75
2014 年 11 月	吴清清	33,647,861.75	3	6,996,668.67	15,620,000.00	否	25,024,530.42
2014 年 12 月	吴清清	25,024,530.42	2	5,016,469.58	10,740,000.00	否	19,301,000.00

(2) 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暂借）具体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公司向关联方 暂借资金期初 余额	公司向关 联方暂借 款发生次 数	公司向关联方 暂借款发生额	公司向关联方 归还资金发生 额	是否支 付资金 使用费、 利息等	公司向关联方暂 借资金期末余额
2015 年 1 月	吴清清	19,301,000.00	4	9,398,019.96	15,090,000.00	否	13,609,019.96
2015 年 2 月	吴清清	13,609,019.96	3	6,800,000.00	17,358,686.35	否	3,050,333.61
2015 年 3 月	吴清清	3,050,333.61	4	8,000,000.00	10,420,000.00	否	630,333.61
2015 年 4 月	吴清清	630,333.61	2	4,100,000.00	2,850,000.00	否	1,880,333.61
2015 年 5 月	吴清清	1,880,333.61	3	6,000,000.00	5,900,000.00	否	1,980,333.61
2015 年 6 月	吴清清	1,980,333.61	2	3,000,000.00	2,250,000.00	否	2,730,333.61
2015 年 7 月	吴清清	2,730,333.61	1	2,000,000.00	2,600,000.00	否	2,130,333.61
2015 年 8 月	吴清清	2,130,333.61	0	-	1,250,000.00	否	880,333.61
2015 年 9 月	吴清清	880,333.61	2	1,207,705.25	1,640,000.00	否	448,038.86
2015 年 10 月	吴清清	448,038.86	0	-	448,038.86	否	-
2015 年 11 月	-	-	-	-	-	否	-
2015 年 12 月	-	-	-	-	-	否	-

(3) 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华泰兴的资金拆借（暂借）具体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公司向关联方暂借资金期初余额	公司向关联方暂借款发生次数	公司向关联方暂借款发生额	公司向关联方归还资金发生额	是否支付资金使用费、利息等	公司向关联方暂借资金期末余额
2014 年 7 月	福建省华泰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1	3,000,000.00	3,000,000.00	否	-

(4) 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托老院的资金拆借（暂借）具体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公司向关联方暂借资金期初余额	公司向关联方暂借款发生次数	公司向关联方暂借款发生额	公司向关联方归还资金发生额	是否支付资金使用费、利息等	公司向关联方暂借资金期末余额
2014 年 9 月	晋江市新塘芙蓉托老院	-	1	1,900,000.00		否	1,900,000.00
2014 年 10 月	晋江市新塘芙蓉托老院	1,900,000.00		-	-	否	1,900,000.00
2014 年 11 月	晋江市新塘芙蓉托老院	1,900,000.00		-	-	否	1,900,000.00
2014 年 12 月	晋江市新塘芙蓉托老院	1,900,000.00		-	1,900,000.00	否	-

(5) 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托老院的资金拆借（暂借）具体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公司向关联方暂借资金期初余额	公司向关联方暂借款发生次数	公司向关联方暂借款发生额	公司向关联方归还资金发生额	是否支付资金使用费、利息等	公司向关联方暂借资金期末余额
2015 年 1 月	晋江市新塘芙蓉托老院	-	1	2,000,000.00	-	否	2,000,000.00
2015 年 2 月	晋江市新塘芙蓉托老院	2,000,000.00		-	2,000,000.00	否	-

(6) 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申报审查期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形。

在假定市场利率的情况下，模拟^①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暂借资金）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元）	36,449,484.36	16,773,049.69
银行同期贷款利润（基准上浮 20%）	5.22%	6.72%
模拟资金占用费支出（元）	152,164.29	2,245,828.32
占公司净利润比例	0.42%	13.39%
考虑模拟资金占用费支出后的净利润（元）	36,297,320.07	14,527,221.37

近年来，公司正处于发展时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特点，决定了公司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包括在前期项目招标、合同签署履约、材料采购、项目维修质保等多个环节需要公司大量垫付流动资金。工程施工业务的“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运营模式，使得资金的回收与支付存在时间差，公司营运资金相对紧张，所以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进行周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于支持公司发展的考虑，无偿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公司管理层欠缺规范意识，导致公司向关联方暂借资金的行为并未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该等行为本质上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行为，有利于公司发展，没有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且如上表所示，通过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模拟测算，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模拟资金占用费支出分别为 2,245,828.32 元、152,164.29 元，占公司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39%、0.4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的现金流情况逐步改善，对关联方暂借资金的需求已逐步减小，2015 年 11 月 1 日以来公司已无需向关联方暂借资金，公司经营对关联方资金并无依赖。公司承诺，未来如再发生此类资金需求，将严格按照相关公司治理程序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关联资金拆借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制度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在《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股份公司防范控股

^① 公司借入的资金均以上月余额按月利率单利计息。

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相应的条款，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如下约束安排：

①《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

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券业协会认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负责人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切实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董事、监事应定期关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后应立即对其所持股份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其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④《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公司下列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其他纯受益行为除外）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项第 3 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公司下列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其他纯受益行为除外）事项，

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未达到本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根据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权限审批。

（四）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标准的，该关联交易按照本条规定进行批准。上述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2）声明及承诺

为避免未来出现资金拆借和往来情形，公司出具了《规范资金使用承诺函》，承诺未来将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严格限定资金用途，以确保资金用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活动之中。

此外，为进一步敦促及加强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对于规范关联交易的重要性认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比例 (%)
1	杨重要	公司董事长	39,115,000	0	39,115,000	36.49

2	吴建平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11,565,000	1000,000.00	12,565,000	11.72
3	徐振南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0	546,680.00	546,680.00	0.51
4	李文荣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0	500,000.00	500,000.00	0.47
5	吴扬哲	公司董事	0	470,660.00	470,660.00	0.44
6	林家池	公司监事会主席	0	156,650.00	156,650.00	0.15
7	王梅霞	公司监事	0	169,500.00	169,500.00	0.16
8	黄丽腾	公司监事	0	156,510.00	156,510.00	0.15
9	柯丽凤	公司董事会秘书	0	0	0	0
10	郑建晨	公司财务负责人	0	0	0	0
合计			50,680,000	3,000,000	53,680,000	50.09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徐振南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建平的三姐夫；公司董事会秘书柯丽凤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建平系配偶关系。除上所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承诺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5 月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声明最近两年一期内其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其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内其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其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其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其本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情况		
		兼职单位	职位	是否在该兼职方领取薪资
吴建平	董事、总经理	生态创富投资咨询（平潭综合实验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任职。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建平的对外投资情况

吴建平作为生态创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生态创富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一）2、（3）生态创富”。

经核查，吴建平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2、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徐振南的对外投资情况

徐振南作为生态创富的有限合伙人，生态创富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一）2、（3）生态创富”。

经核查，徐振南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3、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文荣的对外投资情况

李文荣作为生态创富的有限合伙人，生态创富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一）2、（3）生态创富”。

经核查，李文荣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4、公司董事吴扬哲的对外投资情况

吴扬哲作为生态创富的有限合伙人，生态创富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一）2、（3）生态创富”。

经核查，吴扬哲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5、公司监事会主席林家池的对外投资情况

林家池作为生态创富的有限合伙人，生态创富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一）2、（3）生态创富”。

经核查，林家池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6、公司监事王梅霞的对外投资情况

王梅霞作为生态创富的有限合伙人，生态创富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一）2、（3）生态创富”。

经核查，王梅霞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7、公司监事黄丽腾的对外投资情况

黄丽腾作为生态创富的有限合伙人，生态创富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一）2、（3）生态创富”。

经核查，黄丽腾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1、耀华有限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前，杨重要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

2、2015 年 6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免去杨重要公司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吴建平为公司执行董事。

3、2015 年 7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免去吴建平公司执行董事职务，选举杨重要为公司执行董事。

4、2016 年 2 月 3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杨重要、吴建平、李文荣、徐振南、吴扬哲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5、2016 年 2 月 3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重要为董事长。

本次变更后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人员为杨重要、吴建平、徐振南、李文荣、吴扬哲。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变动原因系为更好开展公司业务、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公司组织形态变化而作出的安排，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一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监事变动情况

1、耀华有限自设立之日起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前，吴清清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2、2016年2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为林家池、王梅霞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经2016年2月3日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黄丽腾，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2016年2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家池为监事会主席。

本次变更后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监事人员为：林家池、王梅霞、黄丽腾。

公司报告期内的监事变动原因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公司组织形态变化而作出的安排，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一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监事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吴建平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2016年2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建平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文荣、徐振南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柯丽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郑建晨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次变更后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吴建平，副总经理李文荣、徐振南，董事会秘书柯丽凤，财务负责人郑建晨。

公司报告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公司组织形态变化而作出的安排，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一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

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注：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2015及2016年1-4月财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6)审字Q-02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综合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弹性等因素，认为公司具有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及控制主体，公司合并财务

报表合并范围亦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64,813.22	9,691,275.64	7,641,257.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14,412,038.00	237,705,987.10	200,890,969.49
预付款项	8,560.00	3,502.88	3,580.72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8,962,348.11	12,705,561.31	15,401,115.40
存货	72,614,652.99	74,115,343.81	39,165,631.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08,762,412.32	334,221,670.74	263,102,554.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1,991,091.03	12,242,239.47	10,472,819.40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68,602.43	58,567.47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63,906.95	9,902,646.2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23,600.41	22,203,453.16	10,472,819.40
资产总计	329,886,012.73	356,425,123.90	273,575,373.86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00,000.00	15,50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94,229,734.70	143,366,944.29	132,955,541.88
预收款项		94,615.00	1,585,745.27
应付职工薪酬	829,871.25	2,434,085.16	2,195,000.04
应交税费	26,050,484.78	26,682,625.61	15,330,138.86
应付利息	75,821.68	33,788.34	50,366.67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8,044,340.33	-	19,59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44,730,252.74	188,112,058.40	191,711,792.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44,730,252.74	188,112,058.40	191,711,792.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2,155,000.00	100,680,000.00	50,680,000.00
资本公积	65,274,688.62	-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678,337.69	6,763,306.55	3,118,358.11
未分配利润	17,047,733.68	60,869,758.95	28,065,223.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5,155,759.99	168,313,065.50	81,863,581.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9,886,012.73	356,425,123.90	273,575,373.86

利润表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413,169.55	330,054,215.37	198,178,273.73
减：营业成本	56,055,630.84	247,481,565.87	149,266,405.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80,437.52	12,425,414.42	7,097,162.40
销售费用	1,404,055.08	10,188,291.49	10,799,915.87
管理费用	2,035,234.19	5,003,527.25	3,934,258.80
财务费用	373,909.68	1,774,209.77	1,863,056.43
资产减值损失	-3,354,957.08	13,746,879.65	4,656,048.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4,518,859.32	39,434,326.92	20,561,425.88
加：营业外收入	71,400.00	180,822.77	177,189.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075.00	-
减：营业外支出		54,721.46	2,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4,721.46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90,259.32	39,560,428.23	20,736,615.16
减：所得税费用	3,647,564.83	3,110,943.87	3,963,565.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42,694.49	36,449,484.36	16,773,049.69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42,694.49	36,449,484.36	16,773,049.69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207,680.13	250,489,998.21	212,396,844.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56,312.26	90,180,314.94	74,194,66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463,992.39	340,670,313.15	286,591,510.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496,596.38	242,410,009.68	148,200,426.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00,335.10	14,145,103.52	12,017,149.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90,840.14	15,684,323.12	12,210,108.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50,559.84	109,779,586.40	120,269,25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738,331.46	382,019,022.72	292,696,93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4,339.07	-41,348,709.57	-6,105,425.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5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5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830.00	2,078,625.77	23,09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830.00	2,078,625.77	23,09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30.00	-1,992,125.77	-23,09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00,000.00	5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1,345.00	2,264,415.00	81,10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11,345.00	67,764,415.00	20,081,10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9,638.35	1,489,920.65	1,576,233.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641.00	1,121,13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638.35	21,773,561.65	22,697,369.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1,706.65	45,990,853.35	-2,616,264.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3,537.58	2,650,018.01	-8,744,784.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91,275.64	7,041,257.63	15,786,041.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64,813.22	9,691,275.64	7,041,257.6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 年 1-4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680,000.00								6,763,306.55	60,869,758.95	168,313,065.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680,000.00								6,763,306.55	60,869,758.95	168,313,065.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75,000.00				65,274,688.62				-6,084,968.86	-43,822,025.27	16,842,694.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42,694.49	10,942,694.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75,000.00				4,425,000.00					-54,764,719.76	-48,864,719.7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475,000.00				4,425,000.00						5,9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 其他										-54,764,719.76	-54,764,719.76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0,849,688.62				-6,084,968.86		54,764,719.7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60,849,688.62				-6,084,968.86		54,764,719.76
（五）专项提取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155,000.00				65,274,688.62				678,337.69	17,047,733.68	185,155,759.9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680,000.00								3,118,358.11	28,065,223.03	81,863,581.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680,000.00	-	-	-	-	-	-	-	3,118,358.11	28,065,223.03	81,863,581.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	-	-		-	-	-	3,644,948.44	32,804,535.92	86,449,484.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449,484.36	36,449,484.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	-	-	-	-	-	-	-	-	5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644,948.44	-3,644,948.44	-
1. 提取盈余公积									3,644,948.44	-3,644,948.4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提取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680,000.00	-	-	-	-	-	-	-	6,763,306.55	60,869,758.95	168,313,065.5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680,000.00								1,441,053.14	12,969,478.31	65,090,531.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680,000.00	-	-	-	-	-	-	-	1,441,053.14	12,969,478.31	65,090,531.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677,304.97	15,095,744.72	16,773,049.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773,049.69	16,773,049.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677,304.97	-1,677,304.97	-
1.提取盈余公积									1,677,304.97	-1,677,304.9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提取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680,000.00	-	-	-	-	-	-	-	3,118,358.11	28,065,223.03	81,863,581.14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

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三、（四）2、（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三、（四）2、（2）①“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业务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当月月初的市场汇价中间价）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10%且单项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押金及保证金	押金及保证金	押金及保证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30	30
4-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政策披露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6、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九）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

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首先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估计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	25年	3.6%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年	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年	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年	18%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年	18%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

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

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计量

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以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营造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借款费用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因择伐、间伐或抚育更新性质采伐而补植林木类生物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林木类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之后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发生的管护费用、借款费用等必要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林木类生物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郁闭时停止资本化。

（2）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的计提

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原已

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消耗性生物资产收获与处置

收获或出售消耗性生物资产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为加权平均法。收获之后的农产品，按照存货核算方法处理。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

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转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 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予以确认: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 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 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 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 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 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 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

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5、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绿化工程收入、养护工程收入、设计收入和苗木销售收入。各类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式为：

（1）绿化工程收入确认方法：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百分比。当合同施工内容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时，公司将对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金额计算完工百分比，调整当期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2）养护工程收入确认方法：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3）设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时约定各个阶段需提交的设计成果，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设计成果交付给委托方，委托方收到设计成果并在确认书上签字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苗木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按照销售商品确认当期销售收入，在交付验收时确认收入。

对于完工百分比确认的外部依据，公司在期末取得监理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进度确认表，并与累计实际成本进行核对。项目完工时，公司取得监理出具的竣工验收单，并将该单据作为完工依据之一。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九）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

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八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或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会计政

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告没有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0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2,988.60	35,642.51	27,357.5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515.58	16,831.31	8,186.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515.58	16,831.31	8,186.36
每股净资产（元）	1.81	1.67	1.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1	1.67	1.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87%	52.84%	70.08%
流动比率（倍）	2.13	1.78	1.37
速动比率（倍）	1.63	1.38	1.17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341.32	33,005.42	19,817.83
净利润（万元）	1,094.27	3,644.95	1,677.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4.27	3,644.95	1,677.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88.91	3,635.49	1,659.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88.91	3,635.49	1,659.79
毛利率（%）	23.64%	25.02%	24.68%
净资产收益率（%）	6.27%	33.26%	22.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24%	33.17%	22.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61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61	0.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8	1.31	0.83
存货周转率（次）	0.76	4.37	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27.43	-4,134.87	-610.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41	-0.12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文科园林（002775）	26.78%	25.98%	5.20%	18.12%
绿洲园林（833049）	32.81%	20.11%	0.57%	1.82%
东华园林（836328）	25.39%	26.58%	10.99%	9.59%
金柏园林（830947）	30.99%	25.83%	21.14%	25.00%
棕榈园林（002431）	14.18%	22.87%	-5.27%	15.52%
森维园林（833238）	23.33%	21.27%	11.48%	15.38%
盛世园林（834472）	26.08%	21.80%	14.27%	11.18%
磊鑫园林（834561）	23.28%	21.47%	0.10%	13.46%
平均值	25.36%	23.24%	7.31%	13.76%
耀华园林	25.02%	24.68%	33.26%	22.83%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8,178,273.73 元、330,054,215.37 元、73,413,169.55 元，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68%、25.02%、23.64%，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增长态势、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主要原因系公司长期注重品牌建设，不断通过质量、诚信和服务来打造自己的品牌，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在园林绿化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公司可以在地产园林项目招投标及项目选择方面具有一定的主动性，以及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培育了一批可以承接较大规模施工项目的优秀专业人才，并在大型项目施工管理方面累积了丰富的经验，施工能力得到了较大的提高，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增加对较大规模项目的承接。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 16,773,049.69 元、36,449,484.36 元、10,942,694.49 元，净利润总体呈增长态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毛利率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公司期间费用得到有效控制，并未发生大幅增长。

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83%、33.26%、6.27%，高于同行业水平，且呈持续上升趋势，一方面是主营业务产生的资金积累尚不能完全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情况下，大股东无息资金借款，对营运资金进行有效补充；另一方面是由于业务规模大幅增长且盈利能力上升。

公司 2016 年 1-4 月份盈利能力较 2015 年度略有下滑主要是受季节性影响，农历春节员工放假以及务工人员回乡假期较长等因素导致户外施工期相对缩短，从而园林绿化企业在第一季度确认的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较低。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文科园林 (002775)	2.42	1.91	1.39	0.87	40.64	58.34
绿洲园林 (833049)	2.21	2.14	0.24	0.28	42.43	43.90
东华园林 (836328)	1.49	1.62	0.86	0.84	52.80	67.00
金柏园林 (830947)	1.83	1.50	1.07	0.85	56.49	54.38
棕榈园林 (002431)	2.06	1.59	0.99	0.59	64.78	67.48
森维园林 (833238)	1.37	1.70	0.12	0.21	72.06	58.65
盛世园林 (834472)	2.00	2.56	0.42	0.71	0.49	0.37
磊鑫园林 (834561)	1.79	1.54	1.27	1.14	54.21	62.58
平均值	1.90	1.82	0.80	0.69	47.99	51.59
耀华园林	1.78	1.37	1.38	1.17	52.84	70.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7、1.78、2.13，速动比率分别为 1.17、1.38、1.6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处园林绿化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为保持公司业务的有效开展，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4 月持续进行增资扩股，短期借款减少，应付账款增幅低于应收账款增幅，归还股东借款和供应商欠款等导致流动负债的减少，同时 2015 年末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整体随业务规模和增资扩股款到位而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08%、52.84%、43.87%，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报告期内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所致。

从对外借款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借款余额逐年降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5,500,000.00 元,公司不存在长期借款。因此,从对外借款来分析,公司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

从未来生产需要的资金方面，公司“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模式尽管会占用大量资金,但长期来看,公司的工程项目众多,项目之间并行推进,不同进度和不同收款周期的项目之间形成了较好的资金余缺调剂模式,加之公司工程项目的预付款收款均较为及时,预付款支付后才正式入场启动项目。因此,公司未来生产需要的资金并未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偿债压力。

与此同时，公司通过筛选优质项目、努力改进工程款结算方式、积极维护与多家大型商业银行的业务合作、拓展股权融资渠道、建立与有实力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等措施，以增强公司偿债能力。

整体上看，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文科园林（002775）	1.19	2.9	0.46	1.16
绿洲园林（833049）	0.89	2.03	0.08	0.13
东华园林（836328）	1.51	8.55	1.60	1.63
金柏园林（830947）	1.51	2.29	1.28	2.17
棕榈园林（002431）	2.13	3.08	0.73	0.92
森维园林（833238）	12.82	11.95	0.64	0.99
盛世园林（834472）	5.23	3.09	1.04	1.31
磊鑫园林（834561）	1.26	2.49	2.63	5.16
平均值	3.32	4.55	1.06	1.68
耀华园林	1.31	0.83	4.37	4.4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83、1.31、0.28，总体呈上升的趋势，一方面是因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大了项目回款责任考核，积极催收款项，促进公司的收款管理及回款效率，使得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1、4.37、0.76，公司存货周转速度保持相对稳定但略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工程施工项目不断增加，使得实际发生的工程支出尚未结算的金额不断扩大，导致工程施工余额逐年增加所致。与同行业相比较，公司报告期内总体工程施工项目完工进度与结算进度差异较小，因而存货周转率明显优于同行业数据。

整体上看，公司资产周转较快，营运能力表现相对较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74,339.07	-41,348,709.57	-6,105,42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830.00	-1,992,125.77	-23,09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81,706.65	45,990,853.35	-2,616,264.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073,537.58	2,650,018.01	-8,744,784.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12,764,813.22	9,691,275.64	7,041,257.6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05,425.90 元、-41,348,709.57 元、-10,274,339.07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为园林工程施工企业，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具体情况，需要分阶段先期垫付工程周转金、质量保证金等相应款项；但在业务结算收款时，则需要按照项目具体进度向甲方进行分期结算、分期收款，先期支付的资金不能完全收回，因而影响了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同时，由于公司园林工程业务的快速发展，承建工程项目的不断开展，需要支付的施工费用也在不断上升。在资金大环境没有实质性改变的前提下，园林工程施工企业逐渐形成的“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业务运营模式，使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成为这些企业的共有现象；另一方面，公司与股东之间往来资金比较频繁，导致公司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波动较大；第三方面，公司 2015 年 9 月-2016 年 4 月公司持续增资扩股款到位，为与供应商长期合作以获得较大优惠，且采购付款在春节期间较为集中，公司相对及时付款。综上，公司的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公司的业务活动相关，变动合理。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3,413,169.55	330,054,215.37	198,178,273.73
销项税金	52,955.79	31,647.17	39,604.27
往来货款等变动	17,741,554.79	-79,595,864.33	14,178,966.32
合计	91,207,680.13	250,489,998.21	212,396,844.32

说明：处理固定资产销项税计入投资现金流，销项税金由设计收入产生的。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56,055,630.84	247,481,565.87	149,266,405.75
进项税金	79.91	-	10.19
购进存货及货款等变动	39,440,885.63	-5,071,556.19	-1,065,989.88
合计	95,496,596.38	242,410,009.68	148,200,426.10

说明：购入固定资产的进项税计入投资现金流；采购工程项目所需材料为使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不存在进项税。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保证金	21,174,900.00	86,503,008.07	73,833,888.23
利息收入	10,012.26	39,627.49	37,775.49
往来款	-	3,968,747.59	1,308,614.07
营业外收入	71,400.00	162,747.77	177,189.28
保函保证金	-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21,256,312.26	91,274,130.92	75,957,467.07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保证金	17,434,232.00	84,893,803.36	75,953,116.57
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904,077.59	3,946,507.24	5,022,163.27
手续费	12,250.25	56,853.94	34,228.17
往来款	-	21,975,547.84	46,306,748.11
营业外支出	-	--	2,000.00
合计	18,350,559.84	110,872,712.38	127,318,256.12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10,942,694.49	36,449,484.36	16,773,049.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54,957.08	13,746,879.65	4,656,04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9,641.26	594,165.13	547,210.29
无形资产摊销	5,365.04	6,507.5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646.46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1,671.69	1,756,968.32	1,858,539.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8,739.27	-9,902,646.22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0,690.82	-34,949,712.59	-10,674,202.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305,957.26	-49,530,680.34	22,346,533.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174,141.82	443,678.13	-41,612,60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4,339.07	-41,348,709.57	-6,105,425.90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094.00 元、-1,992,125.77 元、-133,830.00 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处置或购置固定资产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16,264.3 元、45,990,853.35 元、13,481,706.65 元，公司发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增资扩股和取得银行借款，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本金及支付利息。

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担保保证金	81,105.00	2,264,415.00	81,105.00
股东捐赠补强款	7,830,240.00	-	-
合计	7,911,345.00	2,264,415.00	81,105.00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担保保证金	-	-	838,830.00
担保费	-	283,641.00	282,306.00
合计	-	283,641.00	1,121,136.00

五、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和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绿化景观设计、绿化养护业务和苗木销售业务。各类型业务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园林绿化工程确认收入方法：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百分比。当合同施工内容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时，公司将对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金额计算完工百分比，调整当期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

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对于项目完工时，公司取得监理或业主出具的竣工验收单，并将该单据作为完工依据之一。

2、园林绿化养护收入：公司单独承接的绿化养护劳务，根据提供养护的绿化面积和合同约定的价格，在合同约定的养护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3、园林景观设计收入：公司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时约定各个阶段需提交的设计成果，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设计成果交付给委托方，委托方收到设计成果并在确认书上签字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苗木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按照销售商品确认当期销售收入，在交付验收时确认收入。

（二）公司报告期的收入构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 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3,413,169.55	100.00	330,054,215.37	100.00	198,178,273.7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73,413,169.55	100.00	330,054,215.37	100.00	198,178,273.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公司全部营业收入100%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且持续增长。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同比增长66.54%，主要原因系公司长期注重品牌建设，不断通过质量、诚信和服务来打造自己的品牌，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在园林绿化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以及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培育了一批可以承接较大型施工项目的优秀专业人才，并在大型项目施工管理方面累积了丰富的经验，施工能力得到了较大的提高，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增加对较大规模项目的承接。公司2016年1-4月的主营业务收入73,413,169.55元，占2015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22.24%，低于2015年全年的1/3的水平，主要是受农历春节员工放假、务工人员回乡假期较长等因素的影响。

2、按产品及服务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产品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园林绿化工程	69,062,270.50	94.07%	314,209,679.61	95.20%	183,250,698.87	92.47%
园林养护工程	3,920,033.33	5.34%	11,594,631.93	3.51%	5,955,314.23	3.01%
园林景观设计	430,865.72	0.59%	527,452.83	0.16%	1,555,842.85	0.79%
苗木销售	-	-	3,722,451.00	1.13%	7,416,417.78	3.74%
合计	73,413,169.55	100.00%	330,054,215.37	100.00%	198,178,273.73	100.00%

（1）报告期内，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 183,250,698.87 元、314,209,679.61 元、69,062,270.5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 92.47%、95.20%、94.07%，是公司营业收入的最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主要原因有：一、经过多年品牌发展和专业人才积累，公司施工能力不断提高，承接的工程项目规模不断增长；二、人们对改善生活居住条件的要求不断提高，以及城市建设的不断发展，为国内园林绿化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需求。作为集设计、施工于一体的园林工程施工企业，公司依靠多年不断努力所形成的独特竞争优势，在园林绿化行业持续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保持了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工程业务收入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项目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合同成本	预计总造价	预计总成本	完工百分比	2016 年 1-4 月营业收入	2015 年营业收入	2014 年营业收入
安平桥生态文化公园项目	6,540.22	7,984.77	6,540.22	100.00%	-	2,680.49	633.99
海西（福建）汽车汽配城2期商业及住宅区景观工程	5,015.88	7,700.95	5,781.40	86.76%	1,960.98	4,056.46	663.82
南平市武夷新区山体森林公园绿化工程施工项目（I标段）	3,492.16	6,000.00	4,471.71	78.09%	483.66	1,178.62	979.20
集美新城环杏林湾岸线景观工程水上运动中心段	3,898.58	5,288.25	4,011.29	97.19%	-	3,119.54	2,020.11
连江县体育公园（中心）景观及绿化工程	3,244.51	4,867.76	3,397.92	95.49%	340.41	4,307.58	-

项目名称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合同成本	预计总造 价	预计总成本	完工百分比	2016 年 1-4 月营 业收入	2015 年营 业收入	2014 年营 业收入
安海安平桥生态文化公园主入口景观工程	3,589.19	4,598.14	3,589.19	100.00%	-	3,954.40	643.74
福州市北江滨堤外绿道建设工程园林绿化（II 标段施工）	1,575.10	2,056.56	1,575.10	100.00%	-	-	821.18
五缘湾区道路防护绿地与公共绿地二期主干部分绿化工程	1,221.65	1,622.09	1,221.65	100.00%	-	192.87	617.53
济南中国非遗博览园、职工公寓、山东展览馆及配套设施园林绿化施工工程	1,164.36	1,524.57	1,164.36	100.00%	75.65	1,142.93	305.98
力高*滨湖国际非示范区园林景观，绿化及市政管网工程	800.04	1,478.00	1,000.25	79.98%	51.49	1,130.67	-
贵州省三穗至黎平高速公路绿化工程一期	1,040.78	1,448.92	1,040.78	100.00%	-	-	1,448.92
漳平市医院景观绿化工程	912.33	1,284.60	961.81	94.86%	100.51	1,118.00	-
晋江市安海镇海东鸿塔片区旧城改造安置小区绿化工程	786.42	1,141.60	786.42	100.00%	-	1,141.60	-
濠江北路(高速蚶江收费站至环湾大道) 综合改造提升工程一绿化工程	526.88	1,021.89	778.26	67.70%	691.81	-	-
联发·益景园林绿化景观工程	518.62	1,011.76	721.59	71.87%	403.41	323.76	-
贵州省三穗至黎平高速公路绿化工程二期	718.10	930.08	718.10	100.00%	930.08	-	-
御龙湾住宅小区一期景观绿化工程	637.75	905.76	637.75	100.00%	-	-	905.76
泉州新天·城市广场四区园林景观工程	488.66	790.00	597.05	81.84%	408.67	237.90	-
石狮世茂SOHO展示区项目景观工程	493.59	616.26	493.59	100.00%	-	-	616.26
晋江市金井镇新市村污水管道工程	251.61	411.92	313.22	80.33%	330.89	-	-
侨成三里街商业区景观工程	276.70	350.00	276.70	100.00%	350.00	-	-
大同文化科技产业基地第二标段B区园林景观工程补充协议AB	235.29	300.00	235.29	100.00%	300.00	-	-
合计	37,428.42	53,333.88	40,313.65		6,427.56	24,584.82	9,656.49

（2）报告期内，公司园林养护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 5,955,314.23 元、

11,594,631.93 元、3,920,033.3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 3.01%、3.51%、5.34%，园林养护工程收入占比较小，但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随着工程养护经验的积累和品牌的沉淀，拓展了园林养护工程的服务区域和客户类型。

(3)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 1,555,842.85 元、527,452.83 元、430,865.7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 0.79%、0.16%、0.59%，公司目前的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小，但公司今后会加大对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的重视以及投入，预期将获得较快增长。

(4) 报告期内，公司苗木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7,416,417.78 元、3,722,451.00 元、0.0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 3.74%、1.13%、0.00%，公司种植的苗木主要满足公司园林施工工程所需的苗木原材料，随着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对自产苗木的需求量将持续增加，从而减少对苗木对外销售。

3、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地区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华东	56,778,474.48	77.34%	320,313,738.02	97.05%	166,887,292.89	84.21%
其中：福建	53,266,767.76	72.56%	276,333,966.91	83.72%	157,671,330.48	79.56%
华北	3,000,000.00	4.09%	6,128,432.08	1.86%	4,709,052.04	2.38%
华中	299,852.81	0.41%	-327,199.00	-0.10%	11,620,915.37	5.86%
华南	4,034,086.26	5.50%	3,237,621.25	0.98%	-	-
西北	-	0.00%	701,623.02	0.21%	471,769.43	0.24%
西南	9,300,756.00	12.67%	-	0.00%	14,489,244.00	7.31%
合计	73,413,169.55	100.00%	330,054,215.37	100.00%	198,178,273.73	100.00%

从区域分布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园林工程施工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该地区是国内市政园林工程和地产景观园林工程建设发展较早的市场，也是本公司最早开拓的市场区域，公司目前在其他地区业务占比较小，但服务业务范围已覆盖到华北、华中、西北、西南地区。公司目前的规模和资金实力尚不适合过多地进行跨区域经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公司的融资渠道将得到扩充，有利于公司进行跨区域业务。

华中区域2015年收入为负数，主要原因系洛阳宝龙B区（I-9#至I-12#楼）住宅景观绿化及雨污水工程在2015年决算，其终审决算金额比预计总造价少327,199.00元。

5、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增长率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73,413,169.55	330,054,215.37	66.54%	198,178,273.73
营业成本（元）	56,055,630.84	247,481,565.87	65.80%	149,266,405.75
毛利（元）	17,357,538.71	82,572,649.50	68.82%	48,911,867.98
期间费用（元）	3,813,198.95	16,966,028.51	2.22%	16,597,231.10
资产减值损失（元）	-3,354,957.08	13,746,879.65	195.25%	4,656,048.60
营业利润（元）	14,518,859.32	39,434,326.92	91.79%	20,561,425.88
利润总额（元）	14,590,259.32	39,560,428.23	90.78%	20,736,615.16
所得税费用（元）	3,647,564.83	3,110,943.87	-21.51%	3,963,565.47
净利润（元）	10,942,694.49	36,449,484.36	117.31%	16,773,049.69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元）	10,942,694.49	36,449,484.36	117.31%	16,773,049.69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增加 18,872,901.04 元，增幅为 91.79%，2016 年 1-4 月份营业利润占 2015 年度全年营业利润为 36.88%超过 2016 年 1-4 月份营业收入占 2015 年度全年营业收入为 22.24%，主要原因如下：（1）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66.54%；（2）报告期内在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的情况下，公司期间费用得到有效控制，并未发生大幅增长；（3）2015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4 年增长 195.25%，2016 年 1-4 月份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5 年度减少达-124.4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工程施工款项结算方式所致，以及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大了项目回款责任考核，积极催收款项，促进公司的收款管理及回款效率，使得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其中，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最大阿拉善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款项 66,186,828.00 元，且账龄在 2-3 年，该项目为政府投融资项目，受当地财政资金紧张状况影响，2015 年末未回款，2016 年 1-4 月份该项目回款 11,922,065.44 元；（3）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采用查账征收进行，并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9,902,646.22 元，导致 201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费用出现下滑。

公司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 19,676,434.67 元，增幅为 117.31%，其增幅高于营业利润，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查账征收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大幅增加和所得税费用的下降。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分产品毛利分析表如下：

类别	收入（元）	成本（元）	销售占比	毛利（元）	毛利率
2016年1-4月					

园林绿化工程	69,062,270.50	52,645,810.22	94.07%	16,416,460.28	23.77%
园林养护工程	3,920,033.33	3,073,166.85	5.34%	846,866.48	21.60%
园林景观设计	430,865.72	336,653.77	0.59%	94,211.95	21.87%
苗木销售	-	-	-	-	-
合计	73,413,169.55	56,055,630.84	100.00%	17,357,538.71	23.64%
2015年度					
园林绿化工程	314,209,679.61	235,819,206.12	95.20%	78,390,473.49	24.95%
园林养护工程	11,594,631.93	9,036,816.36	3.51%	2,557,815.57	22.06%
园林景观设计	527,452.83	414,676.57	0.16%	112,776.26	21.38%
苗木销售	3,722,451.00	2,210,866.82	1.13%	1,511,584.18	40.61%
合计	330,054,215.37	247,481,565.87	100.00%	82,572,649.50	25.02%
2014年度					
园林绿化工程	183,250,698.87	139,336,290.10	92.47%	43,914,408.77	23.96%
园林养护工程	5,955,314.23	4,461,943.98	3.01%	1,493,370.25	25.08%
园林景观设计	1,555,842.85	1,338,095.83	0.79%	217,747.02	14.00%
苗木销售	7,416,417.78	4,130,075.84	3.74%	3,286,341.94	44.31%
合计	198,178,273.73	149,266,405.75	100.00%	48,911,867.98	24.68%

1、报告期内毛利率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68%、25.02%、23.64%，呈现逐年稳步上升趋势，但略有波动，2016 年 1-4 月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农历春节员工放假以及务工人员回乡假期较长等因素导致户外施工期相对缩短，以及 2016 年 1-4 月整体毛利率较高的苗木销售减少。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率随着大中型工程项目的增加，毛利率从 2014 年度开始保持小幅增长，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园林养护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新增晋江市市区公园绿化养护保洁服务(世纪公园等)业务收入 3,782,480.17 元，新项目当期发生的人员工资及前期养护成本较高，随着该项目工程养护经验的积累，预计后期发生的费用将下降。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由于收入规模总体较小，且设计业务由于各个项目业主要求和设计复杂程度不同，不同设计项目间工作量投入不同，因此毛利率根据每年不同的设计项目有所波动；苗木销售毛利率整体较高，公司种植的苗木主要满足公司园林施工工程所需的苗木原材料，随着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对自产苗木的需求量将持续增加，从而减少对苗木对外销售。

园林绿化工程业务的毛利率呈小幅增长态势，主要原因：第一、公司长期注重品牌建设，不断通过质量、诚信和服务来打造自己的品牌，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在园林绿化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公司可以在地产园林项目招投标及项目选择方面具有一定的主动性，以及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培育了一批可以承接较大规模施工项目的优秀专业人才，并在大型项目施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施工能力得到了较大的提高，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增加对较大规模项目的承接；第二、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成本控制制度等，通过节点控制和分块控制，加强了对项目施工的有效管控，有效降低了工程成本；第三、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营业收入规模逐年扩大，规模效应亦得到一定程度的体现。

公司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主要分为市政类园林项目、地产类园林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按照项目类型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市政类园林			地产类园林			合计
		市政绿化	生态建设	小计	地产景观	旅游度假	小计	
2016 年 1-4 月	收入	14,848,549.39	20,327,462.88	35,176,012.27	34,049,744.11	3,756,547.45	37,806,291.56	72,982,303.83
	成本	11,444,977.69	15,452,222.73	26,897,200.42	25,846,570.26	2,975,206.39	28,821,776.65	55,718,977.07
	收入占比	20.35%	27.85%	48.20%	46.65%	5.15%	51.80%	100.00%
	毛利率	22.92%	23.98%	23.54%	24.09%	20.80%	23.76%	23.65%
2015 年度	收入	152,178,071.85	43,036,899.03	195,214,970.88	99,847,179.29	19,147,529.44	118,994,708.73	314,209,679.61
	成本	113,668,467.17	34,682,207.57	148,350,674.74	72,955,044.27	14,513,487.11	87,468,531.38	235,819,206.12
	收入占比	48.43%	13.70%	62.13%	31.78%	6.09%	37.87%	100.00%
	毛利率	25.31%	19.41%	24.01%	26.93%	24.20%	26.49%	24.95%
2014 年度	收入	79,086,947.09	37,005,707.00	116,092,654.09	61,698,598.84	5,459,445.94	67,158,044.78	183,250,698.87
	成本	59,921,930.70	28,464,574.32	88,386,505.02	46,718,970.57	4,230,814.51	50,949,785.08	139,336,290.10
	收入占比	43.16%	20.19%	63.35%	33.67%	2.98%	36.65%	100.00%

毛 利 率	24.23%	23.08%	23.87%	24.28%	22.50%	24.13%	23.96%
-------	--------	--------	--------	--------	--------	--------	--------

(1) 市政类园林：市政类园林主要包括市政绿化、生态建设。报告期内市政类园林工程收入占比略有下降，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 市政绿化主要是指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公共绿地、市政道路绿化、广场、公园等园林绿化工程或事业单位附属的园林工程等项目。报告期内市政绿化工程收入占比有所下滑、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主要原因系：该类项目具有投资较大、单位面积造价较低、毛利率较高、收款周期较长等特点，通常对企业的专业能力有较高要求。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培育了一批可以承接较大型施工项目的优秀专业人才，并在大型项目施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施工能力得到了较大的提高，公司将逐渐增加对较大规模项目的承接，为公司将来收入的进一步增长打下了基础。

2) 生态建设主要包括生态林建设、生态修复（通过人为辅助方式对遭到破坏的生态系统如开采后的矿场废址、开凿公路和铁路等裸露的山体边坡等进行辅助修复，从而使其逐步回复或逐步向良性循环方向发展）、生态湿地恢复重建。报告期内生态建设工程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但有所波动，毛利率总体保持相对稳定但在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受单个项目毛利率波动的影响。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人们的消费素养越来越高，更加注重精神追求，因此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把户外旅游作为在业余时间的主要休闲方式，而旅游园林则是户外旅游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预计旅游园林工程收入将会在市政绿化工程收入、地产类园林工程收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形成有效的补充。

(2) 地产类园林：地产类园林主要包括地产景观、旅游度假景观。报告期内市政类园林工程收入呈上升趋势，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 地产景观主要是由房地产公司投资建设的各种小区、别墅、酒店、商业广场等周边园林绿化建设项目。报告期内地产景观工程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主要原因系：地产园林工程项目投资相对较小，客户对工程质量的要求相对较高，毛利率较好。随着公司的发展，专业能力的提高，在进行地产园林施工业务项目招投标时，可以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施工内容、技术条件以及预算成本的高低自行选择并确定各项目的毛利率；同时，公司在园林绿化行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逐渐提高，市场认同度不断提升，公司可以在项目招投标及项目选择方面具有一定的主动性，对地产景观项目进行一定的筛选，确保公司承接工程项目的毛利

率稳定中有所提高。随着中国房地产的发展，优美的园林景观环境在提升地产价值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后，公司的融资渠道将得到扩充，有利于公司同时承接较多的地产园林工程，因此未来地产园林工程收入仍然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2) 旅游度假景观主要是指由地产开发商投资建设，具有某种特定景观特色的旅游度假目的地，满足旅客住、娱、吃、购、游一体化的综合项目。报告期内旅游度假景观工程收入占比较小、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承接旅游度假景观项目主要工期和工程内容在 2015 年完成，2015 年公司根据现有规模和资金实力，集中精力完成金额较大、影响较为广泛的市政类园林项目，暂时减少了对旅游园林项目的承接，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人们的消费素养越来越高，更加注重精神追求，因此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把户外旅游作为在业余时间的主要休闲方式，而旅游园林则是户外旅游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预计旅游园林工程收入将会在市政类园林工程收入、地产景观园林工程收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形成有效的补充。

从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来看，公司盈利能力良好。

2、影响毛利率变动的其他因素分析如下：

(1) 园林绿化施工项目因地理位置、区域面积、园林定位和苗木要求不同而具有独特性，不同的项目其施工成本和毛利率存在差异。

(2)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人员协调、项目工期控制、施工现场和材料安排等，以及梳理内部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毛利率也存在一定的影响。

3、成本构成及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景观设计和苗木生产与销售，相应成本分为工程施工成本、绿化养护成本、景观设计成本和苗木生产成本。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2016 年 1-4 月						
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	园林养护工程	园林景观设计	苗木销售	小计	占比%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苗木	32,970,327.89	62.63	84,630.40	2.75		-			33,054,958.29	58.97
人工费	8,644,144.63	16.42	2,341,475.00	76.19	299,515.00	88.97			11,285,134.63	20.13
机械费	3,378,077.83	6.42	230,996.00	7.52		-			3,609,073.83	6.44
建材	5,742,801.97	10.91		-		-			5,742,801.97	10.24
设计耗材	-	-			23,336.02	6.93			23,336.02	0.04
养护物料	-	-	235,615.00	7.67					239,490.00	0.43
结转间接费用	1,852,584.30	3.51	169,307.45	5.51	13,802.75	4.10			2,031,819.50	3.63
其他直接费用	57,873.60	0.11	11,143.00	0.36		-			69,016.60	0.12
合计	52,645,810.22	100.00	3,073,166.85	100.00	336,653.77	100.00			56,055,630.84	100.00

(续上表)

2015 年度										
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		园林养护工程		园林景观设计		苗木销售		小计	占比%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苗木	104,090,196.12	44.14	1,298,957.00	14.37			2,210,866.82	100.00	107,600,019.94	43.48
人工费	44,515,975.80	18.88	5,128,002.47	56.75	323,360.00	77.98			49,967,338.27	20.19
机械费	17,157,264.93	7.28	719,314.60	7.96					17,876,579.53	7.22
建材	64,657,979.25	27.42	442,216.46	4.89					65,098,995.71	26.3
设计耗材					79,290.58	19.12			79,290.58	0.03
养护物料			1,220,408.96	13.5					1,221,608.96	0.49
结转间接费用	5,270,746.02	2.24	227,231.87	2.51	12,025.99	2.9			5,510,003.88	2.23
其他直接费用	127,044.00	0.05	685	0.01					127,729.00	0.05
合计	235,819,206.12	100.00	9,036,816.36	100.00	414,676.57	100.00	2,210,866.82	100.00	247,481,565.87	100.00

(续上表)

2014 年度										
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		园林养护工程		园林景观设计		苗木销售		小计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苗木	63,048,198.92	45.25	234,420.20	5.25			4,130,075.84	100.00	67,412,694.96	45.16
人工费	26,515,199.88	19.03	3,260,086.11	73.06	1,198,445.00	89.56			30,973,730.99	20.75
机械费	8,742,610.67	6.27	410,103.75	9.19					9,152,714.42	6.13

建材	36,318,070.74	26.07	82,906.71	1.86					36,389,158.14	24.38
设计耗材					88,796.58	6.64			88,796.58	0.06
养护物料			301,744.67	6.76					313,563.98	0.21
结转间接费用	4,687,042.89	3.36	170,396.54	3.82	50,854.25	3.8			4,908,293.68	3.29
其他直接费用	25,167.00	0.02	2,286.00	0.05					27,453.00	0.02
合计	139,336,290.10	100.00	4,461,943.98	100.00	1,338,095.83	100.00	4,130,075.84	100.00	149,266,405.75	100.00

报告期内，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0%，工程施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应较大。工程施工成本具体分为苗木成本、人工成本、建材、机械费用和其他费用，其中苗木、建材和人工费占比较大。公司采购的苗木主要包括乔木、灌木、地被，建材主要包括石材、砖材等主材，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工程施工成本中苗木、人工、机械、建材、其他费用占比基本上保持在 45%:20%:5%:25%:5%左右，各项成本构成保持基本稳定。2016 年 1-4 月各项成本有所波动，其中，苗木成本占比较大、建材成本占比较小，主要原因系 1-4 月份濠江北路（高速蚶江收费站至环湾大道）综合改造提升绿化工程以苗木种植为主要成本，且部分项目在开春前以园建铺砖为主，在开春后以苗木种植为主。

公司报告期内园林养护工程各项成本占比略有波动，主要受养护期间的苗木存活情况、气候、环境等因素影响。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工程施工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园林工程施工的合同成本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其中直接费用包括原材料成本、劳务分包成本、机械费用和其他直接费用，直接费用均在发生时按照项目直接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中；间接费用是为组织和管理施工生产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物料的消耗和发生的其他间接支出能够按照项目归集的，直接归集在工程施工中的某项目合同成本中，不能直接归集的间接费用按照实际工时等合理的方法分别分配至项目成本中。

公司园林工程施工收入确认方法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确认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其中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不包括施工中尚未安装或使用的材料成本等与合同未来活动相关的合同成本和分包工程的工作量完成之前预付给分包单位的款项。所以项目的成本在工程施工-合同成本中归集并按照项目分配后，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收入时结转相应的施工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

2) 园林养护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园林养护成本主要是人工成本及物料消耗，绿化养护过程中发生的直接归属某项目成本的人工成本、物料消耗，该部分成本直接计入项目成本；绿化养护过程中发生的不能直接归属某项目成本的人工、物料消耗，主要包括养护过程中产生的、无法与具体项目对应的共同成本，按当月各养护项目收入占比进行分摊计算共同成本在各个项目之间的分配金额。

3) 景观设计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园林景观设计成本主要是人工成本、图纸打印费等。这类成本费用是与设计项目直接相关的成本，直接计入营业成本中。

4) 苗木生产与销售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外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营造的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因择伐、间伐或抚育更新性质采伐而补植林木类生物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林木类生物资产的成本。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苗木基地按照种植品种的不同进行分区，各片区发生的与苗木生长相关的费用定期给予资本化。公司基地整体规划清晰有序，每个基地分地块分不同苗木品种、规格进行集中有序栽植，同一品种规格相同或相近的苗木在同一地块栽植，不同品种、不同规格的苗木行间距等均有严格规定。资本化时，人工费、机械费以及生产资料费等与地块面积相关的费用按照各地块具体亩数加权平均分摊至具体苗木成本中。公司发出存货时按照资本化后的苗木成本作为苗木成本结转。

4、同行业毛利率分析

同行业部分上市或挂牌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文科园林（002775）	26.78%	25.98%
绿洲园林（833049）	32.81%	20.11%
东华园林（836328）	25.39%	26.58%
金柏园林（830947）	30.99%	25.83%
棕榈园林（002431）	14.18%	22.87%
森维园林（833238）	23.33%	21.27%
盛世园林（834472）	26.08%	21.80%
磊鑫园林（834561）	23.28%	21.47%
平均值	25.36%	23.24%
耀华园林	25.02%	24.68%

注：报告期最后一期为 2016 年 1-4 月，与上述上市（挂牌）公司只是将 2015 年和 2014 年的数据做比较。

不同园林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因为工程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和区域、工程规模、园林定位、苗木品种以及业主要求的不同，以及项目负责人对项目人员协调、项目工期控制、施工现场和材料安排等，公司梳理内部项目管理制度等各种不同因素，不同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具有一定的差异，其毛利率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相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同行业中等水平,毛利率水平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四）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73,413,169.55	330,054,215.37	198,178,273.73
营业成本（元）	56,055,630.84	247,481,565.87	149,266,405.75
销售费用（元）	1,404,055.08	10,188,291.49	10,799,915.87
管理费用（元）	2,035,234.19	5,003,527.25	3,934,258.80
财务费用（元）	373,909.68	1,774,209.77	1,863,056.43
期间费用合计（元）	3,813,198.95	16,966,028.51	16,597,231.1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1%	3.09%	5.4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77%	1.52%	1.9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51%	0.54%	0.9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19%	5.14%	8.37%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有所下降，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但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公司报告期的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养护费：	1,147,893.00	81.76%	9,572,609.49	93.96%	10,180,715.00	94.27%
药剂肥料	170,834.00	12.17%	2,384,597.49	23.41%	3,060,330.00	28.34%
物料消耗	86,958.50	6.19%	420,852.00	4.13%	601,919.00	5.57%
人工费	890,100.50	63.39%	6,767,160.00	66.42%	6,518,466.00	60.36%
工资薪金及五险一金	186,827.65	13.31%	461,106.45	4.53%	407,126.65	3.77%
折旧	1,601.93	0.11%	3,969.23	0.04%	4,654.02	0.04%
投标费	7,041.50	0.50%	13,000.00	0.13%	14,405.00	0.13%
中标费	16,691.00	1.19%	75,962.32	0.74%	42,458.00	0.39%
资料费	-	-	58,367.00	0.57%	142,568.70	1.32%
其他	44,000.00	3.13%	3,277.00	0.03%	7,988.50	0.08%
合计	1,404,055.08	100.00%	10,188,291.49	100.00%	10,799,915.87	100.00%
营业收入	73,413,169.55		330,054,215.37	-	198,178,273.73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1%		3.09%	-	5.45%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养护费、工资薪金及五险一金等。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10,799,915.87 元、10,188,291.49 元、1,404,055.08 元，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5%、3.09%、1.9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基数较大，而销售费用总体在下降。销售费用下降主要原因系养护费用下降，养护费用主要是已竣工未决算的项目进入质保期所发生的养护成本。根据一般合同约定，项目竣工后的一至两年时间为项目的质保期。报告期内养护费用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加承接较大型施工项目，前期较小型施工项

目的质保期陆续结束，而大部分较大型施工项目仍未进入质保期，因此，报告期内处在质保期内的项目相对减少，其药剂肥料、物料消耗均出下滑，但人工费出现上升，主要原因系单位人工费用上涨。

2、管理费用

公司报告期的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工资薪金及五险一金	588,728.74	28.93%	2,172,361.88	43.42%	2,036,080.34	51.75%
办公费	176,410.68	8.67%	775,628.82	15.50%	703,025.62	17.87%
中介费	551,970.60	27.12%	585,600.00	11.70%	4,000.00	0.10%
折旧及摊销	237,415.97	11.67%	436,069.32	8.72%	377,898.25	9.61%
税费	69,042.83	3.39%	180,417.30	3.61%	74,460.64	1.89%
成品苗养护费	42,041.00	2.07%	142,026.00	2.84%	135,113.00	3.43%
业务招待费	151,446.25	7.44%	125,253.20	2.50%	135,334.60	3.44%
差旅费	72,734.70	3.57%	92,367.62	1.85%	170,934.72	4.34%
会员费	20,000.00	0.98%	50,050.00	1.00%	19,600.00	0.50%
通讯费	12,581.15	0.62%	45,511.34	0.91%	31,799.36	0.81%
培训费	16,800.00	0.83%	45,188.00	0.90%	14,012.00	0.36%
认证及服务	60,030.00	2.95%	41,602.54	0.83%	68,677.00	1.75%
其他	36,032.27	1.77%	311,451.23	6.22%	163,323.27	4.15%
合计	2,035,234.19	100.00%	5,003,527.25	100.00%	3,934,258.80	100.00%
营业收入	73,413,169.55		330,054,215.37	-	198,178,273.73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77%		1.51%	-	1.98%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中介费等费用构成。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管理费用也呈逐步上升趋势，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4月管理费用分别为3,934,258.80元、5,003,527.25元、2,035,234.19元，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4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98%、1.51%、

2.77%，管理费用持续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拟在全国股转系股挂牌产生的中介咨询服务费用，2016年1-4月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以前年度有所上升，是由于挂牌中介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的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费用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371,671.69	1,473,327.32	1,584,297.75
减：利息收入	10,012.26	39,627.49	37,775.49
加：手续费	12,250.25	340,509.94	316,534.17
合计	373,909.68	1,774,209.77	1,863,056.43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利息支出系银行借款利息。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4月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863,056.43元、1,774,209.77元、373,909.68元，公司财务费用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短期借款的减少。

（五）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6,646.4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400.00	15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2,747.77	175,189.2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合计	71,400.00	126,101.31	175,189.28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7,850.00	31,525.33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合计	53,550.00	94,575.98	175,189.28
净利润	10,942,694.49	36,449,484.36	16,773,049.69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49%	0.26%	1.04%

1、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04%、0.35%、0.49%，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2、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形式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2012年市级现代花卉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货币资金		50,000.00	-	收益相关
2	2015年泉财指标20150437号科技计划第二批补贴	货币资金		100,000.00	-	收益相关
3	2015 年第一轮晋江市扶持现代花卉苗木产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货币资金	71,4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	71,400.00	150,000.00	-	-

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的依据如下（以上面表格的序号顺序做如下列示）：

1、根据晋江市财政局、晋江市农业局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印发晋财指标[2012]398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泉州市级现代花卉产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收到连片观赏苗木扩建生产基地项目资金 50,000.00 元。

2、根据泉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5 年 6 月 24 日印发泉科[2015]69 号《泉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第二批）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收到园林珍稀苗木生产示范基地项目资金 100,000.00 元。

3、根据晋江市财政局 2015 年 12 月 21 日印发的晋财指标[2015]248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一轮晋江市扶持现代花卉苗木产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收到苗木生产规模经营项目资金 71,400.00 元。

（七）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6%

营业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2]71号《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2012年11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园林景观设计收入按3%税率计征增值税，2014年9月1日至今公司园林景观设计收入按6%税率计征增值税。

（2）营业税

工程收入按3%税率计征，其他项目收入按5%税率计征。

（3）城市维护建设税

公司总部所在地收入按7%税率计征；异地工程项目收入根据项目所在地的规定，分别按1%、5%和7%的税率计征。

（4）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税函[2010]156号《关于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的工程项目，按实际经营收入的0.2%向项目所在地预缴企业所得税，公司汇总计算后，按扣除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后的余额向公司住所所在地预缴；未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的工程项目，由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按当地规定核定代征，公司扣除相应的收入、成本、税费后再进行汇算清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财税[1995]52号《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的规定，公司销售种植的林业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分别在2013年12月6日及2015年3月11日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享受该优惠政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企业所得税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在 2016 年 3 月 24 日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取得税务事项通知书（备案通知）[晋地税税通（2016）24 号]，可享受该优惠政策。

3、公司企业所得税计缴方式变更情况

2013 年、2014 年经晋江市地方税务局罗山分局审批，核准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定率征收，核定的应税所得率为 8%，应交企业所得税为收入总额*应税所得率 8%*企业所得税税率 25%。2015 年 4 月，晋江市地方税务局罗山分局根据本公司申请，经过审核，核准本公司帐簿设置规范，收入总额、成本费用可以准确核算，账簿凭证保存完整，能履行纳税义务，同意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按照 25%的所得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若公司 2014 年采用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利润总额	20,736,615.16
调增金额	4,887,371.72
调减金额	-
应纳税所得额	25,448,797.60
所得税税率	25.00%
查账征收所得税费用	6,362,199.40
核定征收所得税费用	3,963,565.47
差额	2,398,633.93
公司报表净利润	16,773,049.69
查账征收后公司报表净利润	14,374,415.76

注：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要求，对 2014 年度未完工项目采用完工比法进行复算，还原确认 2014 年度增加的工程收入 15,690,890.50 元。因还原时已逾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截止期限，并经泉州中丰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泉中丰税所专核字[2016]第 001 号”鉴证，将上述还原收入适用核定征收办法（即 15,690,890.50 元*核定征收率 8%）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2014 年，公司净利润为 16,773,049.69 元，如果公司企业所得税按照查账征收方式进行测算，2014 年公司净利润将调整为 14,374,415.76 元，公司企业所得税征缴方式变更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影响不大。

耀华园林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对其 2014 年 1 月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合法纳税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2016 年 6 月 1 日，晋江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耀华园林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经税务机关审批通过，耀华园林 2015 年度起企业所得税实行查账征收方式；耀华园林自 2014 年 1 月至今均能够按照相关规定按时缴纳企业所得税，不存在补缴、欠缴的记录，也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公司企业所得税征缴方式变更可能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和滞纳金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重要、吴建平共同做出承诺：若税务主管部门对公司企业所得税按照查账征收方式追缴，则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交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因此而受到损害。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基础健全。2014 年公司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影响财务报表披露的事项和问题，已作相应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其他涉及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环节，经过整改，加强制度建设和内控执行力度等已得到有效规范。2015 年起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已规范。

主办券商和申报律师认为：公司经税务机关批准依照国家及地方企业所得税征收相关法规及政策的规定，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行为合法、有效。公司目前已变更为采取查账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执行原核定征收方式缴纳所得税的行为，以及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的变更行为均已经由税务机关合法批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股票挂牌条件。

六、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状况：

项目	2016年0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2,764,813.22	3.87%	9,691,275.64	2.72%	7,641,257.63	2.79%
应收账款	214,412,038.00	65.00%	237,705,987.10	66.69%	200,890,969.49	73.43%

预付款项	8,560.00	0.00%	3,502.88	0.00%	3,580.72	0.00%
其他应收款	8,962,348.11	2.72%	12,705,561.31	3.57%	15,401,115.40	5.63%
存货	72,614,652.99	22.01%	74,115,343.81	20.79%	39,165,631.22	14.32%
流动资产合计	308,762,412.32	93.60%	334,221,670.74	93.77%	263,102,554.46	96.17%
固定资产	11,991,091.03	3.63%	12,242,239.47	3.43%	10,472,819.40	3.83%
无形资产	68,602.43	0.02%	58,567.47	0.0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63,906.95	2.75%	9,902,646.22	2.7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23,600.41	6.40%	22,203,453.16	6.23%	10,472,819.40	3.83%
资产总计	329,886,012.73	100.00%	356,425,123.90	100.00%	273,575,373.86	100.00%

由上表可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资产总额呈稳步增长趋势。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4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6.17%、93.77%、93.60%。目前，公司主要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具有明显的资金密集型特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占用大量的货币资金，形成大量的工程施工成本和应收工程结算款，由此导致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项目余额较大，在资产结构中的比例相对较高。园林工程施工具有施工地点不固定的特点，因此在施工现场无需建造厂房基地，且施工设备以中小型设备为主，总体价值相对较低，园林工程类企业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普遍较小。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园林行业的基本特征。具体分析如下：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6年0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518.00	6,242.00	8,525.36
银行存款	12,758,295.22	9,685,033.64	7,032,732.27
其他货币资金	-	-	600,000.00
合计	12,764,813.22	9,691,275.64	7,641,257.63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少量现金。2014 年末，公司存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共计 600,000.00 元。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整体情况

项目	2016年1-4月/2016.04.30	2015年度/2015.12.31	2014年度/2014.12.31
账面余额（元）	250,473,286.59	277,148,442.72	226,696,954.68

坏账准备（元）	36,061,248.59	39,442,455.62	25,805,985.19
账面价值（元）	214,412,038.00	237,705,987.10	200,890,969.49
营业收入（元）	73,413,169.55	330,054,215.37	198,178,273.73
资产总额（元）	329,886,012.73	356,425,123.90	273,575,373.86
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41.18%	83.97%	114.39%
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	65.00%	66.69%	73.43%

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来看，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4 月末的占比分别为 114.39%、83.97%、341.18%，从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重来看，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4 月末的占比分别为 73.43%、66.69%、65.00%，上述应收账款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上升，公司就部分甲方（业主）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所产生的应收款项，专门制定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和催收管理制度，并达到一定的效果。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事业单位和信用高的地产单位，客户信誉良好，出现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极小，同时本公司也已按照计提坏账准备的要求对这部分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4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83、1.31、0.28，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见“第四节之四、（三）营运能力分析”。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6年04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净额（元）
1年以内（含1年）	134,765,222.89	53.80%	6,738,261.14	128,026,961.75
1-2年（含2年）	20,002,558.38	7.99%	2,000,255.84	18,002,302.54
2-3年（含3年）	63,665,270.08	25.42%	12,733,054.02	50,932,216.06
3-4年（含4年）	17,533,333.79	7.00%	5,260,000.14	12,273,333.65
4-5年（含5年）	10,354,448.00	4.13%	5,177,224.00	5,177,224.00
5年以上	4,152,453.45	1.66%	4,152,453.45	-
合计	250,473,286.59	100.00%	36,061,248.58	214,412,038.01

（续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净额（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净额（元）
1年以内（含1年）	132,876,706.28	47.95%	6,643,835.31	126,232,870.97
1-2年（含2年）	23,704,981.04	8.55%	2,370,498.10	21,334,482.94
2-3年（含3年）	80,038,767.78	28.88%	16,007,753.56	64,031,014.22
3-4年（含4年）	34,554,998.32	12.47%	10,366,499.50	24,188,498.82
4-5年（含5年）	3,838,240.30	1.38%	1,919,120.15	1,919,120.15
5年以上	2,134,749.00	0.77%	2,134,749.00	-
合计	277,148,442.72	100.00%	39,442,455.62	237,705,987.10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净额（元）
1年以内（含1年）	81,463,012.06	35.93%	4,073,150.60	77,389,861.46
1-2年（含2年）	89,144,973.49	39.33%	8,914,497.35	80,230,476.14
2-3年（含3年）	46,419,224.43	20.48%	9,283,844.89	37,135,379.54
3-4年（含4年）	7,462,328.50	3.29%	2,238,698.55	5,223,629.95
4-5年（含5年）	1,823,244.80	0.80%	911,622.40	911,622.40
5年以上	384,171.40	0.17%	384,171.40	-
合计	226,696,954.68	100.00%	25,805,985.19	200,890,969.50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4 月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1,463,012.06 元、132,876,706.28 元、134,765,222.89 元，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及工程施工款项结算方式所致，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的逐年扩大导致应收园林工程施工款的相应增加。

工程施工业务的工程款项结算方式对应收账款的影响体现在如下两个方面。一方面，由于工程进度款付款按结算工程量的一定比例支付，导致已结算的部分工程款未能及时全额收到而形成了应收账款。如根据公司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园林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一般为按进度付款，但根据客户类型的不同会分为有预付款和无预付款两种类型。若有预付款，则一般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客户支付合同总价 15-20%左右的预付款予公司；后续工程进度款通常按工程量的 70%-8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待工程进行审计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90-95%；余下的 5-10%工程款作为工程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时支付完成。另一方面，由于

结算时间与实际收到工程款的时间存在差异也形成了应收账款，如公司施工业务的工程款经双方核实确认后，仍存在因甲方履行内部审批、办理付款手续等事项所产生的时间差。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结算特点导致本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规模增长较大。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4 月末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5,233,942.62 元、144,271,736.44 元、115,708,063.70 元，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较大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是虽然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已办理了进度结算，但甲方（业主）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进度款，如部分市政园林工程支付程序受工程变更原因，甲方审价审图程序拖慢、甲方（业主）人员变更、结算资料跟踪不到位，从而延长了应收账款账期；二是尽管部分甲方（业主）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已办理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进度结算款项的 70%-80%，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工程施工项目所产生的应收工程款项余额和保证金余额均随之增大，最终导致部分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出现上升。但公司报告期内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出现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起针对长账龄应收账款专门制定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和催收管理制度，并取得一定的效果。其中，2015 年末账龄 2-3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1-2 年多出 56,333,786.74 元，2016 年 4 月末账龄 2-3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6,373,497.70 元，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中阿拉善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款项，该款项为巴彦浩特高速路口绿化景观建设工程款，该项目已于 2013 年通过工程验收，2015 年末及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均为 66,186,828.00 元，2014 年及 2015 年均未回款，2016 年 2 月份公司已收到回款 11,922,065.44 元。

3、截至 2016 年 0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阿拉善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54,264,762.56	21.66%	2-3年（含3年）	工程款
福建侨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40,424.40	10.28%	1年以内	工程款
江南（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65,547.14	8.57%	1年以内	工程款
南平市武夷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40,000.00	5.25%	1年以内	工程款
郑州市郑东新区城市建设管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3.99%	4-5年以内 7,000,000.00元 ； 5年以上	工程款

				3,000,000.00元	
合计	-	124,610,734.10	49.75%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阿拉善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66,186,828.00	23.88%	2-3年（含3年）	工程款
福建侨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20,592.40	14.58%	1年以内	工程款
连江县文化体育中心项目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13,662,108.80	4.93%	1年以内	工程款
江南（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5,948.15	4.69%	1年以内	工程款
南平市武夷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80,000.00	4.11%	1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	144,655,477.35	52.19%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阿拉善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66,186,828.00	29.20%	1-2年	工程款
福建侨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98,190.10	4.98%	1年以内8,590,523.10元；1-2年2,707,667.00元	工程款
泉州世茂新领域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55,000.00	4.83%	2-3年8,675,000.00元，1年以内2,280,000.00元	工程款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三穗至黎平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办公室	非关联方	10,371,030.00	4.57%	1年以内	工程款
郑州市郑东新区城市开发建设管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4.41%	2-3年7,000,000.00元，3-4年3,000,000.00元	工程款
合计	-	108,811,048.10	47.99%	-	-

2016年4月末应收账款中占比最大为阿拉善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款项，该款项为巴彦浩特高速路口绿化景观建设工程款，该项目已于2013年通过工程验收，2015年末及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均为66,186,828.00元，主要原因系该项目为政府投融

资项目，受当地财政资金紧张状况影响，回款较慢。根据国发【2014】43号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赋予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权限，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2016年2月份公司已收到回款11,922,065.44元。

2016年4月末应收账款中占比第二大的是福建侨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款项，该款项涉及安海安平桥生态文化公园主入口景观工程、安平桥生态文化公园项目及晋江市安海镇海东鸿塔片区旧城改造安置小区绿化工程这三个项目，其中，安海安平桥生态文化公园主入口景观工程应收账款余额为10,965,021.40元，该项目虽已基本完工，因主入口处存在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安海古镇标志——白塔尚处于文物修缮阶段，施工场地未能提供导致收尾工程工期延长，造成款项未能及时拨付；安平桥生态文化公园项目应收账款余额为13,719,424.48元，因小部分施工场地业主未能提供，导致整体项目未能及时验收，从而验收阶段款项无法及时回笼；晋江市安海镇海东鸿塔片区旧城改造安置小区绿化工程应收账款余额为1,055,978.52元，该款项为工程项目尾款。

2016年4月末应收账款账龄和金额均较大的是郑州市郑东新区城市开发建设管理公司的款项，该款项为郑东新区七里河景观工程工程款，该项目原合同金额为50,842,800.00元，已累计确认收入并取得工程结算43,850,000.00元，且累计收款33,850,000.00元，因工程项目所涉及用地土地拆迁未解决，总体工程结算进度滞后，从而项目结算尾款未能及时拨付。2011年4月6日通过已完工部分项目竣工验收，进入为期3年的养护管理期，并与2014年7月1日正式移交后进入结算审核阶段。因项目部分区域未完工导致整体未验收以及业主结算环节审批流程繁杂程度、工作效率等原因，导致项目尾款未及时拨付，系园林工程行业较为普遍现象，且该项目客户为政府单位，属于政府财政投融资市政园林项目，出现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4、截至2016年4月30日，应收账款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本报告期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年0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560.00	100.00%	3,502.88	100.00%	3,580.72	100.00%
合计	8,560.00	100.00%	3,502.88	100.00%	3,580.7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在1年以内，主要系预付苗木场田租等。

2、截至2016年04月30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比	账龄
永春县桂洋镇文太村田租	非关联方	8,560.00	100.00%	1年以内
合计	-	8,560.00	100.00%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比	账龄
永春县桂洋镇文太村田租	非关联方	3,502.88	100.00%	1年以内
合计	-	3,502.88	100.0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比	账龄
永春县桂洋镇文太村田租	非关联方	3,580.72	100.00%	1年以内
合计	-	3,580.72	100.00%	-

3、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中不含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本报告期无预付关联方账款。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6年0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类别	2016年0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156,727.32	100.00%	194,379.21	2.12%	8,962,348.11
其中：押金保证金组合	7,125,370.15	77.82	-	-	7,125,370.15
账龄组合	2,031,357.17	22.18	194,379.21	9.57%	1,836,977.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9,156,727.32	100.00%	194,379.21	2.12%	8,962,348.11

(续上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873,690.57	100.00%	168,129.26	1.31%	12,705,561.31
其中：押金保证金组合	10,947,143.15	85.04	-	-	10,947,143.15
账龄组合	1,926,547.42	14.96	168,129.26	8.73%	1,758,418.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2,873,690.57	100.00%	168,129.26	1.31%	12,705,561.31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458,835.44	100.00%	57,720.04	0.37%	15,401,115.40
其中：押金保证金组合	14,605,360.17	94.48%	-	-	14,605,360.17
账龄组合	853,475.27	5.52%	57,720.04	6.76%	795,755.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5,458,835.44	100.00%	57,720.04	0.37%	15,401,115.4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04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净额（元）
1年以内（含1年）	802,267.72	5.00%	40,113.39	762,154.33
1-2年（含2年）	915,520.72	10.00%	91,552.07	823,968.65
2-3年（含3年）	313,568.73	20.00%	62,713.75	250,854.98
合计	2,031,357.17	9.57%	194,379.21	1,836,977.96

（续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净额（元）
1年以内（含1年）	1,092,360.90	5.00%	54,618.05	1,037,742.85
1-2年（含2年）	533,260.98	10.00%	53,326.10	479,934.88
2-3年（含3年）	300,925.54	20.00%	60,185.11	240,740.43
合计	1,926,547.42	8.73%	168,129.26	1,758,418.16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净额（元）
1年以内（含1年）	552,549.73	5.00%	27,627.49	524,922.24
1-2年（含2年）	300,925.54	10.00%	30,092.55	270,832.99
合计	853,475.27	6.76%	57,720.04	795,755.23

2、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16年0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7,125,370.15	10,947,143.15	14,605,360.17
预征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	1,913,191.04	1,749,707.24	834,186.52
代垫社保	58,166.13	116,840.18	19,288.75
其他	60,000.00	60,000.00	-
合计	9,156,727.32	12,873,690.57	15,458,835.44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预征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款项等组成。押金主要系贷款融资的押金、保证金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报告期内预征的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余额分别为 834,186.52 元、1,749,707.24 元、1,913,191.04 元，系根据泉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1 年第 6 号《泉州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规范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告》规定：对企业自然人股东推行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预征管理，对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 30%为计税依据，按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计算股东分红，按月（季）预征个人所得税，由企业进行预缴。企业根据年度申报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计算调整其自然人股东当年度应预征的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上市后备企业在辅导期期间，可不实行预征管理。2016 年 3 月，公司开始纳入泉州市上市后备企业，并在税务局备案，在 2016 年 3 月起未计提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并与 2016 年 4 月起无需预缴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因公司未进行股息、红利分配，公司股东未有缴交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的义务，且短期内公司未有股息、红利分配的计划 and 安排，预征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系地方税务局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相冲突，遵从从高原则，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预征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系按地方规定预征的税款，不构成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但公司股东为消除因地方税务局按地方规定预征的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全体股东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前将被地方税务局按地方规定预征的税款由全体股东将款项打入公司账上，以保障公司整体利益，同时，该预征款项由全体股东向地方税务局进行协商解决。

3、截至 2016 年 04 月 30 日，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性质或内容
预征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	-	1,913,191.04	20.89%	1年以内、1-2年、2-3年	预征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
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非关联方	1,057,600.00	11.55%	2-3年	保证金
晋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	非关联方	900,000.00	9.83%	1年以内	保证金
福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500,000.00	5.46%	1年以内	保证金
连江县文化体育中心项目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493,882.00	5.39%	1-2年	保证金
合计	-	4,864,673.04	53.12%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性质或内容
预征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	-	1,749,707.24	13.59%	1年以内、1-2年、2-3年	预征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
连江县文化体育中	非关联方	1,463,882.00	11.37%	1年以内	保证金

心项目建设指挥部					
厦门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1,180,000.00	9.17%	1年以内	保证金
晋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	非关联方	1,080,000.00	8.39%	1年以内	保证金
平潭综合实验区国库支付中心	非关联方	1,057,600.00	8.22%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	6,531,189.24	50.74%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性质或内容
福建天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2.94%	2-3年	保证金
宁德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1,592.00	8.36%	1年以内	保证金
南平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0,000.00	7.37%	1年以内	保证金
股息红利	-	834,186.52	5.40%	1年以内、1-2年	代垫个人款项
淮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园林局	非关联方	800,000.00	5.18%	1-2年	保证金
合计	-	6,065,778.52	39.25%	-	-

公司应收福建天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 200 万元为押金保证金。该笔款项系由福建天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耀华园林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罗山支行申请的 1000 万元贷款额度，耀华园林向福建天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 20% 的押金保证金，该笔保证金于 2015 年内收回。

4、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报告期内无应收其他关联方账款的情况。

（五）存货

1、存货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占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0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价值（元）	72,614,652.99	74,115,343.81	39,165,631.22

占流动资产比例	23.52%	28.22%	21.79%
占总资产的比例	22.01%	26.62%	20.5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逐年增大，主要原因系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增长。

2、期末存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0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消耗性生物资产	10,748,418.83		10,748,418.83	18,770,758.11	-	18,770,758.11	11,459,351.69	-	11,459,351.69
其中：地被	26,794.43		26,794.43	511,006.70	-	511,006.70	723,669.82	-	723,669.82
灌木	2,920,726.30		2,920,726.30	2,777,455.43	-	2,777,455.43	2,334,290.08	-	2,334,290.08
乔木	7,800,898.10		7,800,898.10	15,482,295.98	-	15,482,295.98	8,401,391.79	-	8,401,391.7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1,866,234.16		61,866,234.16	55,344,585.70	-	55,344,585.70	27,706,279.53	-	27,706,279.53
合计	72,614,652.99		72,614,652.99	74,115,343.81	-	74,115,343.81	39,165,631.22	-	39,165,631.22

公司 2015 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的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7,311,406.42 元，增幅达 63.80%，其中主要来自于乔木的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为增加苗木的自我供给能力，不断加大苗木种植的投入。2016 年 4 月末消耗性生物资产的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8,022,339.28 元，降幅达 42.74%，其中主要来自乔木的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6 年 1-4 月工程项目增加对自产苗木的领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逐年稳步增长导致各期末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也随之不断增加所致。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0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696,540,674.79	633,254,151.93	411,918,173.58
累计已确认毛利	213,702,629.02	194,145,640.36	120,701,744.42

减：预计损失		-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848,377,069.65	772,055,206.59	504,913,638.4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1,866,234.16	55,344,585.70	27,706,279.53

截止 2016 年 4 月末，计入存货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项目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已完工未结算	完工进度	结算进度	差异
海西（福建）汽车汽配城2期商业及住宅区景观工程	10,518,671.02	86.76%	73.10%	13.66%
安平桥生态文化公园项目	9,287,774.63	100.00%	92.00%	8.00%
集美新城环杏林湾岸线景观工程水上运动中心段	9,090,501.75	97.19%	80.00%	17.19%
安海安平桥生态文化公园主入口景观工程	4,598,139.60	100.00%	90.00%	10.00%
连江县体育公园（中心）景观及绿化工程	4,422,497.50	95.49%	86.40%	9.09%
泉州新天·城市广场四区园林景观工程	1,725,736.52	81.84%	60.00%	21.84%
安溪县官桥龙门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示范工程一期项目（跌死虎片区绿化工	1,421,086.23	100.00%	90.00%	10.00%
濠江北路(高速蚶江收费站至环湾大道)综合改造提升工程—绿化工程	1,297,762.19	67.70%	55.00%	12.70%
南平市武夷新区山体森林公园绿化工程施工项目（I标段）	1,256,721.09	78.09%	76.00%	2.09%
南平市延平新城首期项目—成功路绿化工程（朱熹路316国道段）	1,142,755.34	100.00%	90.00%	10.00%
晋江市安海镇海东鸿塔片区旧城改造安置小区绿化工程	1,141,598.40	100.00%	90.00%	10.00%
宁德阳光园景观工程	1,033,273.52	100.00%	92.00%	8.00%
合 计	46,936,517.79			

项目完工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与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来确定，项目结算进度在符合结算条件时根据实际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及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确定。完工进度和结算进度由于确定方式不同，在工程主体施工阶段会存在一定的差异，但随着合同的履行，项目的推进，结算进度的跟进，两者间

的差异会逐渐缩小，在完成决算时两者相同。报告期内，公司完工进度与结算进度差异在±10%左右，属于合理差异范围，主要原因为：①工程项目存在划片区施工，因该片区未完工，导致业主未及时确认该片区的结算进度；②主体工程量基本完工，但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导致验收阶段结算进度未及时确认；③项目业主结算环节审批流程繁杂程度、工作效率、当时资金充裕程度等原因，导致完工进度与结算进度的差异；④进度结算时间点与完工进度计算时间点在差异，如进度结算在每月20日左右，而完工进度一般在每月月末。

上表中完工进度和结算进度差异大于10%的情况进行说明：

①海西（福建）汽车汽配城2期商业及住宅区景观工程项目差异为13.66%，主要原因系：工程项目存在划片区施工，因该片区未全部完工，导致业主未及时确认该片区的结算进度。

②集美新城环杏林湾岸线景观工程水上运动中心段建设项目差异为17.19%，主要原因系：部分区域施工方案善在调整，该区域大部分工程量已完成，业主未对该区域对已完成工程量未进行结算确认，导致整体区域工程量完工百分比达97.19%，而业主工程结算确认进度为80.00%。

③泉州新天*城市广场四区园林景观工程差异为21.84%，主要原因系：主要原因系：工程项目存在划片区施工，因该片区未全部完工，导致业主未及时确认该片区的结算进度。

④濠江北路(高速蚶江收费站至环湾大道)综合改造提升工程—绿化工程项目差异为12.70%，工程项目存在分段（即石狮大道段及濠江北路段）施工，因石狮大道段未全部完工，导致业主未及时确认该路段的结算进度。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固定资产

2016年1-4月，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095,830.88	102,080.00	2,281,005.55	261,696.21	518,801.00	732,491.00	13,991,904.64
2、本年增加金额			13,512.82		24,980.00		38,492.8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1) 购置					24,980.00		24,980.00
(2) 其他			13,512.82				13,512.82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0,095,830.88	102,080.00	2,294,518.37	261,696.21	543,781.00	732,491.00	14,030,397.46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060,062.15	27,371.97	505,076.49	74,131.61	83,022.95	-	1,749,665.17
2、本年增加金额	121,149.96	3,042.16	79,114.30	13,872.94	28,512.42	43,949.48	289,641.26
(1) 计提	121,149.96	3,042.16	79,114.30	13,872.94	28,512.42	43,949.48	289,641.26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181,212.11	30,414.13	584,190.79	88,004.55	111,535.37	43,949.48	2,039,306.4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914,618.77	71,665.87	1,710,327.58	173,691.66	432,245.63	688,541.52	11,991,091.03
2、年初账面价值	9,035,768.73	74,708.03	1,775,929.06	187,564.60	435,778.05	732,491.00	12,242,239.47

2015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095,830.88	102,080.00	1,720,067.00	111,389.80	95,413.00	-	12,124,780.68
2、本年增加金额	-	-	1,237,738.55	150,306.41	423,388.00	732,491.00	2,543,923.96
(1) 购置	-	-	1,237,738.55	150,306.41	423,388.00	732,491.00	2,543,923.96
3、本年减少金额	-	-	676,800.00	-	-	-	676,800.00
(1) 处置或报废	-	-	676,800.00	-	-	-	676,800.00
4、期末余额	10,095,830.88	102,080.00	2,281,005.55	261,696.21	518,801.00	732,491.00	13,991,904.6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696,612.27	18,219.76	821,527.13	54,322.93	61,279.19	-	1,651,961.28
2、本年增加金额	363,449.88	9,152.21	180,010.60	19,808.68	21,743.76	-	594,165.13
(1) 计提	363,449.88	9,152.21	180,010.60	19,808.68	21,743.76	-	594,165.13
3、本年减少金额	-	-	496,461.24	-	-	-	496,461.24
(1) 处置或报废	-	-	496,461.24	-	-	-	496,461.24
4、期末余额	1,060,062.15	27,371.97	505,076.49	74,131.61	83,022.95	-	1,749,665.17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035,768.73	74,708.03	1,775,929.06	187,564.60	435,778.05	732,491.00	12,242,239.47
2、年初账面价值	9,399,218.61	83,860.24	898,539.87	57,066.87	34,133.81	-	10,472,819.40

2014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095,830.88	102,080.00	1,720,067.00	99,065.80	95,413.00	-	12,112,456.68
2、本年增加金额	-	-	-	12,324.00	-	-	12,324.00
（1）购置	-	-	-	12,324.00	-	-	12,324.00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
4、期末余额	10,095,830.88	102,080.00	1,720,067.00	111,389.80	95,413.00	-	12,124,780.68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33,162.39	8,784.52	673,718.45	37,461.46	51,624.17	-	1,104,750.99
2、本年增加金额	363,449.88	9,435.24	147,808.68	16,861.47	9,655.02	-	547,210.29
（1）计提	363,449.88	9,435.24	147,808.68	16,861.47	9,655.02	-	547,210.29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
4、期末余额	696,612.27	18,219.76	821,527.13	54,322.93	61,279.19	-	1,651,961.2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399,218.61	83,860.24	898,539.87	57,066.87	34,133.81	-	10,472,819.40
2、年初账面价值	9,762,668.49	93,295.48	1,046,348.55	61,604.34	43,788.83	-	11,007,705.69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会计政策符合准则规定，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会计估计是合理的，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16年0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对外抵押情形如下：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罗山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HT9350582006115070004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签订合同编号为HT9350582006A15070001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晋房权证梅岭字第

201406390.201406393号的晋江市梅岭街道人工湖片区晋江世茂人工湖项目（K3-2）2幢301号、302号，抵押期为2015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14日，截至2016年04月30日本项借款余额750.00万元。

（七）无形资产

2016年4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	-	-	65,075.00	65,075.00
2、本年增加金额	-	-	-	15,400.00	15,400.00
（1）购置	-	-	-	15,400.00	15,400.00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	-	80,475.00	80,475.0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	-	-	6,507.53	6,507.53
2、本年增加金额	-	-	-	5,365.04	5,365.04
（1）计提	-	-	-	5,365.04	5,365.04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	-	11,872.57	11,872.5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	-	68,602.43	68,602.43
2、年初账面价值	-	-	-	58,567.47	58,567.47

2015年度，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65,075.00	65,075.00
（1）购置	-	-	-	65,075.00	65,075.00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4、期末余额	-	-	-	65,075.00	65,075.0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6,507.53	6,507.53
（1）计提	-	-	-	6,507.53	6,507.53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	-	6,507.53	6,507.5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	-	58,567.47	58,567.47
2、年初账面价值	-	-	-	-	-

2015 年度，公司无形资产为企业外购的金蝶财务软件。公司于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因现有无形资产超出法定使用期限和在报告期内市价持续下跌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0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9,063,906.95	36,255,627.80	9,902,646.22	39,610,584.88	-	-

账面递延所得税资产系计提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2014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零，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所得税采用核定征收方式。

（九）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报告期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04.30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39,442,455.62		3,381,207.03		36,061,248.59
其他应收款	168,129.26	26,249.95			194,379.21

合计	39,610,584.88	26,249.95	3,381,207.03		36,255,627.80
----	---------------	-----------	--------------	--	---------------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25,805,985.19	13,636,470.43			39,442,455.62
其他应收款	57,720.04	110,409.22			168,129.26
合计	25,863,705.23	13,746,879.65			39,610,584.88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21,174,283.54	4,631,701.65			25,805,985.19
其他应收款	33,373.09	24,346.95			57,720.04
合计	21,207,656.63	4,656,048.60			25,863,705.23

七、主要负债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负债情况：

项目	2016年0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元）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元）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15,500,000.00	10.71%	15,500,000.00	8.24%	20,000,000.00	10.43%
应付账款	94,229,734.70	65.11%	143,366,944.29	76.22%	132,955,541.88	69.35%
预收款项	-	-	94,615.00	0.05%	1,585,745.27	0.83%
应付职工薪酬	829,871.25	0.57%	2,434,085.16	1.29%	2,195,000.04	1.14%
应交税费	26,050,484.78	18.00%	26,682,625.61	14.18%	15,330,138.86	8.00%
应付利息	75,821.68	0.05%	33,788.34	0.02%	50,366.67	0.03%
其他应付款	8,044,340.33	5.56%	-	-	19,595,000.00	10.22%
流动负债合计	144,730,252.74	100.00%	188,112,058.40	100.00%	191,711,792.72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144,730,252.74	100.00%	188,112,058.40	100.00%	191,711,792.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持续下降。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08%、52.78%、43.87%，目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公司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

（一）短期借款

公司报告期的短期借款按借款性质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7,500,000.00	7,500,000.00	-
保证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5,500,000.00	15,500,000.00	20,000,000.00

2016年4月末短期借款情况说明：

（1）本公司2015年7月20日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罗山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HT9350582006115070004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于2015年7月20日借入人民币750.00万元，并签订了合同编号为HT9350582006A15070001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杨重要、吴清清、吴建平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罗山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HT9350582006C15070002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2016年4月30日，本项借款余额750.00万元。

（2）本公司2015年8月19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5年SME泉人借字29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于2015年8月20日借入人民币300.00万元。鼎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5年SME泉人最保字115-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杨重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5年SME泉人最保字115-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2016年4月30日，本项借款余额300.00万元。

（3）本公司2015年8月2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5年SME泉人借字29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于2015年8月21日借入人民币500.00万元。鼎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5年SME泉人最保字115-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杨重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5年SME泉人最保字115-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2016年4月30日，本项借款余额500.00万元。

2015 年末短期借款情况说明：

(1) 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20 日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罗山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HT9350582006115070004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借入人民币 750 万元，并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HT9350582006A150700019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杨重要、吴清清、吴建平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罗山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HT9350582006C15070002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借款余额 750 万元。

(2) 本公司 2015 年 8 月 19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5 年 SME 泉人借字 29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借入人民币 500 万元。鼎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5 年 SME 泉人最保字 115-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杨重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5 年 SME 泉人最保字 115-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借款余额 300 万元。

(3) 本公司 2015 年 8 月 2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5 年 SME 泉人借字 29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借入人民币 500 万元。鼎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5 年 SME 泉人最保字 115-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杨重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5 年 SME 泉人最保字 115-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借款余额 500 万元。

2014 年末短期借款情况说明：

(1) 本公司 2014 年 7 月 21 日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罗山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HT82006114070004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借入人民币 300 万元。福建天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罗山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HT82006C14070001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晋江市耀华园林苗木场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罗山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HT82006C14070001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杨重要、吴清清、吴建平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罗山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HT82006C14070001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项借款余额 300 万元。

(2) 本公司 2014 年 7 月 22 日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罗山支行签订合同

编号为 HT82006114070004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借入人民币 300 万元。福建天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罗山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HT82006C14070001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晋江市耀华园林苗木场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罗山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HT82006C14070001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杨重要、吴清清、吴建平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罗山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HT82006C14070001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项借款余额 300 万元。

(3) 本公司 2014 年 7 月 24 日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罗山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HT82006114070004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借入人民币 400 万元。福建天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罗山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HT82006C14070001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晋江市耀华园林苗木场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罗山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HT82006C14070001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杨重要、吴清清、吴建平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罗山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HT82006C14070001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项借款余额 400 万元。

(4) 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1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 年 SME 泉人借字 4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借入人民币 500 万元。鼎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4 年 SME 泉人最保字 148-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杨重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4 年 SME 泉人最保字 148-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项借款余额 500 万元。

(5) 本公司 2014 年 10 月 9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 年 SME 泉人借字 40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借入人民币 500 万元。鼎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4 年 SME 泉人最保字 148-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杨重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4 年 SME 泉人最保字 148-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项借款余额 500 万元。

(二)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账龄	2016年0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45,221,943.33	47.99%	66,270,615.20	46.22%	58,590,944.29	44.07%
1年以上	49,007,791.37	52.01%	77,096,329.09	53.78%	74,364,597.59	55.93%
合计	94,229,734.70	100.00%	143,366,944.29	100.00%	132,955,541.88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4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132,955,541.88元、143,366,944.29元、94,229,734.70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材料及劳务所发生的款项。2015年末相比2014年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的扩张，材料采购也相应增加，应付账款增幅7.83%较营业收入增幅66.54%、应收账款余额增幅18.33%偏低，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9-10月增资扩股款到位，为与供应商长期合作且获得采购优惠，公司相对及时付款。2016年4月末较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下降达34.27%，主要原因系农历春节过年前支付供应商款项相对及时。

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上应付账款余额均高于1年以内，主要原因系工程施工业务的“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运营模式，使得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压力较大，部分项目与供应商签定背靠背结算合同，即收到客户回款后再支付供应商的剩余款项，以解决营运资金周转压力。

2、截至2016年04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厦门诚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5,340.13	5.14%	1年以内	劳务采购款
厦门瑞昌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9,198.30	3.70%	1年以内	劳务采购款
福州市鑫平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4,856.25	2.82%	1年以内	劳务采购款
漳浦龙麟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2.12%	1年以内： 885,596.75元、 1-2年： 1,114,403.25元	建材采购款
金华市南山苗木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734,217.50	1.84%	1年以内	苗木采购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合计	-	14,723,612.18	15.62%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厦门市仁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37,488.59	9.16%	1年以内	劳务采购款
厦门诚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77,077.13	3.12%	1年以内	劳务采购款
漳州市柏农绿化苗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0	1.88%	1年以内：1,750,000.00元、1-2年：950,000.00元	苗木采购款
深圳市生丰华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5,747.92	1.80%	1年以内：2,009,176.63元、1-2年：576,571.29元	建材采购款
宁波绿生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5,800.00	1.78%	1年以内	苗木采购款
合计	-	25,446,113.64	17.74%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万象花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8,523.24	5.20%	1年以内	苗木采购款
金华市南山苗木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5,233,215.07	3.94%	1年以内：4,954,053.93元、1-2年：279,161.14元	苗木采购款
福州世纪远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5,667.79	2.31%	1年以内	劳务采购款
漳浦县荣景园艺场	非关联方	2,672,801.56	2.01%	1年以内	苗木采购款
宁波绿生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7,290.79	2.00%	1年以内	苗木采购款
合计	-	20,547,498.45	15.46%	-	-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报告期内，应付关联方账款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年0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账面余额	账龄	账面余额	账龄	
吴明月	关联方	-	-	992,890.28	1年以内	-	-	采购款

(三) 预收款项

公司报告期的预收账款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6年0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	94,615.00	1,585,745.27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预收款。在合同签订后，部分项目的甲方根据合同向公司支付预付款用于前期备料或采购原料，待工程开始施工后，预付款按照完成的施工进度转为工程项目进度款。通常，本公司预收工程款的时间与开工时间比较相近，因此预收款的账龄全部在1年以内。报告期内，各期期末的预收款项全部为当年预收的工程款，其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2016年1-4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4.30
一、短期薪酬	2,434,085.16	3,633,034.95	5,237,248.86	829,871.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34,366.53	234,366.53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2,434,085.16	3,867,401.48	5,471,615.39	829,871.25

2015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2,193,771.24	14,399,009.20	14,158,695.28	2,434,085.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28.80	700,596.30	701,825.1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合计	2,195,000.04	15,099,605.50	14,860,520.38	2,434,085.16

2014 年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2,083,820.78	13,386,383.42	13,276,432.96	2,193,771.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45.60	543,007.01	543,923.81	1,228.8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085,966.38	13,929,390.43	13,820,356.77	2,195,000.04

2、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2016 年 1-4 月短期薪酬变动表: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4.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28,976.63	3,480,530.44	5,093,626.26	815,880.81
2、职工福利费	-	15,805.80	15,805.80	
3、社会保险费	-	77,585.70	77,585.7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60,493.81	60,493.81	
工伤保险费	-	12,057.29	12,057.29	
生育保险费	-	5,034.60	5,034.60	
4、住房公积金	-	35,900.00	26,950.00	8,95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08.53	23,213.01	23,281.10	5,040.44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合计	2,434,085.16	3,633,034.95	5,237,248.86	829,871.25

2015 年度短期薪酬变动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93,153.00	14,050,462.70	13,814,639.07	2,428,976.63
2、职工福利费	22.04	35,533.75	35,555.79	-
3、社会保险费	596.20	145,933.87	146,530.07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78.20	94,511.42	95,089.62	-
工伤保险费	18.00	31,341.16	31,359.16	-
生育保险费	-	20,081.29	20,081.29	-
4、住房公积金	-	84,800.00	84,800.00	-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2,278.88	77,170.35	5,108.5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193,771.24	14,399,009.20	14,158,695.28	2,434,085.16

2014 年短期薪酬变动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80,903.68	13,132,964.46	13,020,715.14	2,193,153.00
2、职工福利费	55.24	4,506.20	4,539.40	22.04
3、社会保险费	2,861.86	145,250.60	147,516.26	596.2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275.20	98,372.95	99,069.95	578.20
工伤保险费	1,149.65	27,626.57	28,758.22	18.00
生育保险费	437.01	19,251.08	19,688.09	-
4、住房公积金	-	65,200.00	65,20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8,462.16	38,462.16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083,820.78	13,386,383.42	13,276,432.96	2,193,771.24

3、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2016 年 1-4 月设定提存计划变动表: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4.30
1、基本养老保险		217,774.68	217,774.68	
2、失业保险费		16,591.85	16,591.85	
合计		234,366.53	234,366.53	

2015 年度设定提存计划变动表: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1,167.60	646,792.24	647,959.84	-
2、失业保险费	61.20	53,804.06	53,865.26	-
合计	1,228.80	700,596.30	701,825.10	-

2014 年设定提存计划变动表: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2,023.20	501,384.59	502,240.19	1,167.60
2、失业保险费	122.40	41,622.42	41,683.62	61.20
合计	2,145.60	543,007.01	543,923.81	1,228.8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和发生额的增加是由于公司员工数量和工资水平的提高所致。公司通过梳理内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了对项目的管控，提高单个项目规模，并有效加快了项目的施工进度，提高了项目人员的周转，报告期内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和发生额的增幅低于收入规模增幅。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税费项目	2016年0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3,085.57	4,587.16	23,746.16
营业税	10,093,898.52	11,303,658.29	8,310,251.65
企业所得税	14,727,723.46	13,933,037.37	5,740,042.78
个人所得税	55,945.88	71,989.84	299,610.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6,204.94	630,172.58	487,077.38
教育费附加	304,330.39	339,034.53	249,442.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2,924.37	226,022.95	166,294.86
印花税	642.51	378.15	-
房产税	7,571.88	143,865.60	53,003.11
城镇土地使用税	95.66	1,817.54	669.6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8,061.60	28,061.60	-
合计	26,050,484.78	26,682,625.61	15,330,138.86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应交税费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为核定征收并在 2015 年度改为查账征收导致的应交企业所得税的余额大幅增加和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导致计提的应交营业税大幅上升。

（六）应付利息

公司报告期内的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0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5,821.68	33,788.34	50,366.67

(七) 其他应付款

1、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应付款按照性质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0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	19,595,000.00
其他	8,044,340.33		
合计	8,044,340.33	-	19,595,000.00

2、按照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6年0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8,044,340.33	100.00%	-	-	19,591,000.00	99.98%
1-2年（含2年）			-	-	40,000.00	0.02%
合计	8,044,340.33	100.00%	-	-	19,595,000.00	100.00%

3、大额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年0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账面余额	账龄	账面余额	账龄	
吴清清	关联方					19,301,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杨重要	关联方	6,553,240.00	1年以内					出资补强捐赠款
吴建平	关联方	1,277,000.00	1年以内					出资补强捐赠款
合计		7,830,240.00	1年以内			19,301,000.00	1年以内	

由于近年来，公司正处于发展时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特点，决定了公司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包括在前期项目招标、合同签署履约、材料采购、项目维修质保等多个环节需要公司大量垫付流动资金。工程施工业务的“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运营模式，使得资金的回收与支付存在时间差，这就需要施工方以自有资金解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资金积累尚不能完全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需要对营运资金进行有效的补充。在股权融资受限、债

务融资有限的情况下，向大股东借入资金成为公司补充营业资金的主要手段。

公司其他应付款——吴清清系从实际控制人杨重要的妻子吴清清处借入或吴清清替公司代垫款项，该资金均为无息借款，主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流动资金紧张。上述借款已由资金提供方出具无息借款承诺，双方未明确借款期间，还款来源为工程收入或股权融资款。随着公司在 2015 年 9-10 月份增资扩股款到位后，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也相应的归还吴清清借款或代垫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杨重要、吴建平合计约 7,830,240.00 元系历史实物出资手续存在法律瑕疵，股东自愿向公司以货币补强捐赠，其到位情况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所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专审字 Q-007 号《专项审计报告》验证。上述补强捐赠款项期后经股东会决议审批通过后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0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2,155,000.00	100,680,000.00	50,680,000.00
资本公积	65,274,688.62	-	-
盈余公积	678,337.69	6,763,306.55	3,118,358.11
未分配利润	17,047,733.68	60,869,758.95	28,065,22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5,155,759.99	168,313,065.50	81,863,581.14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9,886,012.73	356,425,123.90	273,575,373.86

2016 年 3 月 10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报告号为《闽华兴所(2016)审字 Q-01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04 月 30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85,155,759.99 元。

201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 161,529,688.62 元折股，折合股份总额 100,680,000.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2 月 2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报告号为“闽华兴所（2016）验字 Q-001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股改

事项予以验证。截止评估基准日，委估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值为 173,697,665.91 元，较审计后净资产增值 161,529,688.62 元，增值率 7.53%。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

公司创始股东杨重要与吴建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7.28%，并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意于协议生效后继续维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1	杨重要	共同控制人、董事长	36.49
2	吴建平	共同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	10.79
	合计	-	47.28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重要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平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1	生态创富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平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生态创富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一）

2、(3) 生态创富”。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1	徐振南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2	李文荣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3	吴扬哲	公司董事	-
4	林家池	公司监事会主席	-
5	王梅霞	公司监事	-
6	黄丽腾	职工代表监事	-
7	郑建晨	财务负责人	-
8	柯丽凤	董事会秘书	-
9	吴清清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重要之配偶，2015年9月8日前持有公司77.18%股权	-
10	杨倚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重要之妹	-
11	柯清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平之妻弟	-
12	吴明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重要配偶之姐	-
13	陈春风	公司股东，其女儿陈凤娇为公司股东王英群之弟媳	4.43%
14	王英群	公司股东，其弟媳陈凤娇为公司股东陈春风之女儿	3.73%

(2) 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1	大纤纺织	公司股东王英群持有其49.5%股份

大纤纺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石狮市大纤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振忠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址	石狮市八七路德辉文化大厦B幢116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皮革、针纺织品批零兼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50581671940730A				
治理结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振忠 监事：王英群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黄振忠	25.25	50.50	
		王英群	24.75	49.50	
		合计	50.00	100.00	

3、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1	华泰兴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重要之妹杨倚华控制此企业，持有其77.18%股份，能对华泰兴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	耀华园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重要为其普通合伙人
3	托老院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重要配偶吴清清为其唯一股东

①华泰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省华泰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晋泽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9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永春县桂洋镇文太村				
经营范围	农业综合开发；地质灾害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50967554159				
治理结构	执行董事兼经理：卢晋泽 监事：柯清山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卢晋泽	1543.60	77.18	
		柯清山	456.40	22.82	
		合计	2000.00	100.00	

备注：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重要之妹杨倚华、吴建平之妻弟柯清涵共同投资设立了关联方华泰兴。华泰兴与公司在行业划分及经营范围存在重叠，但华

泰兴在报告期内并未实际开展业务。为了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关联资金往来以及同业竞争情形,杨倚华以及柯清涵已于 2016 年 4 月 1 日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且已完成工商变更。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华泰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②耀华园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一) 2、(1) 耀华园艺”。

③托老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一) 2、(2) 托老院”。

(二)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
吴明月	采购工程物料	-	-	1,053,879.92	0.41	878,815.56	0.61
合 计		-	-	1,053,879.92	0.41	878,815.56	0.61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并兼营苗木销售及绿化养护。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承接的工程比较分散,所以出于施工的便利性考虑,工程所需部分建材会直接向当地的个人、企业采购。在特殊时期,公司为了确保建材能及时运送至工程项目所在地,所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向关联方吴明月采购建材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吴明月采购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且随着公司业务总量的扩大,采购比例呈现下降趋势。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于股份公司设立前,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时,该等交易在当时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在定价方式上充分结合成本、费用、理论及市场行情,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2)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4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晋江市耀华园艺苗木场（普通合伙）	公司	房屋	-	12,000.00	12,000.00

公司于2012年12月15日与杨重要签订《租房协议书》，由晋江市耀华园艺苗木场（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重要代表苗木场将其位于晋江市新塘街道办事处后洋村大楼的第二层房屋（306 m²）出租给公司使用，出租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12,000.00元。晋江市耀华园艺苗木场（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3月出具《确认函》对上述事实予以追认。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于股份公司设立前，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时，该等交易在当时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市场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合同形式进行的，租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制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2、非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1) 关联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吴清清	购入1辆三菱牌CFA2031H越野车	-	183,655.00	-
杨重要	购入1辆揽胜运动SALSN2F4越野车	-	776,825.00	-

1) 公司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决定于2015年7月15日以183,655元购入吴清清于2009年9月1日购买的原价为350,000元的三菱牌CFA2031H轻型越野车，并于2015年7月15日完成权属变更。截至2015年7月15日，前述车辆的累计折旧值为152,250元，账面净值为197,750元，故公司购入价格低于车辆的账面净值。此次关联交易，综合考虑了车辆购入价格、车身情况及市场行情等因素，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公司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决定于2015年7月17日以776,825元购入杨重要于2013年5月23日购买的原价为1,132,678元的路虎揽胜运动2993CC柴油型五座越

野车，并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完成权属变更。截至 2015 年 7 月 17 日，前述车辆经测算累计折旧值为 353,961.875 元，账面净值为 778,716.13 元，系因为前述车辆的保养费用较高、转手能力较弱。此次关联交易，综合考虑了车辆购入价格、车身情况及市场行情等因素，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于股份公司设立前，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时，该等交易在当时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2）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采购款	吴明月	-	992,890.280	-
其他应付款	往来款	吴清清	-	-	19,301,000.00
其他应付款	补强捐赠款	杨重要	6,553,240.00	-	-
其他应付款	补强捐赠款	吴建平	1,277,000.00	-	-
合计			7,830,240.00	992,890.280	19,301,000.00

1)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工程需要在 2015 年度向关联方吴明月采购工程物料 1,053,879.92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全额支付吴明月相关采购款。

2) 报告期内应付款项中，公司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重要之配偶吴清清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吴清清款项 19,301,000.00 元，相关往来款项未签订协议，未约定资金报酬。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吴清清的往来款项已归还。

3)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重要为了更好的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切实解决历史上实物出资、增资的法律瑕疵，其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向公司转入相关补强捐赠款，并已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4)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平为了更好的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切实解决历史上实物增资的法律瑕疵，其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向公司转入相关补强捐赠款，并已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任何股东及关联方经营性资金

往来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发生了一次关联交易，即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重要及其配偶吴清清、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平及其配偶柯丽凤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于2015年8月17日签署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000,000元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5年SME泉人授字115号）。2015年8月17日，鼎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订立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年SME泉人最保字115-1号），为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协议》及其项下的债务以及其他在2015年8月17日起至2016年8月17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8,000,000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2015年8月1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订立了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年SME泉人借字294号和编号2015年SME泉人借字294号），合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000,000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算12个月。上述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8,000,000元的借款，公司已于2016年8月15日还款完毕，但因鼎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其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之间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年SME泉人最保字115-1号）应为公司在2016年8月重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的借款额为人民币7,000,000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年SME泉人借字311号）承担保证责任，鼎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公司以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杨重要与吴建平为其提供反担保。

2016年8月13日，耀华园林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杨重要与吴建平向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鉴于鼎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由杨重要及其配偶吴清清以及吴建平及其配偶柯丽凤为公司分别向鼎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关联方杨重要与吴建平回避上述议案在董事会的表决，剩余3名有表决权的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2016年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8月29日，耀华园林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杨重要与吴建平向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鉴于鼎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由杨重要及其配偶吴清清以及吴建平及其配偶柯丽凤为公司分别向鼎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关

联方杨重要与吴建平以及吴建平控制的生态创富回避该议案在股东大会的表决，其持有合计持有的 53,680,000 股公司股份对本议案不享有表决权。持有剩余 53,525,000 股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的股东表决一致通过了本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的审批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单位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单位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2) 对于本人/单位与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公平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的进行。

3) 本人/单位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等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人/单位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造成损害的，本人/单位自愿承担一切损失。

(3) 关联担保

1) 2013 年 9 月 1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重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年 SME 泉人最保字 099-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本金最高限额为 1000 万元，为公司在上述借款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2013 年 5 月 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重要，吴建平和公司关联人吴清清（系杨重要之配偶）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罗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HT82006C13050000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本金最高限额为 3000 万元，为公司在上述借款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重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 SME 泉人最保字 148-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本金最高限额为 1000 万元，为公司在上述借款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2014 年 7 月 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重要，吴建平和公司关联人吴清清（系杨重要之配偶）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罗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HT82006C14070001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本金最高限额为 2500 万元，为公司在上述借款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 2014 年 7 月 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重要控制的晋江市耀华园艺苗木场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罗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HT82006C14070001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本金最高限额为 2500 万元，为公司在上述借款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重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 SME 泉人最保字 115-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本金最高限额为 800 万元，为公司在上述借款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 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重要，吴建平和公司关联人吴清清（系杨重要之配偶）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罗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HT9350582006C15070002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本金最高限额为 750 万元，为公司在上述借款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 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重要，吴建平和公司关联人吴清清（系杨重要之配偶）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罗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HT9350582006C16070001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本金最高限额为 750 万元，为公司在上述借款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6 年 5 月 9 日，耀华园林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现在永春县桂洋镇文太村种植有苗木资产的议案》，决定转让公司在永春县桂洋镇文太村租赁土地上种植的苗木资产，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2016 年 5 月 15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大学评估（2016）ZB 号《耀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永春县桂洋镇苗木基地苗木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耀华园林在永春县桂洋镇苗圃基地的苗木资产评估值为 3,799,574.00 元。2016 年 5 月 28 日，公司与漳州紫基园园林绿

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由漳州紫基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 3,799,574.00 元的价款受让公司在永春县桂洋镇苗木基地的苗木资产。2016 年 5 月 30 日，漳州紫基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了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款 3,799,574.00 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6 年 5 月 9 日，耀华园林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在永春县桂洋镇文太村租赁土地的议案》，决定与文太村第四村民小组、文太村第五村民小组、文太村第七村民小组签订《解除协议》以解除公司在永春县桂洋镇文太村以租赁方式流转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2016 年 5 月 13 日，耀华园林与文太村第四村民小组、文太村第五村民小组、文太村第七村民小组分别签订了《解除协议》。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委托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截止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出具报告号为 CPV 福建联合中和泉资评字[2015]第 007 号《泉州市耀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6 年 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 月 29 日。

（1）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评估方法。

（2）资产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委估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值为 173,697,665.91 元，较审计后净资产增值 161,529,688.62 元，增值率 7.53%。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原则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者采取其它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三）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每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2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二）实际分配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实际分配情况。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及所处的行业实际情况，识别以下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性因素，并积极采取不同的应对措施。

（一）经营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经营现金流净额分别为-6,105,425.90 元、-41,348,709.57 元、-10,274,339.07 元，经营现金流净额逐年减少。本公司经营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由本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所致。公司作为园林工程施工类企业，其工程施工业务采用先垫付后结算的模式，即“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先行垫付保证金、采购款、劳务费等款项，

待项目取得一定进展时按照具体进度向甲方或发包方进行分期结算、分期收款。随着公司承接项目数量的增加和工程项目规模的扩大，工程结算周期也相应延长，公司需要垫付的资金金额也不断上升，导致近年来公司在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使本公司面临着一定的偿债风险。若项目前期资金不能及时收回，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周转，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进一步发展。

目前经营所需的现金流主要依靠外部投资者增资及银行借款，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收回资金、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现金且不能获得更多外部资金支持，公司可能由于营运资金不足，而无法保证正常的采购付款及日常运营，并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00,890,969.49元、237,705,987.10元和214,412,038.00元，占各年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73.43%、66.69%和65.00%，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例较高，这与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应收项目工程款较大的原因是公司按照与甲方或发包方结算金额确认相应的应收账款，工程结算相对滞后，结算与回款存在时间差，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均较大。公司已按照既定会计政策在期末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是，随着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如果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增速较快、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问题，公司积极应对，一是在新项目选择上，公司将建设方的回款能力作为投标选择的首要评价指标，更加侧重于与财政实力较强、支付能力好的甲方合作，同时重点参与有国家或地方政府专项财政预算保障的项目建设；二是努力改进工程款结算方式，通过优秀项目的示范效应和公司多年积累的品牌优势以及先进的现场管理经验，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同时有效缩短建设周期，并争取提高项目首付款和进度拨款比例；三是公司已成立应收账款清收专项领导小组，对所有涉及应收账款的在建或完工项目进行全面细致的梳理和分类，严格按项目个体明确责任人员，并相应制订各责任人回款目标及奖惩措施，加大考核力度，定期与项目发包方和监理方进行产值确认和工程量核对，积极协调将相关项目欠款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清理保障资金范围，并力争确保及时予以支付；四是通过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积极维护

与多家大型商业银行的拓展业务合作关系，通过开展全面长期的综合业务合作，确保及时满足运营资金需求；五是通过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也积极拓展股权融资渠道，增加自有资金以满足运营资金需求；六是与有实力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获取一定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间，以缓解营运资金紧张的状况。

（三）存货余额增加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4 月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39,165,631.22 元、74,115,343.81 元、72,614,652.99 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1、4.37、0.76。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相应的存货规模亦有所增长。目前公司存货中主要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苗木等）和工程施工余额。随着公司承接项目数量的增加，工程施工余额占存货比例逐年增加。报告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是，如果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由于准入门槛较低，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尤其在园林绿化施工领域，导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而且很多园林施工企业是以前地方园林局下属单位改制而来的，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地位，其他地方企业进入该区域市场具有一定难度。其次，随着园林绿化行业逐步走向成熟，规模化、全国化经营成为趋势，“大行业、小公司”的市场格局逐步转向“大行业、大公司”阶段。国内多家园林绿化企业已登陆资本市场，凭借资金实力在全国范围内扩大业务，市场竞争也趋于更加激烈。尽管公司具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企业资质，而且公司已具备跨区域经营能力、大中型项目施工等能力，但是，业务的跨区域扩张势必使公司面对更激烈的市场竞争。同时，我国政府针对房地产市场颁布了一系列调控措施，以抑制房地产市场的泡沫化，这使得中高端房地产项目的地产景观项目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房地产公司对承做地产景观工程的园林绿化企业的工程质量、设计能力和进度控制有了更高的要求，也将使部分地产景观工程项目出现低价竞争的不利局面。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影响到公司园林绿化业务的拓展，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技术人才流失、短缺的风险

由于园林行业的综合性特点，要求从业人员不但要有工程技术能力，还要有一定的艺术修养水平，而且还应具有一定的植物选培、基质配置、工程施工等综合技术，涉及生态学、岩体工程力学、土壤肥科学、农学、生物学、园林学、工程机械学等多个学科知识，同时工程管理以及统筹协调能力也是园林绿化工程管理人员必不可少的专业技能。目前行业内的这类人才比较稀缺，特别是复合型人才较为匮乏，而人力资源的稀缺和优秀管理团队的缺失是进入园林行业的一个重要制约因素。公司通过培养和外聘聚集了一批研发、设计、施工、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这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人才的需求在快速增长，虽然公司已经制定并实施了针对公司优秀人才的多种激励制度，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人才引进的困难逐渐增加，同时人才流失风险也在加大。如果公司不能在稳定现有专业人才和骨干团队的基础上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可能对公司的稳定运行与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短期内公司治理不够完善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如未按规定召开“三会”、召开程序不规范，关联交易、战略规划等重大事项仅由管理层口头表决，未见相关会议文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及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但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

（七）极端天气或自然灾害风险

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及养护多在户外开展作业，在遇到恶劣天气（如台风、暴雨、地震、干旱、冰灾等极端天气）的情况下，可能影响到施工的正常作业，将会造成项目工期的延长，劳务成本支出的增加。同时，在绿化中所种植的苗木可能面临损坏或死亡的风险，将会导致施工或养护难度的加大，原材料成本的增加。公司苗木基地在遇到极端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将会对公司苗木种植产生较大的影响。

（八）税收征收方式可能导致的缴税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2014 年度公司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为 3,963,565.47 元，若按照查账征收方式下征收的所得

税经测算金额为 6,362,199.40 元，则 2014 年度执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与查账征收所得税存在 2,398,633.93 元的征税差异。本公司 2014 年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地方税务机关对建筑工程施工和设计单位的征管实践。但是，如遇有关税务征管机关认为本公司不符合核定征收条件，则本公司存在按照查账征收方式追缴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九）劳务分包的风险

完整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园林景观设计、土建施工、景观建筑施工、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等业务环节，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景观施工，在工程施工中按照行业惯例将部分业务环节采取劳务分包的方式由劳务分包方施工。如果劳务分包方未严格遵循施工标准、管理不到位，施工质量或工程进度等不能满足项目的要求，可能引发安全事故、质量问题或经济纠纷，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为了避免上述风险的产生，根据住建部2014年8月4日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已采取规范措施，减少与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方的合作，并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对劳务分包事宜进行如下规范：（1）从2015年10月1日起，公司承诺在新的劳务分包业务中全面停止向不具相应资质的企业、工程队或个人分包劳务；（2）公司将与具备建筑劳务资质的福州世纪远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福州市鑫平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厦门诚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厦门瑞昌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厦门市仁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及泉州鸿兴劳务有限公司签署《分包合作协议书》，以确保项目质量；（3）公司将建立劳务外包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在选择劳务外包公司时，应当首先审核其资质情况，不得将劳务部分外包给不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重要、吴建平亦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劳务分包行为出具了《关于劳务分包问题的承诺》，承诺“耀华园林如因劳务分包情况遭受行政处罚、违约责任等任何损失、义务、责任等，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耀华园林的经济损失。”

耀华园林在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分包情况未受到相关主管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但劳务分包的不规范性，使得公司存在一定的潜在风险。

（十）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较高，且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合情况。2015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61.97%，其中福建侨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的第一大客户，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3.61%，福建侨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金额是 5,000-7,000 万左右的大型园林绿化工程，主要是由于公司良好的工程质量逐渐得到市场的认可，且公司承接的地产园林项目逐渐增多。而公司近几年虽处于快速发展中，但在考虑总体承接项目的能力下，会对部分盈利能力较高的项目择优选择。因此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业务和客户资源的拓展，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

1、公司具有园林绿化壹级资质。根据住建部的规定，能承接合同金额在1,200 万元以上的园林工程项目，不再受到工程造价金额、施工面积等条件的约束，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业务战略部署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中小园林项目竞争加剧的行业背景下，未来公司将利用多元化的融资方式，积极承接全国范围内的大型园林项目。

2、在全国布局上，公司将以打造样板工程作为业务抓手，通过在目标区域的深度开发，大力拓展湖南省、浙江省、贵州省、内蒙古自治区等省外重点市场以加强跨区域市场的影响力度，并逐渐向周边市场延伸，尽快在全国范围内形成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并实现全国性市场布局。

3、针对现有的主要客户资源，公司将秉承持续服务的理念，通过优质的项目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加强对现有客户的维护力度，增强客户对公司的黏性，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客户中的品牌影响力与信誉，获取更多的合作机会，也保证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同时，公司还将继续深度开发现有的客户资源，争取为客户从前期施工、后期养护以及花木苗木销售等一条龙的专业园林工程服务链条，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需求。

4、紧跟政策导向和市场需求，加强新型园林绿化项目的拓展力度，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立体绿化、屋顶绿化，并往上游市场延伸，积极开展苗木及花卉种植、园林绿化设计业务，不但能解决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中所需要的苗木资源及设计问题，也能独立面向市场销售，实现公司多元化经营体系。

（十一）劳务分包给个人产生的行政处罚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行业普遍对于劳务的需求量较大。所以，很

多与公司同行业的园林公司在遇有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或者绿化养护工程情形时通常采取劳务用工形式，即与当地富有园林绿化施工经验的施工队或自然人确立劳务关系，由其完成现场的辅助性施工或绿化作业，并按照当地农民工工资水平结算，但因劳务时间短，劳务用工人员变化较大，公司无法与临时用工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亦未与其签署书面的劳务合同。公司使用劳务用工，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公司的采购成本，也为当地农民提供了务工机会，有利于带动当地农民的经济创收。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公司劳务分包给个人并支付其劳务报酬，故公司应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履行相关代为缴税的义务。而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较不规范，并未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综上，公司作为劳务分包方，就其于报告期内未代扣代缴的税款，存在被税务机关处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的法律风险。为了避免前述法律风险发生，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积极进行规范。在公司规范管理后，随着业务总量的扩大，劳务分包给个人占劳务采购的比重呈现下降趋势，占比由 2014 年度的 40.55%逐步下降至 2015 年度的 12.68%，并在 2016 年度实现占比为 0。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重要及吴建平亦出具《承诺函》，承诺因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劳务分包方但未依法代扣代缴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杨重要、吴建平予以承担，确保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公司利益不会受损。

（十二）报告期内租赁基本农田种植苗木产生的行政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租赁包含有基本农田的文太村集体土地用于苗木种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彻底解决承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问题，公司的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整改议案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在永春县桂洋镇文太村租赁土地的议案》及《关于转让公司现在永春县桂洋镇文太村种植有苗木资产的议案》。

2、解除全部基本农田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

2016年5月，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于5月15日、5月12日及5月20日与已就永泰县桂洋镇文太村相关土地的出租事宜取得第四村民小组、第五村民小组及第七村民小组授权的村民代表签署《解除协议》，并取得了相关村民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此外，公司已就所承包土地的解除事宜向永春县桂洋镇文太村民委员会及永春县桂洋镇政府进行备案并取得了相关书面证明。

3、苗木销售

为了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在进行苗木销售前委托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永春县桂洋镇苗圃基地的苗木资产进行了评估。2016年5月15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大学评估〔2016〕ZB0118号”《耀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永春县桂洋镇苗圃基地苗木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永春县桂洋镇苗圃基地的苗木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799,574.00元。

2016年5月22日，公司与漳州紫基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3,799,574.00元的价格向其出售公司所持有的永春县桂洋镇苗圃基地苗木资产。同日，公司与漳州紫基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具了《转让资产确认单》。

2016年5月30日，漳州紫基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了相关货款。

4、当地行政部门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

2016年6月，永春县桂洋镇文太村、桂洋镇政府以及永春县国土资源局共同出具《证明》，证明耀华园林承租上述土地用途为种植苗木，使用用途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要，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的改善。耀华园林自租用该等土地以来，能遵守国家有关土地使用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土地使用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被永春县国土资源局予以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虽已切实规范了报告期内租赁基本农田用以种植苗木的行为，且公司自租赁上述土地以来，使用用途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要，同时未损害土地肥力及当地环境，但仍存在有后续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十三）公司部分业务资质不符合相关资质管理要求

公司除持有主营业务所需“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和“景观园林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外，还持有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6年6月15日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目前该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2月23日，尚在有效期内。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2015年施行），公司在人员配置方面不符合目前持有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的资质标准管理要求。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2016年10月19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以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等三项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并用其承接工程的行为合法合规。在资质有效期内，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会因资质标准差异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或撤销其合法取得的上述三项建筑企业资质。且公司主要服务为园林工程业务（含工程施工、园林养护、景观设计等），业务所需要的主要资质为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系公司为增加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而申请，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因此，公司部分业务资质不符合相关资质管理要求的情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并未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已采取招聘、培训等手段对部分业务资质不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情况进行整改，并出具了《声明承诺函》，承诺将在2017年5月31日资质延期前通过聘请业绩情况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技术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及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电工人员完成整改，以保证在资质延期前公司情况能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2015年施行）中的相关要求。若公司因不符合相关资质标准被相关主管部门撤销资质或给予行政处罚，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杨重要、吴建平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应对措施：虽然目前公司存在部分业务资质不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情况，但行业主管部门已出具不会对公司处罚或吊销资质的证明，公司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或吊销资质的风险或潜在风险。且前述资质并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资质，公司部分业务资质不符合相关资质管理要求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

影响。公司已采取招聘、培训等手段对部分业务资质不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情况进行整改，并承诺在2017年5月31日资质延期前调整到位。

（十四）公司与股东生态创富签订了附条件回购条款

2016年4月3日，生态创富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生态创富以每股1元的价格认购公司300万股。此外，《股份认购协议》还约定了附条件回购安排：“本次发行由乙方认购的300万股甲方股份包含附条件回购安排，具体回购安排为甲方在下列情形发生时以1.00元/股的价格向乙方回购相应股份：（1）若乙方任一合伙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内自甲方离职，回购股份数量等同于该离职合伙人在甲方出资份额（元）；（2）若乙方任一合伙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超过一年但在两年内（含两年）内自甲方离职，回购股份数量等同于该离职合伙人在甲方出资份额（元）的2/3；（3）若乙方任一合伙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超过两年但在三年内（含三年）内自甲方离职，回购股份数量等同于该离职合伙人在甲方出资份额（元）的1/3。但该等回购需不得违反乙方持有甲方股份的限售安排条件（按照届时乙方实际可转让的甲方股份数为准），即乙方在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并缴足认购款项后所持有的甲方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为乙方所持甲方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甲方在新三板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若回购安排被触发时与限售安排冲突时，该等回购应在不违反限售安排的条件下进行。”一旦生态创富的合伙人发生离职情况，公司需按照上述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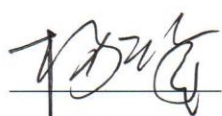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由于生态创富系公司核心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员工持股平台，公司与生态创富签订的附条件回购条款系公司对核心员工股权激励的合理限制，不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假使条件成就，执行上述条款，公司依照约定回购股份而引发的股份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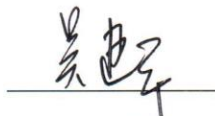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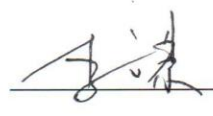
杨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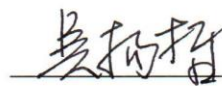
吴建平



徐振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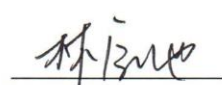


李文荣



吴扬哲

全体监事：



林家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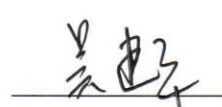


王梅霞



黄丽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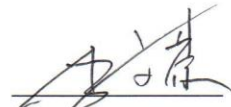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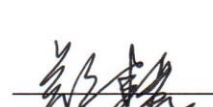
吴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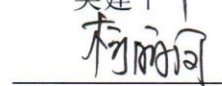
徐振南



李文荣



郑建晨



柯丽凤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兰荣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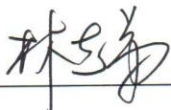


张明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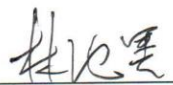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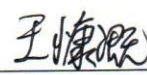
张明取



林志弟



林池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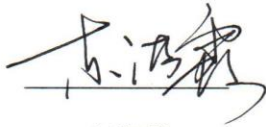
王慷溉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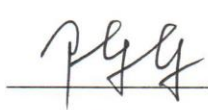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东海霞

经办律师：



陈东



纪耀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2016年10月31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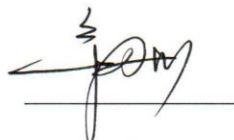


林宝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航晖



余思彬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商光太

商光太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郑细民

郑细民

王一道

王一道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公开转让股票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